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黃煌雄、劉興善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靜茹審理該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案件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斷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沈美真、黃武次為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工作人員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長期廢弛職務致未依規定按季查核，亦未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本案於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渠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彈劾案……………5

- 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未按核定之「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執行，且未積極依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致長期閒置；另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詳實審核及確實追蹤考核該計畫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2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復未落實執行，造成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有傷亡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1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又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該部亦未依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7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惟校方未依法通報，亦未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更未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意見，即將相關證據刪除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另處理教師陳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 涉犯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違法重新調查等；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上開處置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0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 94 年間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貿然採行統包方式招標，履約期間對於變更補強工法之設計，未能落實審查，完工後竟未經勘驗即自行通車且解除限重，肇致後續驗收之契約爭執，耽延迄今遲未完成驗收，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7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長期任由民用航空局占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預算員額，聘用航空安全檢查員執行民航局標準組之業務事項，且未依規定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合理數；對長期辦理業務，亦未檢討如屬經常性業務亦應由編制員工辦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2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對於中山人行陸橋負有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惟近年僅針對該橋非結構部分辦理零星維修工程，然對於攸關結構安全部分則未曾實施檢測，終肇致斷橋事件發生，難辭疏失之咎，爰依法糾正案……54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於

- 莫拉克颱風期間，應變處置及指揮權責紊亂；精省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未分析研判災情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且未建置足夠之救災通訊設施，影響救災成效至鉅案查處情形……55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對桃園醫院名實不符之收費名稱未盡審查之責，該府衛生局及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轄管醫療機構浮濫訂定病房自費項目及金額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90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查有不當限制資格等，影響採購公正，新北市政府無法發揮採購稽核功能，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14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128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133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135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136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

| | |
|------------------------|-----|
| 聯席會議紀錄..... | 136 |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 |
|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
| 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37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黃煌雄、劉興善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靜茹審理該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案件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30730050 號

主旨：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靜茹審理該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案件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煌雄及劉興善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洪昭男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靜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官

貳、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靜茹審理該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案件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法官陳靜茹任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擔任民事庭法官，於民國（下同）99 年間獨任審理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系爭案件為原告浩邦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浩邦公司）就其與鑫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機公司）於臺北地院 98 年度司執字第 40817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主張有應予撤銷事由，向臺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 12 月 16 日宣判原告勝訴，該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陳靜茹法官於 99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4 時 15 分進入臺北地院民事審判資訊系統（下稱資訊系統）開始製作系爭案件之判決書，於同年 12 月 16 日宣示判決後，判決書仍未製作完成，為免遲延交付判決原本，於宣示判決當日下午 5 時 15 分 28 秒透過資訊系統傳送尚未製作完成，而其得心證之理由大部分係複貼自與系爭案件毫無關聯之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52 號判決理由並調整其段

落項次，使外觀符合判決格式之判決書（下稱【版本 1 判決書】）電子檔上傳至該院資訊系統。鄭○○書記官即據以製作正本，而其辦案進行簿雖記載於 9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送達，惟實際上兩造當事人收受送達日分別為 100 年 1 月 5 日及 6 日。當事人於收受送達【版本 1 判決書】後，發現判決內容混有與系爭案件全然無關，涉及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論述，更出現與爭案件毫無關聯之人名，立即向鄭○○書記官反應，鄭○○書記官隨即向陳靜茹法官報告，並將【版本 1 判決書】原本及系爭案件卷宗資料交付陳靜茹法官處理。因【版本 1 判決書】為顯然錯誤之判決，陳靜茹法官乃於 100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 44 分前之某時，使用資訊系統修改錯誤之【版本 1 判決書】，並製作完成正確判決書（下稱【版本 2 判決書】），再由鄭○○書記官重新將【版本 2 判決書】正本送達兩造當事人。被告鑫機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1 日收受【版本 2 判決書】之敗訴判決後，於 100 年 1 月 21 日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 101 年 2 月 7 日第二審言詞辯論庭，當庭陳述於原審收受二份內容不同之判決正本，主張原審有重大瑕疵，並當庭提出所收受之【版本 1 判決書】正本。第二審承審法官發現上開判決書記載錯誤之情，通知陳靜茹法官，陳法官遂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另行製作更正裁定，主文載明「原判決正本中關於事實及理由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件所示。」附件即為【版本

2 判決書】內容，鑫機公司及浩邦公司均於 101 年 2 月 11 日收受該更正裁定。系爭案件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上訴人原聲請支付命令所請求款項新臺幣（下同）59 萬 8,790 元中之 51 萬 7,545 元之部分為有理由而告確定。

二、案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 16 日以 102 年度評字第 2 號決議將受評鑑法官陳靜茹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附件 2），嗣司法院於同年 10 月 24 日以院台人法字第 1020027362 號函（附件 1）移送本院審查。

三、前揭事實，業據本院約詢陳靜茹法官到院陳述稱：「該案收案後，在 99 年 11 月 22 日言辯終結，在 12 月 16 日宣判。…該案說實在我當日還沒完成，又剛好我的書記官請假，幫他代理的書記官就先來向我要主文。法院的規定是宣判的當日或隔日掛主文算是沒有遲延，所以當日我就先掛主文。代理的書記官後來把卷宗送統計室報結，後來再拿來給我，我當時想法是趁幾天寫完判決。我想法是只有掛主文而已，我等我書記官休假回來我再跟他講，但我可能是漏跟他講這件事…我當時尚未完成該案的判決理由」（附件 3，第 18 頁）等語，又據陳靜茹法官向本院提出之說明資料稱：「報告人預估應再幾日即可完成系爭案件之判決，故報告人先行傳送判決主文給書記官，以利書記官完成判

決主文公告，再計畫利用幾天時間加班趕工將判決製作完備，故宣判當日將系爭案件之判決主文傳送給書記官，然因報告人未注意傳送給書記官者，不僅僅是判決主文，還包括未完成之判決全部草稿，並將案卷送交代理書記官（報告人之書記官當日請假）至統計室先辦理報結，報結後，代理書記官再將案卷送還給報告人」（附件 4，第 26 頁）等語，由此可知，被彈劾人對於 9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 時 15 分透過資訊系統傳送之判決書原本電子檔應係尚未製作完成而外觀上已經項次及段落調整為具備判決書完整格式之【版本 1 判決書】坦承不諱，又坦認因其疏忽，未將此情形告知書記官，致書記官據以製作判決正本後於 100 年 1 月 4 日將上開錯誤之【版本 1 判決書】送達兩造當事人。原告浩邦公司與被告鑫機公司分別於同年 1 月 6 日、1 月 5 日收受送達，而兩造於收受判決書後均因判決怪異而聯繫書記官，有法官評鑑委員會電話紀錄表、浩邦公司提供之蓋有收文戳章之【版本 1 判決書】及鑫機公司二審委任訴訟代理人謝律師提供之【版本 1 判決書】影本及蓋有郵戳之信封影本可稽（附件 5，第 232-258 頁）。另據書記官鄭○○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答詢稱：「（陳委員運財問：當事人黃○○小姐跟你說判決書有問題後，接下來妳做了哪些處理？）就是再印正本，然後我跟法官說當事人說她收到奇怪的判決，因為我不太知道當事人講的內容是什麼，我就問法官，法官說都是正確的，不然再寄一

份正確的給當事人，所以我再製作一次正本寄給當事人。（陳委員運財問：所以妳有立即報告陳法官，並從電腦上點原本，製作一份正確的正本寄出去？）對。…因為當事人打電話來時講了一個名字，問這個人跟我案件有什麼關係，因為我不太清楚，所以把卷抱去給法官看。法官就說正本是錯的，再寄對的給當事人就好」等語，有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筆錄在卷可證（附件 5，第 133-134 頁），足徵陳靜茹法官於 100 年 1 月 5 日後之書記官向其報告之時點後，至 1 月 11 日【版本 2 判決書】交付送達前之某時，應已知悉先前交付送達之【版本 1 判決書】係錯誤之版本。然陳靜茹法官於知悉送達之【版本 1 判決書】係錯誤正本後，指示書記官再寄一份正確的給當事人，並未於合理之期間內裁定更正，經當事人於 100 年 2 月 21 日提起上訴，嗣經第二審承審法官發現上開判決存在兩份判決書後，通知陳靜茹法官，陳法官迄於約一年後之 101 年 2 月 10 日另行製作更正裁定（附件 5 第 110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程序部分：

查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依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5 日發布法官倫理規範，同月 6 日施行。然在法官倫理規範公布施行前，司法院早於 84 年 8 月 22 日公布法

官守則，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為 5 點，依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第 4 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與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均為實質內涵相同之規範。被彈劾人違失行為發生於 99 年 12 月 16 日至 100 年 1 月 13 日之間，法官倫理規範發布施行前，則應依行為時適用之法官守則，作為認定被彈劾人是否違反法官倫理之準據。又法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是屬於實體問題，本「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既係發生於 101 年 7 月 6 日之前，自應依當時之法律規定，決定其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查法官法第 50 條法官懲戒處分之規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而法官法第 50 條之懲戒種類與淘汰規定相較於法官法施行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之懲戒種類，明顯較不利於被彈劾人，依「實體從舊」原則自不得適用於本件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準此，本件被彈劾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二、實體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

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規定：「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五、事實。六、理由。…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並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領。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該條之規範目的旨在藉由判決書之正確及合理之記載，明示法院對當事人攻擊防禦之審判意見，以防止法官心證之濫用，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以及對於判決之信賴。同時，當事人亦得審酌判決書中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及其得心證之理由有無違誤，以決定是否聲明不服及據以表明其上訴之理由。再按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本件被彈劾人法官陳靜茹任職臺北地院民事庭辦理民事訴訟案件，自應遵守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民事訴訟法及法官守則第 1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應尊重人民司法上之權利、針對本案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謹慎篤實為妥適而正確之記載，並遵守訴訟程序，以擔保本案判決書內容之正確，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二)被彈劾人陳靜茹法官承辦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訴訟案

件，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宣判當日下午，為避免遲延交付判決原本，先行透過資訊系統上傳尚未製作完成，且得心證之理由大部分係複製與系爭案件毫無關連之他案判決理由之錯誤判決原本電子檔草稿給鄭○○書記官，又疏未告知鄭○○書記官上傳之判決電子檔尚未製作完成，致鄭○○書記官誤將【版本 1 判決書】列印製作正本送達當事人。又於知悉送達當事人之判決正本係錯誤後，未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於合理之期間內為更正之裁定，竟指示書記官再送達一份正確之判決，使當事人之同一案件收受兩份內容不同之判決正本。案經當事人上訴，遲至一年多後經上級審法官告知，始再為更正之裁定。核陳靜茹法官上開違失行為已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且顯已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僅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之違誤，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三)復查本案陳靜茹法官之違失行為係以判決理由大部分係複製他案之判決內容方式，製作形式上顯有重大瑕疵之判決書，並送達兩造當事人。據該案當事人鑫機公司所提之上訴理由狀指摘：「法院製作裁判書類，應以如履薄冰之嚴謹態度為之，焉有任意複製他案判決理由，草率貼至裁判理由書中，全不問主文、理由是否一致之理？當事人繳交裁判費用，卻換來原審法院以輕率疏忽之態度應付，…原審法院如此

製作判決書，如何取信於民？」足徵其違失情節依一般理性良知之人在經驗上難以理解，已損及當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之最基本信賴，嚴重損害司法威信。

(四)核本件陳靜茹法官之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法官守則及民事訴訟法之程序規定，且已嚴重斷傷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已達情節嚴重之程度。

綜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靜茹審理該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案件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斷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

二、監察委員沈美真、黃武次為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工作人員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長期廢弛職務致未依規定按季查核，亦未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本案於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渠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

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30730080 號

主旨：為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工作人員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長期廢弛職務致未依規定按季查核，亦未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本案於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渠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沈美真及黃武次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楊美鈴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錦俊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96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25 日，任

苗栗縣政府社會局局長；98 年 6 月 25 日起，任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迄今）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工作人員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長期廢弛職務致未依規定按季查核，亦未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本案於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渠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揭示：「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政府責無旁貸。

被彈劾人陳錦俊於擔任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期間未善盡監督之責，漠視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下稱：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又，陳錦俊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茲詳述如下：

一、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陳處處長

錦俊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之缺失，且對於該教養院人員因在職訓練時數不足致缺乏專業知能，亦未積極督導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引起輿論撻伐，核有監督不周之嚴重違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苗栗縣政府負責該縣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而親民教養院係於 89 年 7 月 29 日經苗栗縣政府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收容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無法獲適當生活照顧安置個案，依法應受苗栗縣政府之監督。（附件 1）
- (二)苗栗縣政府依其現行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設置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掌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附件 2）。依據苗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 3）所示（如附表 1），該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轄管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業務。查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陳處長錦俊，自 96 年 3 月 1 日擔任處長乙職（註 1），負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及管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稽查業務」、「身心障礙保護個案輔導與處置」、「身心障礙者監護監督業務及個管輔導管理」之核定，以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設、立案」、「私立身心障礙機構評鑑」等項審核之責。詢據陳

處長錦俊陳稱：渠於 96 年 3 月 1 日到任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長乙職，11 職等，綜理全處業務（含勞工行政及社會福利）等語（附件 4）。

- (三)陳處長錦俊未善盡監督之責，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之缺失，卻未予以監督、裁罰：

1.按身權法第 6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註 2）（以下簡稱：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12 條（註 3）明定住宿生活照顧機構，教保員與受服務人數之比例。同配置標準第 6 條第 1、2 項並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一名，綜理機構業務，且應為專任。次按身權法第 93 條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機構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等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情事，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2.查據附表 2 所示，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至 102 年止，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屢次提及該教養院之教保（生活服務）人員不足之問題，然未見該教養院改善，卻未見苗栗縣政府令其限期改善及採行相關裁處。衛生福利部並指出：該府如查核已知該院之教保人力不足，應依據輔導查核表之紀錄，按上開規定行文要求該院於一定期限內聘足教保員人力，

- 期限屆滿仍未聘足，則屬未完成改善，依規定處以機構罰鍰，並再令機構限期改善等情（附件 5）。足徵該府未落實監督事證明確。
- 3.再查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下稱：智總）曾副主任○倫向媒體表示：教養院照護人力不足，都由院長照顧，院長常在夜間用餐後施暴，除用腳踹椅子，也會直接踢打院生、扭脖子、用木棍打院生的頭，甚至把院生踹倒在地云云。復經苗栗縣政府相關人員表示：該教養院夜間人力只有 1 人，與規定不符等語（附件 6），足堪認定親民教養院夜間人力配置不足。而遲至本案事發後，苗栗縣政府始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函該教養院，指出該教養院夜間人力配置不足，未依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請其限期改善，明顯怠於作為。
- 4.再據苗栗縣政府指出：「該院院長周本錡係於 93 年 2 月 2 日辭去原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董事長職位而接任親民教養院院長一職，周員係因具有中醫師資格，符合身障機構配置標準所訂條件而任該職。」97 年 1 月 30 日身障機構配置標準修正發布後，規定院長應為專任，內政部（社會福利業務）於 97 年審核當年度教養機構服務費補助資料時，因院長無法提供勞健保投保資料時發現其亦為中醫診所之中醫師，內政部（註 4）即未予補助，並函請苗栗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查明妥處（附件 7）。
- 5.而苗栗縣政府本即知該教養院院長周本錡為新竹市執業中醫師，並於 97 年 11 月 10 日請親民教養院說明院長周本錡究為專職或是兼職院長，詎後續未詳予瞭解，詢據被彈劾人陳稱：「我一直沒有去注意院長是否為專任，當時沒有一直去追蹤，我 96 年上任即知周本錡為院長，有告訴他確認是否為專任，但後續未追蹤。」（附件 4）至本案事發後，該府始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函請該教養院（註 5）於文到 1 週內召開臨時董事會，依規定遴聘具備院長資格者擔任院長（附件 8）。衛生福利部並稱：親民教養院院長經 97 年查獲未專任，迄 102 年案發時仍為該院之院長，此部分該府未限期要求改善等語（附件 7）。嗣後，苗栗縣政府雖輔導該教養院遴選林○鈴社工員擔任院長，而衛生福利部則指出，該院雖已函報院長周本錡辭職，改由社工林○鈴擔任，惟因該員亦未盡到專業人員通報之責任，其適任性亦有疑慮（附件 7）。亦未見被彈劾人予以監督處置。
- 6.又查苗栗縣政府於 96 年即知親民教養院食物儲存未標示有效期限、環境衛生、安全維護不佳等情形，復於 97 年 5 月 16 日內政部辦理全國第 7 次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評鑑，至該教養院實地評鑑，亦指出該教養院有「環境衛生安全維護，未訂有具體辦法及執行期程」、「食物儲存需標示有效期限」之缺失，該部復於 98 年 7 月 24 日至該教養院實地辦理全國第 7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複評評鑑，再度指出該教養院有「環境清潔、衛生、安全管理及維護，應訂定相關辦法」，然直至 102 年 4 月 15 日該府查核時，仍發現該教養院有環境衛生、安全維護不佳，以及食物儲存未標示有效期限等缺失。詢據該府陳稱：衛生安全部分與其他機構比較，親民教養院是比較差，沒有很具體去請他們改善，很難弄得很清爽等語（附件 9）。益見該教養院環境不佳等缺失長期存在，卻未見該府依身權法第 90 條規定命教養院限期改善或裁罰，被彈劾人明顯怠於督管。

(四)次查陳處長錦俊未善盡監督之責，對於親民教養院人員因在職訓練時數不足致缺乏專業知能，亦未積極督導改善：

- 1.按身權法第 4 條第 5 款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苗栗縣政府依法負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宜等責，而陳錦俊處長負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及管理核定之責。
- 2.次按身權法第 9 條第 2 項、身障

機構配置標準第 3 條第 4 款及身權法施行細則第 3 條、101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註 6）第 2 條、同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之服務人員均需依規定選用訓練，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能，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本於專業化原則，機構內之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及照顧服務員等，均應依規定每年接受至少 20 小時之教育訓練，確保專業程度以提升照顧品質，親民教養院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亦受前開規定之規範。

- 3.親民教養院收容對象屬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其表達能力及身心狀況已屬不佳，其行為問題及教養照顧與一般正常人不同，需具專業知能工作人員，透過專業技術予以導正。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院生的性衝動應該透過專業團隊去輔導，並訂定個別教養服務計畫改善院生行為才對。衛生福利部並稱：該教養院相關專業人員（如社工、教保員）應依其專業，瞭解院生行為產生之原因（性需求及不當行為），針對原因採取相關專業輔導措施，以減輕其性需求或不當行為對他人產生影響，而非使用嚇阻性，甚至動手打人之管教方式管教行為等語（附件 7）。惟查親民教養院院長周本錡對院生施予身心虐待行為屬實（詳見第 18

頁至第 19 頁之說明)，引起輿論撻伐，然該教養院院長周本錡在苗栗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院內收容 30 名男性、7 名女性，共 37 名 30 至 80 歲院生，因部分院生偶有性衝動出現情緒浮躁情況，院內員工又多為女性，因此才出面控制院生行為，並未打人，僅是抱住院生，至於木棍是用來嚇阻云云。在在凸顯親民教養院人員欠缺專業知能。

4. 次查親民教養院於歷次接受評鑑時，評鑑委員均明確指出該教養院相關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不足及欠缺專業知能之缺失（詳見附表 3），衛生福利部並稱：親民教養院之工作人員資格符合，但訓練不足，時數也不夠。該部都有辦相關的訓練，並規定每人每年應受訓 20 小時以上，該教養院並未達成每年每人 20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等語（附件 7）。顯示親民教養院之服務人員訓練時數不足，欠缺專業知能為長期且持續之情形。
5. 再查苗栗縣政府為解決該縣教保人力不足及專業知能不足問題，於 98 年至 102 年持續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辦理培訓，且鼓勵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自行辦理機構內專業人員訓練，每機構最高補助 20 萬元，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惟詢據苗栗縣政府趙○華科長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教保員、生服員及社工員每年須 20 小時訓練，親民教養院從

來沒有申請，另委託辦理訓練（親民教養院未派員），縣內鼓勵機構合併申請專業訓練課程，請他們配合云云（附件 10）。據上，親民教養院不但專業人員未參與及申請苗栗縣政府補助之教育訓練課程，苗栗縣政府亦未積極督導，且歷次評鑑亦指出該教養院訓練及知能不足，遲未見被彈劾人積極督導該教養院改善相關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

- (五) 因身心障礙個案教養照顧難度極高，倘人力不足或專業不足，打罵恐為最直接快速之管理方式。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之缺失，被彈劾人陳錦俊處長怠於監督及未依法裁罰，且對於該教養院人員因在職訓練時數不足致缺乏專業知能，亦未積極督導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引起輿論撻伐，核有嚴重監督不周之違失。
- 二、被彈劾人陳錦俊對於苗栗縣政府對所輔導、管理之親民教養院多次接受評鑑成績不佳，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經多次輔導未見成效，未見渠監督該府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及裁罰，以促其積極改善，且無視於限期改善期間 6 個月之規定擅改為 1 年，對該教養院限期改善期間仍續新收個案毫無所悉，而該教養院並曾 2 度拒絕配合複評，亦未予處置，長期督導不力，核有未善盡督導之嚴重缺失
 - (一) 被彈劾人陳錦俊負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及管理」核定之責

，已如前述。

(二)按 93 年 6 月 4 日修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1 條第 2 項、96 年 6 月 5 日修訂身權法第 64 條第 2 項後段(註 7)之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設立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100 年 1 月 10 日修訂身權法第 64 條第 1、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同法第 93 條第 4 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且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又，97 年 1 月 30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註 8)(下稱：身障礙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亦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令其不得新收身心障礙者。二、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並得遴選專業人員或機構實施輔導。三、改善期限屆至後二個月內應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該機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依本法第 92 條、第 93 條規定辦理。」是以，親民教養院依法受苗栗縣政府之監

督及評鑑，經評鑑成績列為丙等及丁等者，苗栗縣政府應予輔導，並應令該機構限期改善，限期改善不得超過 6 個月，屆期未改善者，應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次按身權法第 63 條第 4 項(註 9)授權訂定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狀況，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機構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稽核時，將依同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衛生福利部並指出：評鑑係對機構之組織管理、建物及設施設備、專業服務及權益保障層面更細緻、更全面之查核，為求周延，亦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對機構進行檢視，因此，依據上開條文所指查核亦包含評鑑，機構亦不得拒絕。

(四)查親民教養院於 89 年許可設立，於 94 年接受中央機關內政部評鑑成績結果列為丁等、95 年內政部複評為丙等、97 年及 98 年接受內政部評鑑及複評成績均為丙等，截至 100 年 4 月才經苗栗縣政府複評為乙等，該機構多次接受主管機關評鑑成績結果不佳，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詳見表 1)

表 1 親民教養院歷次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過程及其結果

| 時間 | 受評過程及其結果 |
|-------------------------|---|
| 94 年 6 月 10 日 | 私立親民教養院經內政部「臺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第 6 次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為丁等。 |
| 95 年 9 月 27 日 | 內政部再次訪評，將該教養院該次評鑑結果改列丙等。 |
| 96 年 10 月 25 日 | 苗栗縣政府辦理「96 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親民教養院受評為乙等。 |
| 97 年 5 月 16 日 | 內政部「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至親民教養院實地訪查，12 月 2 日函文各縣市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親民教養院評鑑結果為丙等。 |
| 98 年 3 月 2 日 | 內政部函通知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聲請複查結果：親民教養院維持等第丙等不變。 |
| 98 年 12 月 4 日 | 內政部公告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複評結果，親民教養院仍列丙等。 |
| 100 年 1 月 13 日 | 苗栗縣政府簽陳：親民教養院再複評計畫。 |
| 100 年 2 月 21 日 | 於親民教養院辦理（再）複評。 |
| 100 年 4 月 19 日 | 苗栗縣政府公告親民教養院（再）複評成績為乙等。 |
| 100 年 8 月 17 日-10 月 7 日 | 苗栗縣政府辦理 100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第 8 次評鑑），縣內計有 11 家機構受評。親民教養院評鑑等第為乙等。 |

資料來源：依據苗栗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五)而與全國身障機構評鑑結果之比較情形，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為丙、丁等之機構比例約 4%至 13%，比例偏低（詳見附表 4），而苗栗縣所屬機構在全國性評鑑中，核列丙、丁等之比例，則分別為 30%及 20%，均高於全國比例，復觀親民教養院之成績，該教養院 97 年接受評鑑成績為丙等，該年度全國丙等

機構比例僅為 13%，98 年該教養院接受複評成績維持丙等，而該次複評通過之機構達 79.55%，原丙等未通過複評之比例僅 15.90%（詳見附表 5）；且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評鑑成績為丙或丁等，通常為設施設備方面的問題為最多，但成績長期不佳，可能是各個指標項目表現都不是很好等語，益見親民教養院長期以來表現並不理

想。

- (六)查親民教養院接受評鑑成績多列為丙等或丁等，評鑑結果成績不佳，陳錦俊處長自應依法輔導其改善，且依身障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屆至後 2 個月內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處以罰鍰。惟苗栗縣政府多次辦理身障機構輔導計畫對親民教養院提供輔導（註 10），卻未見該教養院改善，輔導無效。且內政部於 97 年 5 月 16 日辦理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該次親民教養院評鑑結果為丙等，該府雖再於 98 年 5 月 12 日簽陳評鑑丙等身障機構之輔導計畫，於 9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共計輔導 5 次（註 11）。然內政部於 98 年 12 月 4 日公告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複評結果，親民教養院仍列丙等（附件 11），在在證明該府之輔導成效不彰。
- (七)再者，親民教養院經評鑑成績列為丙等及丁等，苗栗縣政府應令該機構限期改善，限期改善不得超過 6 個月，屆期末改善者，應處罰鍰。內政部於 97 年 5 月 16 日辦理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親民教養院為丙等，該府應命其限期改善，卻未執行，經苗栗縣政府輔導後，內政部複評結果仍列丙等，該教養院已具屆期仍未改善之情形，內政部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函請苗栗縣政府應對親民教養院處以：
- 「1.內政部持續停止機構之資本門支出及教養服務費補助。2.主管機

關應處 5 至 25 萬元罰鍰。3.主管機關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經受停辦處分機構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4.未受停辦處分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仍不得新收個案。」（附件 11）而苗栗縣政府因未命其限期改善，更遑論處以罰鍰。

- (八)又，限期改善不得超過 6 個月，然苗栗縣政府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函命親民教養院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改善期間不得新收個案。該府復擅將改善期間訂為一年，與前開法令規定不符。
- (九)再查依前開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收個案，違者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然該教養院仍於 99 年 3 月 17 日仍有新收個案羅○洲入住（附件 12）。該府遲至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始知此情，更遑論依法處置及裁罰，益見督管不力。
- (十)又，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機構之評鑑，機構不得拒絕，違者應予以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惟親民教養院曾分別於 99 年 1 月 18 日函苗栗縣政府表示歉難配合複評結果及處分、100 年 2 月 10 日函苗栗縣政府表示歉難配合複評輔導作業（附件 13），然苗栗縣政府卻未依規定採行相關處置，亦有違失。
- (十一)綜上，前開各項核定權責屬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處長錦俊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教養院經營很辛苦，罰他們會哇哇叫，每次

考核完，我們給予時間改善，丙等複評丙等，並不表示沒有改善。我們督導上確實有疏失，是我們的責任。」（附件 4）。足徵陳處長錦俊未善盡監督事證明確。

三、被彈劾人陳錦俊廢弛職務致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相關文件，且未督導所屬依規定按季查核，嗣後亦未按時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核有嚴重違失

（一）查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情事，被彈劾人陳錦俊有怠於督管之違失：

1. 依據身障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註 12）第 21 條、同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教養院應依限於每年 11 月底陳報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名冊、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董（理）事會會議紀錄等文件，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前一年度之業務執行書、年度決算、人事概況等文件，陳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倘未依規定辦理，則依前開規定，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且凡該機構遇有個案進出機構之收容動態，亦應每月陳報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亦應掌握資訊。

2. 查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陳報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名冊、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董（理）事會會議紀錄等文件，且未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前一年度之業務執行書、年度決算、人事概況等文件，

陳報苗栗縣政府，而苗栗縣政府對該教養院未依規定時間陳報未予函催，且對陳報文件闕漏復未予以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長期漠視該教養院未依規定辦理，明顯怠於督管。（詳見附表 7）

3. 又，親民教養院之院生出入機構之動態表件應於每月 5 日前傳送苗栗縣政府知悉，該府並於 89 年 9 月 28 日以 89 府社福字第 8900081433 號函請親民教養院配合辦理。惟查親民教養院 102 年 10 月之院生通訊錄資料顯示，於 98 及 100 年間均有收容個案進出（註 13）（附件 12），而苗栗縣政府查復卻指出該教養院於 98、100 年查無收容人員異動資料，與親民教養院上開資料有間，均足徵該教養院未依規定函報該府，而該府亦未能落實掌握該教養院收容動態資訊。

（二）次查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按季赴親民教養院查核，且部分查核情形未簽報，未落實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嗣後亦未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被彈劾人陳錦俊亦核有督導不周之嚴重違失：

1. 苗栗縣政府依規定應按季赴親民教養院實施查核，衛生福利部並研訂（於 100 年修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並於 91 年 5 月 29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依據查核表定期辦理查核，且須將輔導查核轄內身障機構結果填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附件 5）按季函報該部。

2. 查苗栗縣政府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情形未依規定按季查核（詳見附表 2），衛生福利部表示：很早就要求縣市按季查核（附件 5），該府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稱：每季到機構一次查核，101 年有漏了 1 至 2 次查核等語（附件 10），坦承未依規定按季查核，該府有應查核而未查核之缺失。
3. 查核後之查核結果表件應逐級陳報，俾利列管及後續督導，衛生福利部亦稱：「輔導查核表下方已設計陳核欄位，除讓機構簽章確立查核情形及瞭解應改善事項外，承辦人員查核結果，就違法部分應依法進行行政處分，皆符合規定者，亦應依規定陳核長官，俾長官基於主管立場，進行行政監督與指導。」（附件 5）惟查苗栗縣政府 99 年 9 月 6 日、99 年 12 月 22 日輔導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表，承辦人員未陳核，該府亦坦承：9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承辦人員因負責業務繁雜且案件量龐大，致疏漏陳核 99 年 9 月 6 日、99 年 12 月 22 日輔導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表，並表示嗣後必加強同仁業務管理能力，避免類似情形發生（附件 14）。
4. 又，各地方政府除依查核表定期辦理機構查核外，須將輔導查核轄內身障機構結果填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按季函報衛生福利部，而經衛生福利部查閱，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有漏陳報該部

之情形，該府未依規定陳報（詳見附表 8），苗栗縣政府對此提出說明：97、98 年按季辦理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資料，均依規查核並函報內政部備查，惟 99 年至 101 年因業務繁忙、人員異動等因素，未按季辦理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未查核該季未報部備查，102 年迄今均依規查核並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等語（附件 14），坦承對此有違失。

(三)由上可知，被彈劾人陳錦俊廢弛職務致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相關文件，且未督導所屬依規定按季查核，嗣後亦未按時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核有嚴重違失。

四、陳錦俊處長對親民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未督導該府社工人員依規定進行個案之調查、處理，事發後亦未對該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一)身權法第 75 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同法第 76 條規定第 1、4 項規定，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遭身心虐待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前項調查以訪

視身心障礙者為原則，並應評估給予身心障礙者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

(二)次按身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行為人有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機構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行為人則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三)據智總向本院陳訴書指出，由該會

取得之該教養院側錄影片觀之，其中僅就 102 年 2 月到 7 月其中 4 天（0224、0406、0630 和 0721）的影片，從中統計發現該教養院周本錡院長時常以踹腳、手敲頭、打巴掌、扭脖子、扭倒在地、木棍打人等方式對待院民，過程毫不手軟（詳見附表 9）（附件 15）。

(四)查本案經揭露後，經苗栗縣政府調查及評估周本錡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詳見下表）。

表 2 親民教養院疑遭該教養院長毆打之院生調查及評估情形

| 個案編號 | 主責機關 | 案情概述 | 評估 |
|----------|-------|--|--|
| 個案 1：林○洋 | 苗栗縣政府 | 39 歲，極重度智障，其父母離異多年，母親及妹妹定居美國，父親 19 年次，長年在海外經商，目前林○洋之監護權人為該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長，經檢查無受虐傷痕。 | 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為免其再有受暴之虞，評估需轉介其他機構接受照顧。 |
| 個案 2：王○正 | 臺北市政府 | 29 歲，極重度智障，其父親過世，母親已改嫁，由阿姨支持及提供關心。 | 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102 年 6 月 30 日影片中出現掌劈脖子、推打、用棍子打身體等行為約 4 分鐘），涉嫌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為免其再有受暴之虞，因機構管教方式不當，將派員查核，評估如無法達到改善標準，則請臺北市政府將案主轉介至其他機構接受照顧。 |
| 個案 3：張○魁 | 苗栗縣政府 | 20 歲，重度智障，父親中度聽障，從事零工，母親重度多障，目前於護理之家接受照護。 | 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102 年 7 月 21 日影片中出現用木棍打頭、戳肚子等行為約 3 分鐘），涉嫌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為免其再有受暴之虞，經與案表姑、案叔公討論後，因機構管教方式不當，將派 |

| 個案編號 | 主責機關 | 案情概述 | 評估 |
|----------|-------|---|---|
| | | | 員查核，評估如無法達到改善標準，則將案主轉介至其他機構接受照顧。 |
| 個案 4：林○銘 | 新竹市政府 | 9 歲，智障中度，曾因妨礙性自主被監禁，其父母會不定期前往機構探視。 | 經評估本次遭到機構院長對其敲打前額，無其他身體虐待，評估無保護議題。 |
| 個案 5：黃○年 | 新竹縣政府 | 苗栗縣政府於事發當日赴親民教養院檢查每位院生身體，發現院生黃○年背部有瘀傷，隨即將黃生帶至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檢查，據該醫院開立之就醫診斷證明書表示，患者係於 102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7 分赴院急診，同日 18 時 50 分離院，診斷為背部挫傷、瘀腫，宜休息 2 日及骨／外科門診追蹤治療。 | 該府評估該生無法表達清楚，及該生在影帶上亦未顯示遭受不當管教，無法確認該院生之傷勢係因受教養院院長毆打所致，評估不予開案。 |

註：苗栗縣政府之個案報告未敘明個案 1 之遭虐情形。

資料來源：摘自苗栗縣政府之個案報告、接案表（附件 16）。

(五)惟查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於 4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詳見下表）。且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赴苗栗縣政府調閱卷證資料，經調取本案 4 日內之調查報告，該府承辦人員則表示尚未完成，並立即撰寫，於是日提供未經主管核章之個案林○洋調查報告 1 份予本院（附件 6）；該員復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因紀錄有誤，要修正，監察院去調報告時，正好在修正云云（附件 9）。

該府對調查報告完成時間前後說詞並不一致，自難遽採。衛生福利部亦認：該府自知悉親民教養院有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情形發生後，應於 4 日內自行或委託專業團隊完成調查報告，惟該府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註 14）（附件 7）。顯見苗栗縣政府就親民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未依規定進行個案之調查、處理。

表 3 苗栗縣政府處理親民教養院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情形一覽表

| 個案 | 縣府知悉日期 | 身保社工接案日期 | 面訪案主日期 | 社工員提出報告日期 | 督導核章日期 | 科長核章日期（科員代行） | 專員核章日期 | 處長核章日期 |
|----|--------|----------|--------|-----------|--------|--------------|--------|-----------|
| 1 | 10月6日 | 10月6日 | 10月6日 | 10月7日* | 10月7日 | 10月7日 | 10月24日 | 10月24日 |
| 2 | 10月6日 | 10月6日 | 10月6日 | 10月9日 | 10月9日 | 10月9日 | 10月11日 | 10月11日 |
| 3 | 10月6日 | 10月6日 | 10月6日 | 10月9日 | 10月9日 | 10月9日 | 10月11日 | 10月11日 |
| 4 | 10月6日 | 10月6日 | 10月6日 | 10月8日 | 10月8日 | 10月8日 | 無 | 10.31（乙章） |

註：1.表列時間均為 102 年。

2.資料來源：摘自苗栗縣政府查復資料。

(六)又，苗栗縣政府於事發當日赴親民教養院檢查每位院生身體，發現院生黃○年背部有瘀傷，自應依規定進行調查處理，並為安全性評估，並依限提出調查報告（詳見上表 2）。而該府隨即將黃生帶至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檢查，據該醫院開立之就醫診斷證明書表示，患者係於 102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7 分赴院急診，同日 18 時 50 分離院，診斷為背部挫傷、瘀腫，宜休息 2 日及骨／外科門診追蹤治療（附件 17）。惟該府以該生無法表達清楚，及該生在影帶上亦未顯示遭受不當管教，無法確認該院生之傷勢係因受教養院院長毆打所致，評估不予開案。苗栗縣政府並表示，黃生事件發生不久後，即被新竹縣政府帶至其他機構養護，故無相關個案紀錄（附件 18）。然該府卻未依規定對黃生安全性進行調查，逕自評估不予開案，未提出調查報告，亦

未依規定處理。

(七)再者，被彈劾人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未對親民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亦有違失：

- 1.依據身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1 項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行為人有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機構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行為人則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 2.查本案經苗栗縣政府認定該教養院院長管教科院生過當屬實，違反身權法第 90 條，該府以 102 年 10 月 18 日府勞社障字第 1020212790 號函送裁處書裁罰 10 萬元在案（附件 19）。裁處書主旨略以：「受處分人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教養院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2 款規

定，經審（調）查屬實，依同法第 90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事實並載明：「院長周本錡先生不當管教院生，經媒體披露，後經本府勸查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教養院監視錄影光碟，查監視畫面所示不當管教院生事實明確，顯已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有關規定。」惟該處分係針對親民教養院違反身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處，未見對行為人周本錡院長違反身權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裁處。

(八) 綜上，被彈劾人對親民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未督導該府社工人員依規定進行個案之調查、處理，事發後亦未對該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五、被彈劾人陳錦俊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 按民法第 1111-1 條明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同法第 1112 條之規定：「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是以，法院於選定監護權人時，依法應審酌一切情狀，選定一符合受監護宣告人最佳利益之監護人，換言之，被選定之監護

人為法院認可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自應善盡執行受監護權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等職務。

(二) 查親民教養院安置個案林○洋之家屬，經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出監護聲請，經該院考量個案林○洋並無適任之親屬足以擔任監護人，並慮及照顧上之便利性、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為備有專業社工人員之政府機關，由其擔任相對人林○洋之監護人應能善盡保護照顧之責，該處社工人員於該院審理時表示，同意由該處處長擔任林○洋之監護人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並以 101 年 7 月 18 日 101 年度監宣字第 28 號民事裁定（附件 20），宣告個案林○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亦即陳錦俊處長為個案林○洋之監護人，以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

(三) 身為監護權人理應善盡監護之責任，衛生福利部並稱：依身權法相關規定，縣市政府委託安置個案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時，均應與福利機構訂定安置書面契約，且不定期實地查訪委託安置對象於機構接受照顧情形，而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被法院指定為林○洋之監護人，基於監護人角色，應審慎評估是否停止與親民教養院之委託安置契約等語（附件 7）。惟陳錦俊處長於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6 日事發後，始知渠為個案林○洋之監

護權人，顯未盡監護之責，並於事後辯稱：「我是林○洋的監護權人，目前監護下有 44 名（含身障、老人、兒保等），在那裏我也搞不清楚。林○洋是父親四處找機構，其母親在美國，法院也沒問我要不要監護，事發後我才知道，不可能每天去看。40 多名個案要監護確實有困難，身心障礙保護社工會去看，訪視我監護的個案。此案身保社工為彭○蓮，基本上會去瞭解照顧情形，特別關心我不敢說，主責社工會掌握個案現況。」（附件 4）顯僅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再者，陳錦俊處長並負有「身心障礙者監護監督業務及個管輔導管理」之責，渠竟稱：目前監護下有 44 名（含身障、老人、兒保等），在那裏我也搞不清楚云云，益見渠未善盡執行個案林○洋之監護權責外，更遑論善盡「身心障礙者監護監督業務及個管輔導管理」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與本案相關法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詳見附表 10。

二、經核，被彈劾人陳錦俊於擔任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期間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工作人員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長期廢弛職務致未依規定按季查核，亦未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本案於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渠身為安

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嚴重影響身心障礙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身心障礙者人權，有虧職守。渠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註 1：96 年 3 月 1 日陳錦俊擔任苗栗縣政府社會局長，復因 98 年 6 月 25 日苗栗縣政府組織規程修訂，成立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陳錦俊擔任處長乙職迄今。

註 2：身權法第 62 條第 1、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第 1 項）。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

註 3：91 年 12 月 2 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力配置標準第 13 條、97 年 1 月 30 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2 條、101 年 10 月 17 日修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2 條。

註 4：102 年 7 月 23 日社會福利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

- 註 5：親民教養院全稱：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
- 註 6：91 年 12 月 2 日頒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法」。
- 註 7：93 年 6 月 4 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設立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96 年身權法第 64 條第 2 項：「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不佳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 註 8：101 年 7 月 3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 註 9：身權法第 63 條第 1、4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註 10：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30 日經苗栗縣府組成輔導團隊，成員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府外邀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廖○珊老師、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黃○華專員及本縣幼安教養院（評鑑甲等機構）林○妹院長等 3 人，擔任輔導委員進行輔導；96 年 4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苗栗縣府組成輔導團隊：成員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府外邀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廖○珊老師、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黃○華專員等 2 人，擔任輔導委員；98 年 5 月 12 日苗栗縣政府簽：全國第 7 次評鑑丙等機構之苗栗縣輔導計畫，擬訂 9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輔導 5 次；101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苗栗縣政府再聘請專家進行輔導。
- 註 11：苗栗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聘請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晨曦發展中心教保組長洪○玲及社工組長簡○娟等人進行親民教養院機構輔導。
- 註 12：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立獎助及查核辦法（91 年 12 月 2 日）第 10 條、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97 年 1 月 30 日）第 21 條。該辦法於 91 至 96 年間規定，機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時間為每年 10 月底及 3 月底前。
- 註 13：如：98 年 9 月 29 日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實際收容人數 24 人、98 年 10 月 26 日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實際收容人數 23 人、99 年 2 月 2 日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實際收容人數 22 人；100 年 4 月 7 日林○宜入住、100 年 6 月 10 日洪○羽入住。100 年 9 月 9 日詹○虎入住、100 年 9 月 15 日郭○照入住、100 年 10 月 6 日蘇○鑫入住、100 年 10 月 31 日黃○霞、程○國、陳○升入住、100 年 11 月 19 日陳○玉入住、100 年 12 月 19 日巫○加入住、100 年 12 月 20 日羅○肇入住、101 年 2 月 9 日林○洋入住、101 年 3 月 16 日林○銘入住、101 年 12 月 16 日陳○雲入住等。
- 註 14：據衛生福利部查復指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

，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函送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此，此處係指主管機關提出調查報告，因此，不會是承辦人員提出之報告草案，應已定稿才是，亦即提出完成之報告。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未按核定之「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執行，且未積極依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致長期閒置；另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詳實審核及確實追蹤考核該計畫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091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臺南市政府未按核定之「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執行，且未積極依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致長期閒置；另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詳實審核及確實追蹤考核該計畫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3 年 1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貳、案由：臺南市政府未按核定之「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下稱南鹽村）計畫執行，擅將資本門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立面偽裝景觀工程；非但逕以以前年度遷村費用充當補助南鹽村計畫之自籌款；且未依補助核定函要求提出成果報告書；又未依南鹽村計畫執行方法及行動策略；另未積極依南鹽村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長期閒置；再者，耗費鉅資興建之偽裝景觀工程未能達成興建目的，且因怠於維護，構體毀損銹蝕嚴重；另未善用歷年耗資訓練之數百名解說員及志工；復未善加規劃運用當地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資源，造成遊客人數逐年減少；而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非但未能詳實審核該府是否已依規定自籌款項，且於結案時未覆核調查自籌款不足原因或依規定主動收回剩餘補助款；復未確實追蹤考核該府計畫修正內容在先，嗣計畫展延時，亦未及時發現鋼筋上漲影響工程經費，同意展延，又未於結案時要求該府依補助核定函提出成果報告書，即率予結案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南市政府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下稱「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廢止），向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原文建會，現已改制為文化部）申請補助，計獲核定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於民國（下同）92 年 4 月 8 日成立鹽田生態文化村，核先敘明。惟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下稱南鹽村）計畫，發現涉有效能低落情事等情乙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臺南市政府未按核定之南鹽村計畫執行，擅將資本門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立面偽裝景觀工程，排擠其他亟需改善項目，擅權專斷，核有違失。

(一)依「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3 款規定：「補助款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如因實際需要需增（減）列計畫項目，應事先函請本會同意。」查臺南市政府於 91 年 12 月 20 日以南市文博字第 0911850428-0 號函，檢送計畫書向原文建會申請籌設南鹽村補助 4,800 萬元，經該會於 92 年 1 月 2 日以文貳字第 0911125278 號函核定補助 1,200 萬元，其中經常門 200 萬元，資本門 1,000 萬元，該府於 92 年 1 月 8 日檢送修正計畫書予原文建會，修正工作項目及計畫經費為 1,400 萬元（含補助款及自籌款），經原文建會於 94 年 1 月 11 日以文貳字第 0931136380 號函同意備查。復依該會核定之「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書」拾、經費需求及來源列載，該計畫工作內容及預算包括：一、總體規劃、社區經營願景規劃及社區培力計畫；二、建村基礎工程及三、建村教育展示工程及歷

史性建築緊急支撐及維護等 3 大項，各項之下再細分總計 11 項之工作項目，經費預算 1,400 萬元。惟該府並未依上開原文建會核定之計畫辦理，而將全數資本門補助款項 1,000 萬元及自籌款 200 萬元，合計 1,200 萬元移用於興建非核定項目之「舊鹽民聚落 16 戶立面偽裝景觀工程」（結算金額 1,101 萬餘元，下稱立面偽裝景觀工程）。

(二)次查「舊鹽民聚落 16 戶立面偽裝景觀工程」工程係於鹽工遷村後所留存 36 戶民宅中之 16 戶房舍建築立面外，架覆外露式鋼骨，配合木構造偽裝材料。其決策過程臺南市政府以年代久遠、承辦人員及單位更迭，辦公廳舍搬遷等為由，而無法提供相關資料，惟查閱該府當時發布之新聞稿等相關文件，其主要興建目的為：「透過綠建築的設計……，南寮鹽村舊鹽民聚落前排景觀將有良好的呈現」，「賞鳥使用」，及「使人在屋內行動不要干擾外面鳥類之作息」，在功能用途上，與整修復建為主要辦理項目之核定計畫，並不相符。較之核定計畫工作項目，該工程除勉強與第 6 項「鹽民房舍進駐團體工作站整修（前排 10 戶）」、第 7 項「鹽民產業館（6 戶）」相關房舍屋頂及圍牆重新施作相關外（不包括各該項目水電系統及房舍牆面重新施作），其餘各項均未辦理。

(三)復經臺南市審計處於 100 年 5 月 2 日現勘結果，運鹽倉庫已殘破不堪，搖搖欲墜，須圍以封鎖條防止遊

客靠近，人工濕地環境教育館迄未設置，中山堂（鹽民活動中心）遲至 94 年始做初步整修。又施作立面偽裝景觀工程之 16 戶房舍，除 6 戶目前租借鹽友關懷協會或設置魚類標本館外，其餘 10 戶因未按計畫作建築本體之整修及維護，目前俱皆殘破不堪而閒置。顯示臺南市政府未按原文建會核定計畫執行，擅將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非核定項目之立面偽裝景觀工程，除與「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未合外，且因此排擠其他亟需改善項目，嚴重影響該計畫於 93 年度藉由舊有房舍整修，培養未來建築維護社區力量，完成經營之初步計畫進程。

(四)據上，臺南市府提出南鹽村計畫並獲原文建會經費補助，卻未按核定計畫執行，擅將資本門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立面偽裝景觀工程，排擠其他亟需改善項目，嚴重影響計畫整體推動，該府擅權專斷，核有違失。

二、臺南市政府逕以以前年度遷村費用充當補助南鹽村計畫之自籌款，顯有違失；而原文建會非但未能詳實審核該府是否已依規定自籌款項，且於結案時未覆核調查自籌款不足原因或依規定主動收回剩餘補助款，審查流於形式，難辭怠忽之責。

(一)依原文建會所訂「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該會補助縣市政府不超過總經費 70% 為限，及第 11 點：「本會補助款不得用於土地取得……，除應依預算執

行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依下列原則處理：……(二)籌設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依本會補助比例繳回。」查臺南市政府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提報「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案經原文建會核定同意補助金額 1,200 萬元，並於 92 年 1 月 2 日以文貳字第 0911125 278 號函請該府依審定意見及專家學者意見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原申請之計畫金額 4,800 萬元），並依規定補足自籌款不足部分（公部門地方文化館自籌 30% 以上，民間地方文化館則為 50% 以上）。惟原文建會未督促臺南市政府確實辦理計畫書修正及注意自籌相關配合款，任由該府僅將原計畫「拾、經費需求及來源」經費由 4,800 萬元調整為 1,400 萬元，經扣除該會已核定補助 1,200 萬元，該府僅需自籌款 200 萬元，顯已違反縣市政府自籌款須達 30% 以上之規定，且本案依專家學者審查意見：「補助整體規劃及社區培力計畫 200 萬元（經常門），館舍及房屋修繕、……等 1,000 萬元（資本門），合計 1,200 萬元，但須補送修正計畫備查後，再行支用。」然而原文建會非但未能確實督導臺南市政府依上開審定意見調整修正原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且坐視該府再函報之修正計畫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即草率同意備查，放任該府支用，顯未能善盡審核之責。

(二)揆以本案自籌款部分，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於 92 年 1 月 2 日簽辦：「……二、本案經文建會審查核定補助新臺幣 1,200 萬元整（經常門：200 萬元；資本門：1,000 元），依文建會規定本府應另籌 30%之自籌款，經查本府建設局農林課已支付補助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南寮（鹽田生態文化村所在地）住戶遷村費用計新臺幣 8,229 萬 3 仟元在案，上開本府所支付之費用業已達文建會所定 30%以上自籌款項額度。……」惟查該府所稱支付上開住戶之遷村費用係屬 88 及 90 年度經費（88 年匡列於農建補助－野生動物保護區；90 年匡列於農業建設及設備－建築及設備），並非屬本計畫核定年度之支用經費，且於原文建會核定之計畫書中，亦無該府補助辦理遷村之費用，足見臺南市政府逕以以前年度遷村費用充當原文建會補助南鹽村計畫之自籌款，便宜行事，顯有違失。

(三)又臺南市政府申請辦理結案手續時，所提出之結案金額為 1,330 萬餘元，經扣除核定之補助款 1,200 萬元，該府自籌款僅 130 萬餘元，顯未達所訂 30%以上，詎原文建會亦未能於結案時，詳實審查該府自籌款是否符合作業規定，竟於 94 年 1 月 11 日以文貳字第 0931136380 號函同意備查。本計畫終因該府逕以以前年度已辦理之住戶遷村費用，充當本計畫之自籌款項，並未確實足額投入本計畫之自籌款，致該計畫經費均仰賴原文建會補助款，

經費受限，造成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原訂 11 項（經常門 3 項，資本門 8 項）中，僅完成經常門 3 項（第 1-3 項），資本門部分則僅辦理立面偽裝景觀工程，多數項目均未辦理。而原文建會迨 100 年 9 月 27 日配合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進行實地訪查及調閱臺南市政府內部簽案後，始得知該府係以 90 年度當地之「遷村補償費用」做為本補助案配合款，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方函請該府依該案實支數額按本計畫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比例繳回 268 萬 4,790 元，足認該會審查草率，考核不力，因循拖延，實難辭怠忽之咎。

(四)基上，臺南市政府逕以以前年度遷村費用充當補助南鹽村計畫之自籌款，顯有違失；而原文建會非但未本補助機關之權責，詳實審查該府提列自籌款，嗣於結案時亦未覆核調查自籌款不足原因或依規定主動收回剩餘補助款，審查流於形式，難辭怠忽之責。

三、臺南市政府未依補助核定函要求提出成果報告書，核屬失職；而原文建會未確實追蹤考核該府計畫修正內容在先，嗣計畫展延時，亦未及時發現鋼筋上漲影響工程經費，同意展延，又未於結案時要求該府依補助核定函提出成果報告書，即率予結案，顯有未覈實管考補助計畫執行之責。

(一)按原文建會於 92 年 1 月 2 日以文貳字第 0911125278 號函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 1,200 萬元，並請該府依審定意見及專家學者意見，調整

修正原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原申請之計畫金額 4,800 萬元）送該會備查，且需依規定於結案時，檢送成果報告書及經費累計表送該會審核，辦理結案手續，作為下半年審核參考依據。惟查該府僅將原提報計畫「拾、經費需求及來源」之計畫工作項目由 14 項修正為 11 項，並調整計畫經費為 1,400 萬元，計畫其他內容均與原申請計畫內容相同，並未確實依原文建會函示規定調整，致其所列計畫執行步驟及進度表形同虛設，資本門經費未能於 92 年度執行完畢，歷經 3 次展期後，始於 93 年底完成，影響執行進度；又該府於 93 年間，因鋼價上漲導致工程流標，經調整施工圖及圖說後，始順利決標，配合施工工期，向該會申請計畫展延至 93 年 9 月 30 日，然查該會亦未能及時發現該府擅將資本門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立面偽裝景觀工程，及鋼筋上漲影響核定計畫項目經費之調整，致有上開計畫部分工作項目未能施作情事，顯未善盡督導之責。

(二)次查臺南市政府於 93 年 12 月 30 日以南市文博字第 09318524830 號函送「臺南市鹽田文化舊鹽民聚落 16 戶立面偽裝景觀工程」結算書及相關圖說 1 式 2 份辦理結案手續，並未依上開核定函要求檢附成果報告書，足見該府企圖粉飾太平，實屬可議。嗣據原文建會說明，基於中央與地方政府互信原則，且補助經費已納入臺南市政府預算，故未要求該府補正，詎率於 94 年 1

月 11 日以文貳字第 0931136380 號函同意備查，顛預敷衍，顯有未覈實管考補助計畫執行之責。

(三)綜上，臺南市政府未依補助核定函要求提出成果報告書，核屬失職；而原文建會未確實追蹤考核該府計畫修正內容在先，嗣計畫展延時，亦未及時發現鋼筋上漲影響工程經費，同意展延，又未於結案時要求該府依補助核定函提出成果報告書，即率予結案，便宜行事，顯有未覈實管考補助計畫執行之責。

四、臺南市政府未依南鹽村計畫執行方法及行動策略，積極導入社區自體營造力量，又囿於政府財源及經營人力不足，致該村各項建設及經營管理作為落後，實有未洽。

(一)依「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第 6 點申請及審核程序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二)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中心)應邀集地方文化館負責人、當地專家、學者組成推動小組以協助各地方文化館籌設；鄉鎮(市、區)公所應結合當地學校、村里、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藝文團體等，共同策劃活動，及考量以委託經營(OT)方式，自主營運管理。(三)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內容與經費的可行性、創意及特色、整合各部會投入資源的整體效益、永續經營的能力及民眾參與等項目進行複審，並決定建議補助額度，陳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之。」基於上揭要點社區參與之意旨，「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書」列載 13 項計畫執行方法、7 項行動策略

，詳細擘劃具體辦理措施及時程，招募並訓練社區居民參與房舍整修及後續之經營管理，以期達到貳、計畫目標：「……初步由公部門投入預算協助舊有房舍的整修，整修過程依工程難易類型不同採取『社區自力營造』和『工程專業施工』，一方面達到工程效率，一方面增加村民就業機會，並培養未來建築維護的社區力量。……預計於民國 93 年度，可以完成經營的初步計畫，開始進行社區經營……」經查臺南市政府並未依上開計畫所定之執行方法及行動策略，積極導入社區自體營造力量，歷年進行相關建設經費均係向原文建會、農委會申請補助或自籌，經營管理事宜則由該府建設局相關業務科（課）派員兼辦，並未由社區居民參與房舍整修及後續之經營管理，計畫書中所列社區總體營造方法與策略形同具文，囿於政府財源及經營人力不足，各項建設及經營管理作為落後，應於 93 年完成之計畫項目，除鹽民宿舍第一排 4 戶及第三排 2 戶分別整修租借鹽友關懷協會及作為魚類標本館外，其餘各項均未完成。

(二)基上，足見臺南市政府未依南鹽村核定計畫執行方法及行動策略，積極導入社區自體營造力量，復囿於政府財源及經營人力不足，致該村各項建設及經營管理作為落後，實有未洽。

五、臺南市政府未積極依南鹽村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長期間置，且因房舍荒廢破敗，毀損情形嚴重，致乏相關

單位申請使用；又耗費鉅資興建之偽裝景觀工程未能達成興建目的，且因怠於維護，構體毀損銹蝕嚴重，殊有未當。

(一)依「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書」柒、地方文化館計畫初步評估二、4.鹽民宿舍的保存及再利用策略：「鹽民宿舍初步勘查，未經補強前至少仍可使用 30 年以上，補強維修後應可使用 50 年以上，目前應對鹽民宿舍進行整理改造，並提出再利用計畫。本計畫建議第一排的 14 戶可分別由 4 個單位的民間社團進駐。分別為『鹽工文化資料館』4 戶、『鳥類生態資料館』4 戶、『溼地植物資料館』3 戶和『螃蟹生態資料館』3 戶，第二排 10 戶可改建為研究人員招待所，並於保護區參觀期間，作為開放民眾住宿使用。第三排共有 12 戶，其中 2 戶為『管理站』，10 戶為『鹽工宿舍』。……」及捌、計畫執行之方法及步驟：「……未來兩年將在原有的社區發展基礎上，以下列方法及步驟來進行。……9.初步進駐房舍 14 戶維修工程：第 1 年初步將有 6 個單位進駐，……。10.第二期進駐房舍整修工程：其餘 22 戶宿舍待前項進駐房舍整修完成之後，進行後續的房舍整修工程，整體整修完成之後，共有 36 戶，其中兩戶屬於未來管理單位，4 戶為鹽民文化資料館，14 戶為進駐單位使用，兩戶屬電腦資訊中心，另外 14 戶屬於招待所，必要時可供民宿使用。……」並明定計畫執行步驟及進

度表，經查臺南市政府耗資 1 億 3,857 萬餘元發放補償金辦理遷村留存之 36 戶（計畫書載稱鹽民宿舍）鹽工聚落房舍狀況、整修步驟及預定用途均有具體明確之規劃。惟該府實際並未依上開計畫進程整修並運用，93 年底以整體空間狹窄，影響使用機能，拆除第二排 10 戶，其餘 26 戶，除 5 戶租借鹽友關懷協會作為辦公室、鹽田文化資料館及社區文化工場，2 戶先後作為該府台江公園規劃工作站及魚類標本館、1 戶作為台江鯨豚搶救小組倉庫外，其餘 18 戶長期間置，且因怠於維護，該房舍俱已荒廢殘破不堪，進駐使用尚需耗費相當經費整修，且乏相關單位申請借用，仍處閒置狀態。

(二)次查前臺南市審計室 94 年查核地方文化館完工使用效益，核有立面偽裝景觀工程之多層觀景平臺採裸空柵格板設計，致著裙女性參觀不便，又案址鹽分極高且風力強勁、日曬嚴重，工程採外露式鋼骨構造，並配合木構造偽裝材料，防蝕耐久性頗值商榷等缺失，經通知臺南市政府查明處理。該府於 94 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7 日聲復略以：該工程設計係為賞鳥使用，考量視線及整體景觀，其整排建築均設計為無頂蓋，為避免下雨積水溢流，故採裸空柵格板設計，已申請經費於觀景平臺加裝格板，於開放使用前完成後續改善事宜；另有關該工程材質部分，本案係利用可抽換之外露鋼骨及木造材料構築方式及經常

保養，達到增長使用年限之目的。再經臺南市審計處於 100 年 5 月 7 日及 14 日（2 日均為周六，時間約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為遊客較多時段）派員現勘發現，並無遊客使用該觀景平臺，柵格板仍處裸空狀態，且查無申請經費加裝格板之資料，該工程構體銹蝕嚴重，多處框架脫落佚失，木造材料損毀，並無經常保養維護或抽換更新之跡象，該府顯未依其聲復內容善盡改善之責。又聯合報 94 年 9 月 7 日刊載「賞鳥偽裝牆使用人稀落」報導略以，該府向原文建會爭取 1,200 萬元經費，在南鹽村舊部落民宅前端裝置大片偽裝牆，惟因房舍老舊，結構安全有問題，且未全面整修，房屋之間的牆壁無法全部打通，想登樓賞鳥，還得逐間攀爬，即使上樓，也只能看到前面荒廢鹽田中的鳥類，甚不方便，完工近 1 年，仍無法發揮功能。該府同日發布新聞稿辯稱略以，鹽田文化村景觀偽裝牆當初設計並非賞鳥之用，僅將原有違建物三樓及廚房加以偽裝，使人在屋內行動不要干擾外面鳥類之作息，目前文化村設有手工藝工廠及展示館，並未設賞鳥區。依該新聞稿內容，「16 戶立面景觀偽裝工程」之建造目的係使人在屋內活動不致干擾外面鳥類作息，顯對該房舍之用途當已有確切之規劃，否則無人活動，何來隱蔽之需要，惟該房舍長期間置，任令荒廢已如前述，該工程建造目的顯然未能達成，且因怠於維護，銹蝕脫

落嚴重。

- (三)據上，顯示臺南市政府未積極依南鹽村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長期閒置，因房舍荒廢破敗，毀損情形嚴重，致乏相關單位申請使用；又耗費鉅資興建之偽裝景觀工程未能達成興建目的，且因怠於維護，構體毀損銹蝕嚴重，殊有未當。

六、臺南市政府未善用歷年耗資訓練之數百名解說員及志工，致遊客參觀南鹽村需自聘導覽解說人員；復未善加規劃運用當地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資源，欠缺操作體驗型態之生態旅遊活動，展示館展品數量稀少，且久未更換，吸引力不足，造成遊客人數逐年減少，亦屬疏失。

- (一)鑑於南鹽村自設置以來，均以生態旅遊為經營發展之重要核心目標，依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旅客進入該地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以提供旅客詳盡之說明，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及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公布之「生態旅遊白皮書」第一章第一節更明載：「……生態旅遊，必須要透過解說引領遊客瞭解並欣賞當地特殊的自然與人文環境，提供環境教育以增強遊客的環境意識，引發負責任的環境行動。……」並指出若未聘用瞭解當地自然文化之解說員則不能稱之為生態旅遊，凡此均凸顯

導覽解說人員在發展生態旅遊活動之重要性。

- (二)另依「臺南市自然生態保育志願服務工作隊服務及獎勵辦法」伍、志工服務要點二(1)略以，志工應以排班制配合導覽解說預約時間執勤。顯示導覽解說係該府自然生態保育志工之服務項目之一，且須依排定時間執勤。臺南市政府於 90 年接受農委會補助，委託溼地保護聯盟等單位辦理「臺南沿海環境自然景觀調查、生態旅遊教育及休閒產業發展計畫」，招訓「臺南市自然生態保育志願服務工作隊」，並於 92 年初認證核可志工 38 名，嗣於 94 至 99 年度亦分別補助臺南市紅樹林保護協會等單位培訓生態導覽解說人員計 330 名（92 年至 93 年因業務承辦人員更迭，資料未交接，無法統計培訓人數），經費為 87,552 元；志工培訓部分，於 99 年度、102 年度各辦 1 場次，計 115 人次參加，經費為 54,000 元。經查該府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訓練課程之簽呈上多說明該訓練係為培育更多優質的生態志工，加入自然生態教育推廣之行列，其訓練課程亦均為當地自然人文環境相關知識，應足能提供該園區之導覽解說，惟該府並未運用上開導覽解說員及志工於園區之經營，例如「台江鯨豚館」及「魚類標本館」均未設導覽解說員，該府於 95 年 6 月 14 日南市建自字第 09541028630 號函頒之「臺南市政府台江鯨豚館使用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館假日全天

開放、非假日採預約開放，免費提供參觀，如需導覽解說人員，請自行聘請。……」據該府說明，團體遊客多係透過鹽友關懷協會、紅樹林保護協會等團體前往參觀，而各該協會均有導覽人員，無須該府再配置。然查上開協會係針對參加各該團體所舉辦活動之民眾提供服務，未透過上開協會前往該園區參觀之團體遊客及個人遊客，均未獲導覽解說服務，顯示該府雖將推廣生態旅遊服務列為南鹽村經營主軸，惟未善用歷年耗資訓練之數百名解說員及志工，引導民眾深入瞭解當地自然及人文環境，遊客參觀尚需自聘導覽解說人員，終難以達成推廣生態旅遊服務之經營發展目標。

(三)次按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公布之「生態旅遊白皮書」第一章第三節「生態旅遊的精神」明載：「……生態旅遊是以自然環境資源為主題，將當地具有生態教育價值的生物、自然及人文風貌等特色，透過良好的遊程與服務，使遊客得以深入體驗。因此自然區域之獨特資源，為規劃及經營生態旅遊之必要條件。……」第二節「生態旅遊的原則」亦強調：「……生態旅遊……必須提供遊客以自然體驗為旅遊重點的遊程。……」查臺南市政府雖將推廣生態旅遊服務列為南鹽村經營主軸，惟該府（或補助民間團體）於該園區辦理之自然文化體驗型活動，由 93 年 9 場、94 年 7 場、95 及 96 年各 5 場、97 年 4 場、98 及 99 年僅 2 場，逐年遞減，顯示該府並

未善用該園區擁有之自然生態與歷史文化資源優勢，「自然體驗為旅遊重點的遊程」相對不足。又該府設置經營之 2 處展示館，其中「台江鯨豚館」於 94 年 4 月 8 日開幕，陳列巨型抹香鯨骨骼標本 1 具、懸吊式小型鯨豚骨骼標本 2 具、浸泡式鯨豚、肝臟、生殖器及消化系統標本各 1 具；「魚類標本館」於 99 年 2 月 14 日開幕，陳列浸泡式及乾燥式魚類標本各數十種，雖備置有解說牌，惟均為靜態展示，難予參觀者較深入之知識體驗。另臺南市審計處於 100 年 5 月 2 日及 14 日現勘及徵詢鹽友關懷協會工作人員結果，若無導覽解說人員帶領，遊客逗留時間約僅 30 分鐘至 1 小時。又該展館僅假日開放，非假日則須團體預約，遊客參觀時間受限；且未建立定期更換機制，展品久未更新，遊客回流吸引力不足，致人數逐年減少。經就該府提供資料予以統計，94 至 99 年參觀台江鯨豚館之轄內國小學生校外教學、團體預約及舉辦各類活動遊客人數，以 95 年 10,357 人最多，99 年僅餘 4,787 人，下滑趨勢甚為明顯，園區遊客零落，一派蕭條景象，未能達成推動生態旅遊，及開設展示館提供民眾自然生態環境教育之目標。

(四)綜上，臺南市政府雖將推廣生態旅遊服務列為經營發展目標，惟未善用歷年耗資訓練之數百名解說員及志工，致遊客參觀南鹽村需自聘導覽解說人員；復未善加規劃運用當

地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資源，欠缺操作體驗型態之生態旅遊活動，展示館展品數量稀少，且久未更換，吸引力不足，造成遊客人數逐年減少，未能達成推動生態旅遊之目標，亦屬疏失。

綜上，臺南市政府未按核定之「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下稱南鹽村）計畫執行，擅將資本門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立面偽裝景觀工程；非但逕以以前年度遷村費用充當補助南鹽村計畫之自籌款；且未依補助核定函要求提出成果報告書；又未依南鹽村計畫執行方法及行動策略；另未積極依南鹽村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長期間置；再者，耗費鉅資興建之偽裝景觀工程未能達成興建目的，且因怠於維護，構體毀損銹蝕嚴重；另未善用歷年耗資訓練之數百名解說員及志工；復未善加規劃運用當地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資源，造成遊客人數逐年減少；而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非但未能詳實審核該府是否已依規定自籌款項，且於結案時未覆核調查自籌款不足原因或依規定主動收回剩餘補助款；復未確實追蹤考核該府計畫修正內容在先，嗣計畫展延時，亦未及時發現鋼筋上漲影響工程經費，同意展延，又未於結案時要求該府依補助核定函提出成果報告書，即率予結案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復未

落實執行，造成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有傷亡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00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復未落實執行，造成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有傷亡等情，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1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且不合時宜，復未落實執行，致造成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有傷亡情形等情，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時遭暴徒反抗致受傷或喪命，且執行社會運動亦常遭民眾羞辱、推擠或灑水等肢體暴力，讓執行任務之基層警察失去應有之威嚴，使員警代表國家公權力之權威與尊嚴蕩然無存。綜觀西方民主國家警察執行法律所賦予之任務有其威嚴，我國警察值

勤是否有完整法律規範以資遵循，並建立警察執法 SOP 制度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查，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且不合時宜，復未落實執行，致造成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有傷亡情形等情，核有違失，理由如下：

一、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且不合時宜，復未落實執行，致造成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有傷亡情形；復本院前案調查其所屬員警於處理刑案，迄今仍未能完成筆錄電腦化，要難符合法庭證據能力要求，以上均有未洽，核有違失，宜通盤檢討相關作業制度及規定，俾確保員警勤務執行人身安全。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本署掌理警察法第五條所列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3、預防犯罪、協助偵查犯罪…案件之規劃、督導事項。4、警衛安全、警備治安…之規劃、督導事項。…17、警政法規之整理、審查、協調、編纂及宣導事項。…』。」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3 至 4 款、第 17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有關警察執行公權力相關標準作業規範，依據警政署查復說明，為使員警執勤有更明確法律依據及標準作業程序以供遵循，該署自 90 年 6 月起訂定「警察機關分駐（

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情序彙編」，並陸續增（修）訂相關執行情序，迄今計有 116 項。刑事警察執行刑案偵辦等相關工作，除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外，警政署為因應各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之需要，訂頒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原名：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作為執勤員警偵辦刑案之準據等語。

(三)惟查，本院前案調查發現，前揭相關規範內容及作業程序過於龐雜，不符執勤員警實際指導所需，且有理論與實務無法結合之現象等情，前經本院提案糾正在案，已有未洽，容有改善空間；且查其後續陳報改進情形，有關白河分局林○星小隊長殉職案查報資料顯示，警政署 91 年 6 月 7 日警署行字第 0910101262 號函頒「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除夜間巡邏及執行臨檢勤務時一律穿著防彈衣外，餘責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顯見該條文規定內容已不合時宜，且有嚴重漏洞，致生林等 4 員輕忽嫌犯危險性，執行勤務時疏未穿著防彈衣，詎遭歹徒持槍拒捕因公殉職之不幸，相關主管單位自屬難辭其咎。

(四)又查，上情警政署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當詢及刑案處理有無按標準作業程序（SOP）處理乙節，警政署於約詢時則坦承本案確有疏忽，已作成相關案例報告，該署相關權責單位會以本案作為檢討改進，對執勤員警再教育訓練，此外，該署於約詢時並坦言：「SOP 均有相關規

定，只是員警執勤時未落實。」顯見未按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該署及所屬確有監督不周之情形，核有違失。

(五)未查，有關研議智慧型電腦化警詢筆錄系統乙節，依該署說明，係為最終的理想，非一蹴可及，以現階段而言，建議可先建置筆錄知識庫，針對不同之案類及手法，蒐集並建立核心題庫，供員警引用，並運用自然語言分析工具，針對較具經驗之刑警所製作之筆錄對照核心題庫進行分析，分析其核心問題之答案與其延伸問題間之關聯性，據以累積未來面對人工智慧系統開發時，提供人工智慧引擎使用，目前該署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系統，已建置各類案件通用筆錄範本供員警詢問時參考使用，並開放「自訂筆錄範本維護」功能，俾員警將個人常用詢問內容上傳到系統資料庫裡，強化筆錄範本內容完整性，後續警政署將不斷補強內容，並俟未來人工智慧發展至足以處理刑案之資訊模型時，再將上開資料庫提供作為人工智慧引擎使用之經驗資料等語。

(六)經核，警政署依上開法律規定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雖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卻未臻周延，且不合時宜，致造成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有傷亡情形，核有違失；且衡其所屬員警於處理刑案，迄今仍未能完成筆錄電腦化，要難符合法庭證據能力要求，以上均有未洽，宜通盤檢討相關作

業制度及規定，俾確保員警勤務執行人身安全。

二、警政署未能確實即時檢討解決有關直轄市警力缺額、訓練空間不足暨警政結構更易檢討等問題，妥謀適當因應對策；且該署雖訂頒警力招訓計畫，以謀解決，惟預估至 105 年方可適度補足基層警力，短時間內仍難以快速滿足各警察機關人力需求，實緩不濟急，且對未來治安及警察執行公權力負擔暨安全維護影響甚巨，核有疏失。

(一)經查，有關北、高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人力預算缺額暨五都成立後相關警力現有編制及缺額，詢據警政署書面檢討說明：

1.按地方警察機關編制員額係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0 條訂定之「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參酌各轄區人口、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等核算設置員額，再依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訂定編制表，經地方政府同意並經考試院備查，始得據以實施。且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人事行政局）94 年 3 月 14 日會商結論略以：將地方警察機關警力預算員額上限匡列為 5 萬 8,800 人。截至 99 年 3 月底地方警力總員額已屆上開預算員額上限，是以 99 年底縣（市）改制、合併或準用直轄市之縣市警察局（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該署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現狀並參考既有編制員額數再酌增及員額精簡原則

- ，參酌各轄區人口數重新核定編制員額。
- 2.另因受預算員額上限匡列限制，各直轄市（含準用）政府警察局編制員額均已逾預算員額數，擴增編制員額已無實益。爰除臺北市、高雄市仍予保障維持，分別為 9,943 人及 8,471 人外，餘均

暫以「人口數」核算編制員額，新北市 1 萬 1,068 人、臺中市 7,531 人、臺南市 5,351 人、桃園縣 5,714 人，除預留增員空間，並減少對其他縣市之影響。有關各直轄市（含準用）政府警察局警力配置現況詳如下表：

| 單位 | 編制員額 | 預算員額 | 現有人數 | 編制缺額 | 預算缺額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9,943 | 8,142 | 7,435 | 2,508 | 707 |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11,068 | 7,897 | 7,351 | 3,717 | 546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7,531 | 6,794 | 6,155 | 1,376 | 639 |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5,351 | 4,362 | 3,963 | 1,388 | 399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8,471 | 7,504 | 6,691 | 1,780 | 813 |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5,714 | 4,032 | 3,653 | 5,061 | 379 |

- 3.現階段依現行設置基準換算後除臺北市外餘各直轄市警察局均應上修，但在現行員額受總員額管制及預算管控下，修正員額設置比例仍須在 5 萬 8,800 人總額範圍內作移緩濟急、截盈挹缺之調整，勢將牽動各縣市警力之重分配並相對排擠其他未升格之縣（市）警察局人力配置。經該署統計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各地方警察機關預算缺額尚有 5,775 人，按警力擴充流程例以補足現行預算缺額為優先，於該缺額調控至相當程度後，倘有警力需求時則需辦理請增。而俟預算員額達到現行編制員額數後，始有辦理修編調升編制員額之必要，重

新檢討基準各項指標之內涵，方有實益，現階段仍應以補充預算缺額警力為優先。

- (二)次查，針對本案警力不足問題詢據警政署人事室蔡主任陳稱：「替代役並無包括在警察人員編制內，因其多從事非警察勤務範圍，尚不會造成勤務缺口。」且有關於警分發狀況相關問題渠表示：「剛畢業按成績分發，日後按年資、績效請調。目前本於人性考量，尚無戶籍迴避制度。至於受在地勢力影響、關說，仍要求員警應依法行政。限制一定在地比例可以研究。」等語，惟當詢及警員缺額主因時渠坦承：「目前主要因警專訓練空間（容訓量）不足。」

(三)次查，針對上開表列六都警力缺員情形，有關預算員額應如何補足問題，依據警政署約詢補充說明：

- 1.研議儘速補足現有基層警力缺額：該署前依第 22 次治安會議江前部長指示事項，並配合 100 年實施之雙軌分流考試改革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預估警察機關自然退離人數，規劃 5 年（100 至 104 年）警察招訓計畫（合計招訓 8,856 人），並簽奉核定在案。茲為再符合實際需求，本案於同年 4 月 22 日再召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決議提高自然退離人數預估值，重新規劃 5 年警察擴大招訓計畫（合計招訓 1 萬 2,492 人）。
- 2.因應容訓空間飽和之措施：考量警專容訓空間已趨飽和（每年專科警員班招訓 1,700 人），爰將 101 年以後的一般警察四等特考班訓練移地至保一、四、五總隊訓練，並提報「建置北、中、南區警察訓練基地計畫」。嗣同年 1 月 4 日、10 月 15 日、12 月 28 日續會商決議將 102 年以後各年度受訓總人數（保一、四、五總隊部分）均提高至 900 人，以快速補充基層警力（合計招訓 1 萬 3,204 人）。如依上開警力招訓規劃，配合教育訓練期程（一年半或至二年），預估 105 年起應可適度補足基層警力。
- 3.警力研議改進調整之處：按上開警力招訓計畫，預估至 105 年方可適度補足基層警力，短時間內

仍難以快速滿足各警察機關人力需求。惟考量基層員警退離人數未來恐有逐年加劇趨勢，該署會再參酌全國各警察機關實際可派補缺額、已招訓在校人數、實際自然退離警力人數，並視警專擴（增）建或另覓場所（成立分校或分部）後之最大容訓空間，抑或訓練期程之調整，適時重新核實精算調整各年度警專招訓員額，以應實需。

(四)綜上，警政署未能確實即時檢討解決有關直轄市警力缺額、訓練空間不足暨警政結構更易檢討等問題，妥謀適當因應對策；且該署雖訂頒警力招訓計畫，以謀解決，惟預估至 105 年方可適度補足基層警力，短時間內仍難以快速滿足各警察機關人力需求，實緩不濟急，且對未來治安及警察執行公權力負擔暨安全維護影響甚巨，核有疏失。

三、警政署長期對員警教育訓練預算編列明顯不足，嚴重影響整體警察常年訓練執行品質，無法落實常年訓練之執行及成果之驗收，往往易流於形式，且無法達到教育訓練應有成效，顯非允當，宜確實檢討改進。

(一)按警政署掌理經辦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考察、心理輔導之規劃、督導及警察學術研究事項，為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7 款法有明定。

(二)經查，警政署訓練經費編列情形，詢據該署陳稱 102 年「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費」之預算金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9,625 萬 3,000 元

，較諸本院前案調查 99 年所編教育訓練預算總計 1 億 638 萬 4 千元（106,384,000），經核明顯降低；爰以全國員警數 6 萬 2,130 人計算，每人所分配之教育訓練費用約為 1,550 元，經衡亦金額不高，且較往年無增加情形。

(三)次查，員警常年訓練警技課程部分，依據「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規定，在職員警每人每月應接受術科集中訓練 8 小時，課程包含綜合逮捕術、射擊、跑步、柔道、跆拳道或其他應勤技術等訓練，以精進員警實際執行能力，並應用於各項勤務執行中。

(四)又查，有關警政署教育訓練預算使用內容包含：「補助各警察機關辦理常年訓練費用（每人每月術科訓練 1 次，每年計 12 次；學科訓練每季 1 次，每年計 4 次，以及每半年度辦理射擊、綜合逮捕術等費用）、補助各警察機關各項常訓設備維修及汰換經費、各警察機關教官及助教鐘點費、辦理全國各警察機關射擊、綜合逮捕術及全國一致性之驗收經費、警政署拍攝電化教材、編印警察實務教材及案例教材費用、警政署辦理之常年訓練師資培訓及複訓班講習費與其他有關全國性教育訓練事項。」

(五)末查，針對上開教育訓練預算編列不足情形，詢據警政署陳稱，員警教育訓練預算雖拮据，惟為免影響整體警察常年訓練執行品質，該署仍於有限預算及資源範圍內，落實常年訓練之執行等語。

(六)綜上，警政署長期對員警教育訓練預算編列明顯不足，嚴重影響整體警察常年訓練執行品質，無法落實常年訓練之執行及成果之驗收，往往易流於形式，無法達到教育訓練應有成效，顯非允當，宜確實檢討改進。

四、警政署對於群眾運動情資難以掌控，且對其發生違法情事移送後，檢方處分、法院定刑分析情形，尚無相關分析資料，洵有未當；嗣該署陳報相關約詢補充資料，核其查報內容不確實，且起訴案件偏低，亦有未洽，要難保障員警執行公權力任務安全及維護其應有之威嚴，核有疏失，亟待檢討改進。

(一)經查，本案詢據蔡副署長俊章陳稱：由於目前群眾運動已走向非暴力抗爭型態，再由於社群網路發達，聚眾對象不明，情資難以掌控。再者，媒體發達及民意代表為民喉舌，有時警方執勤方式過當，易被放大檢視及誤解。警政署目前除持續與常帶領群眾運動之人士、媒體溝通外，蒐證後仍依法偵辦，其他因應作為，以近來經由社群網路群眾運動為個案分析，研擬相關因應對策。群眾運動若發生違法情事，一般移送後，由於涉犯罪輕，多無保釋回。

(二)次查，本案當詢及群眾運動若發生違法情事移送後，檢方處分、法院定刑分析情形，警政署於約詢時則坦稱：「尚無相關分析資料，容該署會後統計分析檢送。」嗣該署陳送約詢補充說明有關近 5 年之相關

統計分析如次：

1.98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因於集會、遊行活動
現場違反集會遊行法等相關法律
，經移送列案偵辦者計 20 件、
37 人。

2.前揭 20 件、37 人（部分案件有
1 件多人起訴情形，且因適用法
令差異，而裁判結果不同，致下
列合計總數，逾統計件數 20 件
）情形如下：

(1)違反集會遊行法部分：

<1>不起訴處分：18 件、27 人。

<2>緩起訴：1 件、1 人。

<3>緩刑：2 件、2 人。

(2)違反刑法部分：

<1>不起訴：1 件、1 人。

<2>緩起訴：1 件、3 人。

<3>拘役：3 件、3 人。

(三)經核，警政署對於群眾運動情資難
以掌控，且對其發生違法情事移送
後，檢方處分、法院定刑分析情形
，尚無相關分析資料，洵有未當；
嗣該署陳報相關約詢補充資料，核
其查報內容不確實，僅提報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相關統計數據，除其他縣市統計
資料付諸闕如之外，且統計時間尚
非 5 年，又起訴（含緩起訴及緩刑
）案件偏低，均有未洽，要難保障
員警執行公權力任務安全及維護其
應有之威嚴，核有疏失，亟待檢討
改進。

綜上所述，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
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
令未臻周延，且不合時宜，復未落實執

行，致造成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有
傷亡情形等情，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
第 24 條提案糾正，請行政院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
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
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每年
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
之；又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
公教待遇時，該部亦未依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基本調幅
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有違失
，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324300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
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
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
告之；又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
公教待遇時，該部亦未依該法第 5 條
第 2 項規定，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
大學學雜費，均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1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

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又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與法不符。又私人興學本為憲法所保障，教育部本無任加管制之權。私立學校之成敗應交由市場機制決定，教育部僅有責任健全公立學校之品質與合理學費。國家應致力於支持青年就學，而非花費大量經費維持招生不足之私立學校。目前就讀私立大專之學生家庭收入普遍偏低，政府應將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用於獎補助學生。甚至應考慮免除助學貸款之利息，以具體之作為幫助學生就學，教育部應予改善。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函詢教育部，辦理 4 場諮詢會，諮詢世新大學賴鼎銘校長等人，復於 102 年 6 月 4 日、5 日至亞洲大學等 5 所私立學校訪查，嗣於 102 年 9 月 2 日約詢教育部常務次長陳○○等相關主管人員。經查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又教育部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與法不符，核有違失。又國家應致力於支持青年就學，而非花費大量經費維持招生不足之私立學校。目前就讀私立大專之學生家庭收入普遍偏低，政府應將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用於獎補助學生。甚至應考慮免除助學貸款之利息，以具體之作為幫助學生就學。茲將調查事實與糾正理由分述如下：

一、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又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與法不符。同時受學雜費凍漲及物價不停上漲和少子化之影響，部分績優的私立學校也已出現預算赤字，難以維持教職員工薪資並影響教學品質，教育部亦應研擬改善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下稱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4 條規定：「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第 2 項規定：「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該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該部備查。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

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該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該部備查。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該部備查。」

二、據諮詢意見及陳訴意見：

(一)學雜費收取辦法自 97 年實施迄今已 5 年，教育部從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公告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致各校無從提出學雜費調整方案，報教育部核定。又查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基本調幅。

(二)某些私立學校 10 幾年學雜費未漲，學校如要調漲學雜費，就被教育部道德勸說，但教職員工的薪水要漲，油電要漲，學校的成本變高，但學雜費卻不准漲，並且學生人數減少，私立學校在經費上面臨很大的困境。但一學期學雜費要調漲 3%，換算只有 1,500 元，社會不能接受，調漲都很困難。臺灣學雜費與許多國家相比仍屬偏低，教育部對學雜費應否調漲，應有更妥適的方案。

三、教育部實施學雜費收取辦法之情形：

(一)前開辦法發布迄今，僅 97 年核算並公告基本調幅，同時調漲部分大學學雜費，98 學年度適逢金融海嘯，國內經濟狀況不佳，且經核算當年度基本調幅為負值，不調漲學雜費，99 學年度因國內景氣尚未完全復甦，學雜費持續不調漲，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因物價高漲，慮及調整學雜費將加重學生就學負擔，學雜費繼續維持不調漲，未調漲學雜費期間，皆於各年度之新聞稿中說明基本調幅。

(二)依 101 年 4 月 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有關大專學雜費調整相關事宜，需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辦理；復依 102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定，該部應持續就大專學雜費調整議題再與各界溝通後，建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

(三)行政院曾於 100 年調整軍公教待遇，該部未依本辦法核算或調整並公告：這些年雖未調整學雜費，仍依規定每年核算基本調幅，並以新聞稿說明，至於 100 年調整軍公教待遇時，因凍漲學雜費之因素存在，致未再另行核算基本調幅。

四、教育部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僅發布新聞稿說明，未依法公告；又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予改進。另調漲學雜費，有些學校約有 1/3 的學生需辦理就學貸款，中、南部情況更加嚴重，而技職院校的就學貸款比例更高，學生必需一邊打工，一邊讀書，畢業後即負債 40 萬元，所以現在社

會環境確實難以接受調漲學雜費，致私立學校遭凍漲及道德勸說，惟長期凍漲後，甚至部分績優的私立學校已出現預算赤字，難以維持教職員工薪資並影響教學品質。又國家應致力於支持青年就學，而非花費大量經費維持招生不足之私立學校，目前就讀私立大專之學生家庭收入普遍偏低，政府應將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用於獎補助學生。甚至應考慮免除助學貸款之利息，以具體之作為幫助學生就學，以上教育部應併予改善。

綜上所述，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僅發布新聞稿說明，未依法公告；又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與法不符。私立學校飽受學雜費凍漲及物價不停上漲和少子化之影響，部分績優的私立學校也已出現預算赤字，難以維持教職員工薪資並影響教學品質。又國家應致力於支持青年就學，而非花費大量經費維持招生不足之私立學校，目前就讀私立大專之學生家庭收入普遍偏低，政府應將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用於獎補助學生，甚至應考慮免除助學貸款之利息，以具體之作為幫助學生就學，以上教育部應予改善，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惟

校方未依法通報，亦未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更未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意見，即將相關證據刪除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另處理教師陳○○涉犯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違法重新調查等；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上開處置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324300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惟校方未依法通報，亦未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更未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意見，即將相關證據刪除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另處理教師陳○○涉犯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違法重新調查等；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上開處置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1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

貳、案由：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

惟校方未依法進行通報，亦未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未先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之意見，即將相關證據刪除並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相關處置均非適法；另該校於處理教師陳○○涉犯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違法重新調查、不自行認定疑似性侵害事件及部分案件遲延通報，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之上開處置違失部分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下稱鼻頭國小）之陳姓男老師常以「關心學生」為由，在教室內當著其他學生面前，將女學生帶進導師桌下「按摩」，甚至把手伸進女學生衣服，或掀起內衣按摩背部、胸部及乳頭等處，經校方調查發現多名女學生受害，該師業經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查究相關權責單位之處理有無違失，認有深瞭解必要。經查鼻頭國小涉案教師陳○○（下稱陳師）涉嫌性侵害部分，該師業遭解聘，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27 日以 102 年度偵字第 1050 號起訴陳師涉犯妨害性自主罪，現仍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案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提供相關資料，另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約詢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及鼻頭國小前校長等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本案相關機關處置違失之處如下：

一、鼻頭國小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陳師以相機定格拍攝學生底褲事件，惟校方未依法進行通報，亦未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未先詢

問受害學生及家屬之意見，即將相機與相片檔案交陳師後准其刪除相片檔案，並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相關處置均非適法，核有違失。

(一)按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同項第 5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同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復按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發布、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前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而依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

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此外，防治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先予敘明。

(二)依據鼻頭國小 95 年 5 月 5 日偶發事件紀錄表、5 月 8 日訪談紀錄、5 月 8 日會議紀錄表顯示，陳師（時任訓育組長）於校園活動中，以學校之相機自女學生後方連拍及拉近定格拍攝該生臀部及露出之內褲，該相機內照片檔案經其他學生借用相機時發現，並於五、六年級學生間傳借觀覽。後經學生向導師反映後，導師即向陳○○主任（時任該校教導主任）反映。惟陳主任受理後，於 95 年 5 月 5 日知悉當日逕向陳師確認是否有此事，並將相機還給陳師，復於陳師詢問相片是否可刪除，陳主任即行同意，而由陳師將相機內相片檔案刪除。嗣於同年 5 月 8 日陳主任報告校長楊○○，經由楊校長主持訪談及開會後，認定屬陳師之無心之過，並未進行相關通報，而由陳師向女學生道歉，且該生於陳師道歉有流淚等情緒反應。

(三)陳師於 95 年間自後方以相機連拍及拉近定格拍攝女學生臀部及露出

內褲之行為，影響學生之人格尊嚴與學習表現，已構成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5 款所稱之校園性騷擾。鼻頭國小既然知悉陳師有該等行為，卻未依前開防治準則等規定進行通報，與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有違，核有違失。又該相機內之照片檔案既屬有關證據，卻未依性教法第 21 條及防治準則第 13 條規定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在未先告知或得受害學生與其家長之同意下，即將相機交還陳師准其逕行刪除相片檔案，並逕行認定陳師行為非屬性騷擾。此與教育部 97 年 2 月 1 日台訓(三)字第 0970005171 號函所稱：收件單位之權責，僅於受理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除有性教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規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旨有違，嚴重違反調查程序，均非適法。

(四)綜上，鼻頭國小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教師陳○○以相機定格拍攝學生底褲事件，惟校方未依法進行通報，亦未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未先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之意見，即將相機與相片檔案交陳師後准其刪除相片檔案，並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核與性教法第 21 條、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等規定有違，相關處置均非適法，核有違失。

二、鼻頭國小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違法重新調查、不自行認定疑似

性侵害事件及部分案件遲延通報，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之上開處置違失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

(一)查鼻頭國小對於陳師涉犯性騷擾、性侵害之相關處置有如下違失：

1.違法重新調查：

(1)按性教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故重新調查必須原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始得為之。

(2)復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9 日函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及處理流程 Q&A」（102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 Q & A」），所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包括：1.組織不合法：a.性平會性別比例不符性平法之規定。b.調查小組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平法之規定。c.專業人才之資格不符防治準則之規定。d.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未有申請人學校代表。2.違反迴避規定：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形。3.調查過程中未給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所謂「新事實、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

(3)陳師於任期期間涉及性騷擾及性侵害學生，而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遭舉報乙案，鼻頭國小於 101 年 2 月 6 日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調查小組（下稱第一次性平調查小組）提出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001219 號性平事件調查報告（下稱第一次性平調查報告），認定陳師於任職受害學生三、四年級導師期間（98、99 年間），曾對 14 歲以下之學生 A、B 構成性騷擾、性侵害行為。

(4)鼻頭國小復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接獲陳○○之申復，乃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作成申復決定書，認第一次調查小組及性平調查報告對證據之調查及審酌有重大明顯瑕疵，故建議重新調查。該申復決定書對於認定有瑕疵之理由則載：「關於性侵害認定之爭議說明：本案之所以構成性侵之關鍵在於申復人幫 B 生向後板手拉筋而疑似誤觸老師生殖器，依據 B 生之說法，此誤觸乃因師生之相對位置造成（B 生說：我坐在地板上而老師坐在椅子較前端），且 B 生有立即開口向老師確認，老師回說不要亂摸，並未對此多做解釋或多所著墨，因此難以判定是否真有碰觸到生殖器，也無從論斷申復人行為是否屬

故意，尤其訪談中並未對誤觸生殖器後老師之後續行為深入瞭解，訪談只向 B 生確認生殖器之觸感軟硬，B 生最後回稱不知道。衡諸此事件之相關情節，並考量班上七名學生中只有 B 生一人指證此單一事件，該小組認為實難構成性侵害之認定」、「於重聽申復人訪談錄音檔過程發現，調查小組針對申復人所提諸多說法或證據未深入查證（例如申復人有交代為何會開始幫學生按摩之前因後果），針對構成性侵之關鍵被行為人（B 生）的調查訪談也未能提供充足之證據或論述以說明所以構成性侵之原因，僅憑 B 生於訪談過程有出現哭泣之情緒反應（B 生哭泣的時間點出現在談自己和父母分開，沒有住在一起之時）或事後感受論斷事件真假並不合適，因此本小組認為本性平事件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的確對申復人有欠公允，證據之調查及審酌有重大明顯瑕疵」。

- (5) 惟查申復決定書認定第一次性平調查小組及性平調查報告之瑕疵為：對申復人之說法及證據未深入查證、僅依證人 B 生證詞即認定構成性侵害對申復人不公允等，均係對於第一次性平調查報告證據取捨裁量權行使當否所為之指摘，與上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及處理流程 Q&A」所例示之「

組織不合法、違反迴避規定、調查過程中未給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均不相合。且第一次性平調查報告認定陳○○對 B 生性侵害，尚依據 A 生曾聽聞 B 轉述相關情節訪談證詞，並非單憑 B 生證詞而為認定，申復決定書卻任意指摘第一次調查報告證據之調查及審酌有重大瑕疵，並建議重新調查，並非正當。

2. 未依法處理疑似性侵害案件：

- (1) 性教法第 2 條第 3 款定義性侵害為：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等罪。因此，如觸犯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規定之猥褻未滿十四歲之男女，或觸犯刑法第 228 條第 2 項規定之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為猥褻行為者，均屬性教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
- (2) 鼻頭國小因前開申復審議小組之建議重新調查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乃重新調查，並另組性平調查小組（下稱第二次性平調查小組），經由重新訪談原受害學生並進行擴大訪談後，於 101 年 7 月 13 日作成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001219 號性平事件調查報告（下稱第二次性平調查報告），認定陳師

於任職受害學生三、四年級導師期間，對 14 歲以下之學生 A、B、C、M 構成性騷擾，至於對於學生 B 是否構成性侵害則認屬有疑，建議移司法單位調查。

- (3) 第二次性平調查報告認為陳師對於學生 B 是否構成性侵害有疑而應交司法機關調查之理由為：「至於甲師（按：即陳○○）之行為，雖有用手觸及 B 之胸部乳房等部分，但其並無實施強暴、脅迫、恐嚇、威脅等之手段，而是趁 B 不注意且來不及抗拒之情形下，用手觸摸 B 之胸部乳房等部位，且經 B 出言制止時，甲師之手即離開，因此甲師就此部分之行為，尚屬性騷擾之範圍，尚未進入性侵害之範圍。然就此部分，是否有觸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仍應由司法機關決定之」、「因甲師否認對學生有強制猥褻之行為，而學校調查小組亦無測謊之能力…故就有無構成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建議送交司法機關查明…」。

- (4) 惟按性教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其立法理由為：「本法所規定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與調查，係基於行政權之發動與受教權保障，其保障之內容，與司法所保

障之法益並不相同，為避免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該事件進入司法程序後即停止調查，爰於第六項明定其調查處理，不受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再者，對於 16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為猥褻行為，不論是否以違反意願之方法為之，不論是否得被害人同意，均構成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刑法第 224 條、第 227 條等參照），均屬性侵害行為，不會構成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罪（或稱性觸摸罪），此與被害人為 16 歲以上者之案例有別。

- (5) 本案第二次性平調查小組既已認定陳師對於未滿 14 歲之學生有猥褻行為，陳師即已觸犯刑法第 224 條、第 227 條之罪，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教法所稱之性侵害行為，第二次性平調查小組卻以有無強制無法認定為由，將案件交由司法機關查明，未依法處理性侵害案件，誠有違失。

3. 未依法通報：

- (1) 學校之通報義務：按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之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

市) 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依上開規定，學校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政府之社政機關通報，並應向地方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通報。

(2) 鼻頭國小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即接獲舉報，而知悉陳師於 98、99 年任職導師期間，對學生 A、B、C (姓名年籍詳卷) 為疑似性騷擾、性侵害行為，並於當日對學生 A、B、C 進行校園偶發事件、校園安全及兒少保護相關通報。惟在本案第二次調查期間，調查小組於 101 年 6 月 8 日即經由擴大訪談學生後知悉另有學生 M (姓名年籍詳卷) 疑似受害，而校方至遲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第二次性平調查報告提出時亦應已知悉，卻遲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始對學生 M 部分進行相關通報。

(3)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0 月 11 日北教特字第 1022812869 號函通令該轄各公私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有關落實責任通報應注意事項，依該函說明三、(三)：「…應注意 1 事件 1 通報原則：若貴校教育人員於輔導個案時或依性平法進行調查過程期間，再度知悉個案於不同時間日期或不同地點與他人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應視為新事件…」，是以該校於調查時知悉另有學生受害，卻未落實一事件一通報原則而遲延通報，違反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二) 新北市政府未盡監督考核責任：

1. 依性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依此規定，地方政府對於所管轄之國民中小學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有督導考核之權責。

2. 鼻頭國小分別於 101 年 5 月 8 日以北鼻國教字第 1016411913 號函檢附前開申復審議小組決議書及性平會議會議紀錄，於 101 年 10 月 8 日以北鼻國教字第 1016414366 號函及第二次性平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以北教國字第 1011734561 號函復該校，雖對該校因重新調查而逕自撤銷原解聘及停聘陳師之處分未符法制部分有所指摘，惟續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以北教國字第 1021282406 號函認該校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及調查結果皆已完備，就該校之前開處置有所違失部分並未予指正，顯未盡監督之責。

(三) 綜上，鼻頭國小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部分案件遲延通報、違法重新調查、將疑似性侵害事件以移送司法機關為由不自為認定及

處理，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將申復審議小組決議書及第二次性平調查報告予以備查，對於該校之上開處置違失均未予指正，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

綜上所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乃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之立法意旨。準此，各級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維護校園安全空間，妥善處理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惟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校方未依法進行通報，亦未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未先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之意見，即將相關證據刪除並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相關處置均非適法；另該校於處理教師陳○○涉犯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違法重新調查、不自行認定疑似性侵害事件及部分案件遲延通報，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之上開處置違失部分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 94 年間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貿然採行統包方式招標，履約期間對於變更補強工法之設計，未能落實審查，完工後竟未經勘驗即自行通車且解除限重，肇致後續驗收之契約爭執，耽延迄今遲未完成驗收，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325300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基隆市政府 94 年間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貿然採行統包方式招標，履約期間對於變更補強工法之設計，未能落實審查，完工後竟未經勘驗即自行通車且解除限重，肇致後續驗收之契約爭執，耽延迄今遲未完成驗收，均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1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基隆市政府 94 年間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之過程，未經詳細評估設計，貿然採行統包方式招標，且邀標書所載工作內容僅及於橋梁上部結構，亦未詳載完工後須達解除車行限重之功能與標準；嗣履約期間對於變更補強工法之設計，未能落實審查率予同意備查，且又反覆其詞，終至提付仲裁，致無法達成招標文件驗證要求及確保工程品質意旨；及工程完工後竟未經勘驗即自行通車且解除限重，肇致後續究以「新品」或「現況」驗收之契約爭執，耽延迄今遲未完成驗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本案「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下稱本案工程），乃北起基隆市仁一路，南接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全長 1,192 公尺，為中山高速公路聯絡基隆市區道路及省道臺 2 線、臺 5 線之交通要道。該橋自民國（下同）67 年完工啟用迄 94 年已逾 27 年，基隆市政府為提升橋梁承載能力、延長使用壽命，並取消原定車輛限重 25 公噸之管制措施，以有效分流基隆港區貨櫃大型車及市區一般車輛，於 94 年 8 月間提報「基隆市中正高架橋梁補強工程計畫書」，經交通部於同年 11 月 9 日核定後，自 94 年度起開始執行，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 億 3,500 萬元，包含設計及施工部分，由基隆市政府前工務局（96 年 12 月 31 日組織修編改名工務處）主辦，原規劃採先設計後施工方式，嗣於發包前置作業階段，改採統包方式招標結果，由泰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包商）以 1 億 300 萬元得標簽約，其中工程費 9,893 萬元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另規劃設計費 407 萬元則由基隆市政府自行籌措，於 95 年 8 月 25 日開工，預計於 96 年 5 月 22 日完工，並委由專案管理廠商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監造及履約管理等工作。

96 年 5 月 25 日統包商申報竣工後，基隆市政府未辦理竣工勘驗即開放通車，並解除北上車道橋梁車行限重，嗣因工作範圍發生履約爭議，經統包商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結果（97 仲聲忠字第 84 號），基隆市政府另行支付 895 萬餘元委由原統包商辦理橋梁下部結構補強工作，於 99 年 11 月 15 日竣工。惟據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下稱

基隆市審計室）派員調查發現，基隆市政府辦理本案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 101 年 5 月 31 日函知該市市長查明妥處，因遲未就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據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函報本院核辦。

案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約詢基隆市張市長（柯副市長代理）及業務相關人員後，該府雖於同年月 27 日即召開考績委員會，並就相關違失人員（工務處前後任科長、承辦人及處長等 7 員）核予記過至申誡不等之處分；然查該府辦理本案工程之過程，確有「統包招標文件規範闕漏」、「變更補強工法核定草率」及「未依法定時程辦理驗收」等違失，顯應糾正促其檢討改善。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基隆市政府未經詳細評估設計，貿然採行統包方式招標，且邀標書所載工作內容僅及於橋梁上部結構，亦未詳載完工後須達解除車行限重之功能與標準，衍生後續履約糾紛，徒增工期與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另統包實施辦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6 日發布）第 2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一、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設計或委託其他

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二、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第 6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一、統包工作之範圍。二、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5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86800 號函釋，對於技術工法尚不明確，或擬議中之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不應採統包方式或以寬鬆規範辦理招標。

(二)查基隆市政府於 94 年 8 月 4 日函報交通部之「基隆市中正高架橋梁補強工程計畫書」所載，本計畫所需工期約 10 個月，並採先行辦理設計再施工作業，設計及後續發包作業時間需 4-6 個月；補強修復工程完工後，橋梁上部結構承載力有效提升，將消除目前車輛載重限制管理模式，可避免重型車輛提前進入市區，有效分流港區貨櫃大車與市區一般車輛。足徵本案工程原規劃係採先設計再施工方式辦理，並以解除橋梁車行限重為目的，殆無疑義。

(三)詎工程發包前置階段，該府以既有橋梁補強牽涉甚多設計時無法察覺，而實際施工時需行補強之工作，屆時恐增加經費，工期亦難掌握等由，於 94 年 11 月 1 日簽獲許前市長核定，改以統包方式辦理。惟經調閱本案工程招標文件，邀標書所載統包計畫工作內容，僅及於橋梁

上部結構，且未載明完工後必須達到「解除橋梁車行限重」目的之相關功能與標準，致統包商申報竣工後，雙方因而發生爭執。縱該府認統包商對於橋梁下部結構鋼帽梁鏽蝕之設計施工，未達解除橋梁車行限重之契約效能，依約核扣逾期違約金及請求改正必要之費用，然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8 年 7 月 3 日（97 仲聲忠字第 84 號）仲裁判斷結果，本案工程統包契約之履約標的係以上部結構為主，難以認同完工係以「解除橋梁車行限重」為工程契約目的。爰該府變更設計，再以 895 萬餘元委由原統包商辦理下部結構補強工程，且延至 99 年 11 月 15 日始全部竣工，較原契約工期 260 日曆天（至 96 年 5 月 22 日）落後近 3 年 6 個月。

(四)揆諸本案工程辦理過程，按基隆市政府原陳報計畫，係先確立需求規劃及補強範圍後，再依細部設計結果辦理工程招標，以確保達到解除橋梁車行限重之目的；詎該府前工務局未經詳細評估設計，貿然簽擬採行統包方式招標，且邀標書所載工作內容僅及於橋梁上部結構，而完工後必須達到解除車行限重之相關功能與標準，亦未見詳實載明，衍生後續履約爭議訟累，徒增工期與公帑支出，顯與提升採購效率、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統包招標意旨相悖；矧本案工程公告招標前（95 年 7 月 5 日第 2 次公告，等標期自同年 7 月 5 日至 14 日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甫於同年

5 月 19 日函釋，對於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不應採統包方式或以寬鬆規範辦理招標；然該府卻未參採及時修正招標方式，預埋日後採購履約爭端，難辭疏失之咎。

二、基隆市政府對於統包商改以碳纖維貼片包覆補強工法之設計，未能落實審查而率予同意備查於前，嗣又以未予同意為由，核扣工程款於後，終經提付仲裁結果，認係該府審查同意在案，致無法達成招標文件驗證要求及確保工程品質意旨，洵有疏失。

(一)按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確認可確保採購品質，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應落實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作業，避免發生廠商圖說過於簡略、缺漏，而機關仍接受其圖說並同意施工之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6 日發布之「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等規定明文。另本案工程邀標書第 1-2 計畫目標及 3-2 統包商責任第 6 點明載：統包商應提出驗證方案，經實地驗證後始予辦理驗收。

(二)查本案工程由基隆市政府委外辦理專案管理及監造工作，原規劃係以鋼板包覆補強方式進行橋體結構補強，嗣於設計階段，統包商反映 P20-P24 橋梁下既有房舍（孝一路 106-138 號及自來街 106 號）影響橋梁補強工程之進行，並提送碳纖維包覆補強施作建地建物調查及詳細

施工計畫書予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後，該府於 96 年 3 月 12 日率予同意備查。然查，原鋼板包覆改採碳纖維貼片包覆補強工法，屬契約主要工項變更，且沿線多為營業商家，攸關民眾安全，該府卻未依上開規定評估工項變更之安全性，並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對於碳纖維包覆工法之有效性提出審查意見，致無法達成招標文件之驗證要求。迨基隆市審計室於 97 年 6 月間專案調查指正後，該府又以未同意統包商採該補強工法及補強效能未獲驗證等由，依契約規定核扣逾期違約金及減價收受工程款計 4,057 萬餘元，惟統包商不服，經提付仲裁判斷結果，認碳纖維包覆工法係經該府審查同意，無法辦理載重實地驗證可歸責於兩造，故核扣載重試驗減作及未辦理實地驗證致驗收標準降低部分，共計 1,007 萬餘元。

(三)統包商雖於 98 年 12 月間，委託國立中央大學橋梁工程研究中心，就碳纖維貼片包覆補強路段完成實地載重試驗，且結果說明受測橋跨「有足夠之承載力足以承受設計載重」，仍難解基隆市政府未能落實審查率予同意備查之責，終致無法達成招標文件驗證要求及確保工程品質意旨，洵有疏失。

三、基隆市政府未依法定時程辦理竣工履勘及驗收，即自行開放通車且解除車行限重，肇致後續究以「新品」或「現況」驗收之契約爭執，耽延迄今遲未完成驗收，亦有怠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第 99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另依本案工程契約第 15 條規定：「驗收：(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二)驗收程序：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二)查本案工程之統包商於 96 年 5 月 25 日函報竣工，基隆市政府不僅未依上開規定時程辦理竣工履勘及驗收（部分或分段查驗），甚至在履約品質無法確保之情形下，竟自行開放通車並解除北上車道車行限重，導致後續辦理工程驗收時，發生統包商所完成之標的是否應為「新品」之爭議；迨 98 年 8 月 21 日，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業函以「本

案仍應以現況驗收為已足」，然該府卻仍要求統包商需另簽訂「驗收條件自新品變更為現況驗收」之契約變更議定書，致爭執耽延至 100 年 9 月 8 日始辦理初驗程序。

(三)詢據基隆市政府雖辯稱：本案工程所在處為市區主要幹道，施工期間亦僅夜間 23 時至隔日凌晨 6 時封閉，更遑論完工驗收後再開放通車；而解除限重部分，因已完成實地試驗並達契約要求，故北上未涉及鋼帽梁先行解除，南下則於鋼帽梁補強完成後再予解除；至於完工日認定，工程變更追加工期後應為 99 年 11 月，後續當積極於 103 年 3 月前完成驗收云云。然該府未經竣工履勘及驗收程序，即開放通車且解除限重，肇致後續究以「新品」或「現況」驗收之契約訟擾，乃不爭事實；矧縱因工程變更延至 99 年 11 月完工，該府遲至 100 年 9 月 8 日始辦理初驗程序，亦逾法定時程，所辯顯屬卸責諉過之詞。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 94 年間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之過程，未經詳細評估設計，貿然採行統包方式招標，且邀標書所載工作內容僅及於橋梁上部結構，亦未詳載完工後須達解除車行限重之功能與標準；嗣履約期間對於變更補強工法之設計，未能落實審查率予同意備查，且又反覆其詞，終至提付仲裁，致無法達成招標文件驗證要求及確保工程品質意旨；及工程完工後竟未經勘驗即自行通車且解除限重，肇致後續究以「新品」或「現況」驗收之契約爭執，耽延迄今遲未完成驗收。均有

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長期任由民用航空局占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預算員額，聘用航空安全檢查員執行民航局標準組之業務事項，且未依規定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合理數；對長期辦理業務，亦未檢討如屬經常性業務亦應由編制員工辦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32530032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交通部長期任由民用航空局占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預算員額，聘用航空安全檢查員執行民航局標準組之業務事項，且未依規定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合理數；對長期辦理業務，亦未檢討如屬經常性業務亦應由編制員工辦理，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1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長期任由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占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下

稱總臺）預算員額，聘用航空安全檢查員（下稱航安檢查員）執行民航局標準組之業務事項，且未依規定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合理數；對長期辦理業務，亦未檢討如屬經常性業務亦應由編制員工辦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掌理下列事項…十、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驗證事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飛航標準組職掌如下：…二、航空器及航空器材標準之研訂與適航檢定給證事項。…四、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設立標準之研訂與設備之檢定給證事項。…七、飛航及機務之查核事項。…十四、適航驗證業務之委託及督導事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掌理下列事項：一、國內外飛航情報資料之蒐集、整理、編輯與飛航公告之發布及飛航諮詢之服務事項。二、臺北飛航情報區內航空器之飛航管制及出入飛航情報區之查核管制事項。三、航空器飛航動態及國內外航空通訊之傳遞業務事項。…五、飛航服務系統之規劃、設計、管理、監控、維護及研究改進事項。六、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通訊及航空氣象業務之規劃及研究發展事項。七、飛航服務設備之建立與改善計畫及各項技術資料之

研究處理事項…。」由上開組織條例及法定職掌可知，民航局標準組職掌係以適航檢定給證及飛航與機務查核為主，而總臺職掌則以飛航情報服務及飛航管制為主，兩者之職掌顯然不同。

- 二、查民國（下同）83 年 4 月華航名古屋空難後，美國聯邦航空總署質疑我國飛安監理能力，於同年 8 月派員來臺瞭解民航局對航空公司航、機務與飛安督導是否符合國際民航公約規定。故民航局於 85 年間報奉行政院專案核准擴充飛安檢查人力 32 人，其中 17 人屬民航局職員預算員額，另 15 人以約聘方式列於民航局所屬總臺名下，以民航作業基金經費支應；另於 89 年 8 月 7 日再獲行政院核准增加職員預算員額飛安人力 16 人，納入民航局預算員額；在前「財團法人適航驗證中心」無法自給自足之情況下，乃推動民航局組織內建置適航驗證專業能力與人力，嗣於 94 年 5 月 24 日獲交通部同意增配置聘用員額 12 人，於總臺年度相關預算經費支應。故為執行飛安監理業務，共計增加 33 名預算員額（民航局預算員額）及 27 員聘用人員（總臺年度相關預算經費）。然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約聘人員清冊」所列業務內容（如飛航作業、適航驗證、機務查核及飛航測試等），核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之飛航標準組法定職掌雷同，顯見由總臺之約聘員額，卻因任務需要而實際執行民航局飛航標準組法定職務。
- 三、次查「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

（下稱員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二級以下機關於年度中須調整預算員額配置時，由該二級機關就所掌理業務消長情形及實際需要，於原配置各該人力類型預算員額額度內核定。」即二級機關得於行政院核定聘用預算員額總數額度內，審酌所屬機關業務消長、人力運用等情形，調整所屬機關間聘用預算員額以應其他機關業務需要。惟受限於各三級機關仍須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應以不超過該機關（民航局）預算員額百分之五原則。故依法交通部得調整所屬機關間聘用預算員額以應其他機關業務需要，然對民航局又有預算員額百分之五原則之限制，顯已不符需求。

- 四、又據同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二級機關（下稱評鑑機關）對所屬機關之員額評鑑，依下列方式辦理：…二、二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並應著重機關整體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狀況之配合程度。」故交通部應對民航局之員額進行評鑑及對航安檢查員員額進行檢討。然交通部於 101 年 5 月至民航局就業務發展及機關整體策略辦理全面性評鑑，惟未單就航安檢查員部分辦理評鑑；嗣據同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管理及進用，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二、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然交通部對此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

員辦理之飛安監理業務，卻未對航安檢查員進行員額檢討，及由編制內職員辦理之評估。

五、據民航局陳稱，上述約聘人員依飛航安全監理工作所需，由民航局飛航標準組依職缺擬訂招聘計畫，採一年一聘方式聘用，並依錄取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核定薪點，其經費係由民航作業基金年度預算用人費項下支應。因現階段我國正積極推動加入國際民航組織（ICAO），其對各國航空安全檢查人力之配置極為重視，並列為重要審查項目，對於各類航空安全檢查人力之維持，應為我國與國際民航接軌之重要條件。為飛航安全監理制度持續穩定發展及監理效能，民航局認同飛安監理人員應回歸至民航局之正式職員員額，將配合民航局組織法修正情形，逐步陳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調整為民航局正式職員員額。綜上所述，交通部任由民航局長期聘用航安檢查員，因飛安監理之任務需要，占用所屬總臺預算員額，致約聘人員所列業務內容，核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之飛航標準組法定職掌雷同，且未依規定對民航局之員額進行所屬機關人力評鑑及對航安檢查員員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嗣對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飛安監理業務，亦未對飛安檢查如屬經常性業務，應進行檢討由編制員工辦理，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對於中山

人行陸橋負有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惟近年僅針對該橋非結構部分辦理零星維修工程，然對於攸關結構安全部分則未曾實施檢測，終肇致斷橋事件發生，難辭疏失之咎，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325300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基隆市政府對於中山人行陸橋負有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惟近年僅針對該橋非結構部分辦理零星維修工程，然對於攸關結構安全部分則未曾實施檢測，終肇致斷橋事件發生，難辭疏失之咎」案。

依據：103 年 1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基隆市政府對於中山人行陸橋負有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惟查該府近年僅針對該橋非結構部分辦理零星維修工程，然對於攸關該橋結構安全部分則未曾實施檢測，終肇致斷橋事件發生，難辭疏失之咎。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8 日上午 11 時 6 分許，臺鐵基隆車站旁「中山人行

陸橋」發生翻轉斷落事件，除造成 1 名女子摔落受傷外，另造成多班臺鐵列車延誤及設備損毀。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卷，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赴現地履勘，業經調查竣事，基隆市政府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 一、依交通部修正頒布之「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第 2 條規定，鐵路與道路相交處設置立體交叉時，其規劃、設計及施工應由各該道路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同規則第 23 條規定，立體交叉完成後之財產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高架陸橋部分依道路系統分由各該道路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維護。本案中山人行陸橋，係於 65 年由基隆市政府完成興建（註：該橋主要提供基隆市民跨越臺鐵基隆站，來往前站、後站地區。據基隆市政府估算，該橋平時上午 6~8 時往來人數約 400 人次，全天約 3,590 人次），依上開規定其相關巡檢及維護管理作業係由該府負責辦理，殆無疑義。
- 二、惟查，中山人行陸橋相關巡查作業，基隆市政府係委由當地民代、區公所、里鄰長等就近提報巡查所發現缺失，再由該府負責辦理維修，相關巡查紀錄則付之闕如。
- 三、另查，基隆市政府於 99 年至 102 年間針對該橋「非結構」部分，共辦理 5 件零星維修案，包括：止滑條及步道整修、護欄柱頭改善、積水排除、樓梯止滑條修復及排水管清除、雨棚螺絲安裝等工程，合計維修經費新臺幣 22 萬 7,287 元。該人行陸橋自完工迄本次斷橋事件發生已近 37 年，

然該府卻未曾針對該橋之「結構安全」實施相關檢測，究該橋混凝土材質是否老化、鋼筋是否鏽蝕、應力及變位是否超過容許值等問題，均渾然不知，終肇致本次斷橋事件發生。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對於該市中山人行陸橋負有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惟查該府於近年卻僅針對該橋非結構部分辦理零星維修工程，然對於攸關該橋結構安全部分則未曾實施檢測，究該橋材質是否老化、鋼筋是否鏽蝕、結構安全是否堪虞等，均未巡檢確認，終肇致本次斷橋事件發生，難辭疏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於莫拉克颱風期間，應變處置及指揮權責紊亂；精省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未分析研判災情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且未建置足夠之救災通訊設施，影響救災成效至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11126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於莫拉克颱風期間，應變

處置及指揮權責紊亂；精省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未分析研判災情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且未建置足夠之救災通訊設施，影響救災成效至鉅，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7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6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8 日災防應字第 098996525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災防應字第 0989965256 號

主旨：檢陳有關監察院函為莫拉克颱風期間

，應變處置及指揮權責等事宜糾正案，經會商相關機關研提檢討改進事項說明資料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7845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函為莫拉克颱風期間，應變處置及指揮權責紊亂；精省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未分析研判災情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未建置足夠之救災通訊設施，影響救災成效至鉅，均有失當，依法糾正乙案，經本會偕同內政部於 98 年 12 月 16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監察院為莫拉克颱風糾正高雄縣甲仙鄉公所、行政院及調查意見等案」處置回復會議（第 2 案）討論，經各相關機關研商，研提糾正案各檢討事項改進作為如說明資料。

主任委員 朱立倫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進情形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一、莫拉克風災期間，行政院未依災害防救法所建置之體制進行災害防救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三次、第六次、第八次、第十一次、第十三次工作會報均為總統主持，並親自下達裁示，觀諸其裁示內容…均屬指揮 | 行政院災防會 |

| 檢討事項 |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運作， 權責紊 亂，影 響救災 效率， 核有失 當 | 官權責範圍事 項。足見莫拉 克風災期間， 行政院未依既 有防救災體制 運作，指揮架 構不清，業務 權責混淆。 | | |
| | (二)中央災害防救 權責紊亂，行 政院有釐清並 建置一元化指 揮體系之必要 。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採功能分組方式運作 ，計分為幕僚參謀組、分析研判組、新 聞處理組、災情監控組、支援調度組、 搜索救援組、交通工程組、收容安置組 、水電維生組、醫療衛生組、農林漁牧 組、後勤組、財務組、前進指揮所等 14 個分組，對地方政府提供支援協助，所 有地方政府請求支援事項，均交由相關 部會提供支援協助，權責分工明確。 (二)刻正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增設疏散撤離組、防災情資組、境外支 援組、參謀作業組、行政幕僚組…等， 將功能分組之分工細緻化，以提昇功能 分組作業效能。 | 行政院災防會 |
| 二、精省後 ，中央 及地方 災害防 救體系 產生協 調聯繫 之罅隙 ，迄未 補強， 延誤黃 金搶救 | (一)中央一開始並 無主動協助， 請求中央支援 ，中央的回應 速度不快。 | 一、內政部消防署： (一)為主動提供協助，中央災害應變中 心於 8 月 9 日成立南部救災協調中 心，行政院亦於 11 日成立「莫拉 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區服務 小組」赴各災區協助災民，8 月 8 日消防署即調度臺北市、桃園縣橡 皮艇支援救災，8 月 10 日並調度 臺中市、臺南市搜救隊集結前往支 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自 8 月 8 日至 9 月 30 日統籌調度非受災縣 市支援災區垃圾壓縮車、卡車、鏟 | 內政部（消防 署、社會司、 營建署）、國 防部、經濟部 、交通部、行 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原民會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p>時機</p> | <p>裝車等計 10,970 輛次，消防車及消毒車計 2,910 輛次，總計 13,880 輛次。</p> <p>(二)中央刻正積極研擬成立專責災害防救機構，目前規劃於行政院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將消防署轉型為災害防救署，並規劃災害防救署於北、中、南、東分別成立分區防救災協調中心，於災害發生時可主動、就近、快速協助支援地方。</p> <p>二、內政部社會司：</p> <p>(一)救災期間，社會司由一組專責同仁每日主動聯繫瞭解受災縣市政府需求，立即協助調度物資，滿足地方政府需求；並將賑濟物資捐贈及各受災縣市政府需求發放統計，於本部網頁公告。</p> <p>(二)因應 88 水災造成南部地區嚴重受損，中央特成立南部救災指揮中心，其中為保障災民生活物資不虞匱乏，特指派社會司負責聯繫受災縣市及公所，瞭解災區物資需求，同時結合或受理民間團體及廠商提供與捐助之物資，儘速送至災區供災民使用。</p> <p>三、內政部營建署：</p> <p>(一)汛期前加強對於各縣（市）政府執行抽水站操作及維護，本署依已訂定「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疏通及抽水站整備作業要點」，並依第五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下水道防洪抽水站及相關設施，本署將於每年防汛期前派員檢查其營運維護管理情形…」派員查核以</p> |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維持抽水站之正常抽排水功能。</p> <p>(二)汛期間依本署「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雨水下水道經檢查作業發現有淤積現象者，應即辦理清疏作業，並於汛期前完成為原則，以加強下水道整備作業。</p> <p>(三)於莫拉克颱風導致林邊溪鐵道橋旁潰堤，外水挾帶大量泥沙淤積癱瘓林邊鄉雨水下水道系統，屏東縣政府遲遲無法排除區內積水，經屏東縣長電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98 年 8 月 17 日請本署協助，本署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協助辦理。</p> <p>(四)為有效預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因風災產生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及督促各縣（市）政府進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與查處工作，內政部業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其工作主要包含：</p> <p>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巡查工作：</p> <p>(1)定期巡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 4 月至 11 月，每月定期巡查轄內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並於次月 5 日前回報前月份巡查資料送內政部營建署列管。</p> <p>(2)颱風期間之巡查：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各縣（市）政府應即行全面查察前項定期巡查尚未解除列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加強必要之處置，另發</p> |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現新增案件應一併回報本署列管，並於每日回報最新之巡查列管資料。</p> <p>2.辦理督導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及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派員組成督導小組，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業務督導，並整理督導所見缺失，召開檢討會議，進行列管案件檢討與績效改進，並持續追蹤各縣（市）政府列管案件之處理及改善作為。</p> <p>3.資訊系統之建置： 為利地方政府迅速傳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巡查資料，本署已建置完成「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規定，將辦理之定期巡查及颱風期間巡查之成果登載於該資訊系統。</p> <p>四、國防部：</p> <p>（一）莫拉克颱風來襲，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海上警報，各作戰區轄內後備指揮部依規定派遣 25 員縣市政府連絡官，進駐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如附件 1）主動掌握各項支援需求申請，協助地方政府遂行災害搶救任務。</p> <p>（二）8 月 5 日 20：30 時中央氣象局發布「莫拉克颱風」海上警報，國防部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前部長於當日 22：00 時電令「各級部隊須</p> |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配合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不待命令全力投入救災」。8月6日22:30時前部長至衡山指揮所應變指揮中心視導，也特別指示各級部隊要預判可能發生災情地區，預置救災兵力、器具，於災害發生時全力投入救災行動，並將權責下授各作戰區，採「先救災」、「再報備」之方式，不待命令主動支援地方救災；八八水災期間各部隊均能按部長指導主動支援，並無「請求支援，回應不快」乙情。</p> <p>五、交通部：</p> <p>(一)本部公路總局為建立災時之災情通報聯繫平臺，業架設公路防救災資訊系統已納入地方政府為填報單位，並於每年汛期前辦理講習訓練。</p> <p>(二)本部公路總局於颱風期間各縣市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均派駐工程司進駐，以迅速掌握災情及協助救災。</p> <p>(三)責成公路總局擬訂地方政府道路橋梁檢查表，於颱風前強化各縣市道路橋梁整備監守狀況。</p> <p>(四)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年度考評縣市，並提供封橋標準作業程序供縣市擬定及執行。</p> <p>六、經濟部：</p> <p>(一)為因應颱風來襲，以確切瞭解地方政府之需求，經濟部均組成跨部會行政團隊，並由部次長率隊赴責任區督導及協助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整備工作。</p> <p>(二)經濟部水利署於颱風豪雨期間各縣市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均同步派</p> |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駐河川局工程司進駐，以迅速掌握當下其緊急尋求支援之事項。</p> <p>(三)經濟部水利署於颱風開設期間，均有發布通報請各縣市政府適時完成移動式抽水機預布工作，並視災情需求及移動式抽水機如有不足情形者，向本部申請支援。支援縣市政府所需移動式抽水機皆在接獲通報單後 10 分鐘內出動前往救災。</p> <p>(四)防汛搶險器材如防汛塊太空包砂包等之支援，亦在接獲縣市政府通報後立即就近調派協助緊急支援，以儘快爭取搶險救災時機。</p> <p>七、農委會：</p> <p>(一)颱風豪雨期間，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即會主動與縣（市）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取得聯繫，提醒注意相關警戒訊息，並瞭解地方需協助事項。</p> <p>(二)防災重點地區水土保持局係於事前核定鄉鎮公所重機械待命經費，主動支援鄉鎮搶救災工作；如災害規模擴大時，水土保持局亦已授權所屬各分局於單件 30 萬元以內之緊急搶修通工程逕行核定，以加速協助地方政府之搶救災時效。</p> <p>八、原民會：</p>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內政部研判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後，本會立即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p> <p>(二)本會於 8 月 12 日指派五名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分別在臺東、屏東、高</p> | |

| 檢討事項 |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 <p>雄、嘉義、南投參與莫拉克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區服務小組，並主動派員進駐南部前進指揮所。</p> | |
| | <p>(二)中央提供給地方的資源並不多，所提供的資料大都是提醒地方注意。</p> | <p>一、內政部消防署：</p> <p>(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除提供救災人力、機具協助外，並將應變所需預警資訊提供地方政府參考，將災情資訊、分析研判情資及緊急應變建議通報縣市政府，以莫拉克颱風為例，分別於 8 月 7 日 17 時（參字 012 號）、8 月 8 日 8 時 50 分（參字 015 號）、12 時 20 分（參字 021 號）、16 時 50 分（參字 023 號）、22 時（參字 025 號）以及 23 時 15 分（參字 027 號），依據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累積雨量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等預測、分析、研判與監測情資，六度預警通報高雄縣政府預為疏散撤離民眾，以維國人生命安全，所下通報均要求簽陳縣長或代理人核閱後回傳回條。</p> <p>(二)另指揮官廖前部長於 8 月 7 日～10 日七度電洽高雄縣葉副縣長，其中 7 日 1 次（17：24）、8 日 2 次（11：55、23：17）、9 日 3 次（16：01、16：06、22：41）、10 日 1 次（20：15）告知有關氣象分析研判及災害預警相關情資，並請迅速執行高危險地區居民疏散撤離工作；又於 9 日～10 日八度電洽高雄縣楊縣長，其中 9 日 1 次（21：12）、10 日 7 次（07：26、10：07</p> | <p>內政部（消防署、社會司、營建署）、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原民會</p>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11：19、13：29、14：31、16：29 及 16：30) 告知有關氣象分析研判及災害預警相關情資，並請迅速執行高危險地區居民疏散撤離工作。</p> <p>(三)為主動提供協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8 月 9 日成立南部救災協調中心，行政院亦於 11 日成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區服務小組」赴各災區協助災民，8 月 8 日消防署即調度臺北市、桃園縣橡皮艇支援救災，8 月 10 日並調度臺中市、臺南市搜救隊集結前往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自 8 月 8 日至 9 月 30 日統籌調度非受災縣市支援災區垃圾壓縮車、卡車、鏟裝車等計 10,970 輛次，消防車及消毒車計 2,910 輛次，總計 13,880 輛次。</p> <p>(四)爾后將加強救災資源資料庫之更新與運用，有效掌握救災資源數量與位置，快速調度救災資源支援災區。另刻正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增設防災情資組，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核心，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配合，提供應變中心與防災有關各類滾動式的預測情資，並負責災情的觀測與監控，對地方政府提供複合式的防災預警情資。</p> <p>二、內政部社會司：</p> <p>(一)救災期間，社會司由一組專責同仁每日主動聯繫瞭解受災縣市政府需求，立即協助調度物資，滿足地方</p> |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政府需求；並將賑濟物資捐贈及各受災縣市政府需求發放統計，於本部網頁公告。</p> <p>(二)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透過空投方式運輸物資，執行民生物資運送約 988 架次，約 364,382 公斤。</p> <p>(三)總計協調供應災區縣市物資包括：睡袋、保暖衣物、手電筒（含電池）、泡麵、礦泉水、罐頭食品、麵條、奶粉（含嬰兒奶粉）、紙尿褲、小型發電機、蠟燭、帳篷等日常必需品。</p> <p>三、內政部營建署：</p> <p>(一)本署除依「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清疏及抽水站整備作業要點」加強各縣市雨水下水道整備及減災作業外。另本署辦理「97 年公共建設計畫」、「易淹水第二階段計畫」及「98 年振興經濟計畫」，並依中央補助地方作業要點，補助各縣市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建設及規劃案與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建設案，提高各縣市災害預防及整備能力。</p> <p>(二)本署於 98 年 8 月 11 日提供工程重機械最新調查更新資料供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使用，並於 98 年 8 月 12 日函知各縣市政府為因應莫拉克颱風救災工作，如有徵調機具需求，可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徵調，後備司令部及各受災縣市政府依本署所提供之工程重機械編管資料徵調。</p> |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三)本署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連繫受災縣市提出災害清理工作需用工程重機械種類及數量缺額，每日調查更新數量並提供其他非受災縣市政府可運用之已編管工程重機械資料及聯絡窗口，予受災縣市政府支援救災。</p> <p>(四)98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召開「研商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是否規劃興建組合屋安置災民及是否遷村事宜」會議，當時各縣市所提組合屋需求共 1,946 戶。98 年 8 月 13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6 次工作會報，邱前副院長轉達總統提示，各部會倘有國際援助需求者，請立即提出。98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陸委會召開「莫拉克水災大陸救援物資來臺相關作業及分工事宜會議」，大陸捐贈 1,000 戶組合屋交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承辦組之本署承接。98 年 8 月 18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分四批抵臺，由本署交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配合地方安置災民需求興建，大陸並派 10 位技術人員來臺協助指導興建。</p> <p>四、國防部：</p> <p>(一)初期（8 至 10 日），國軍南部地區膠舟 50 艘、甲車及兩棲突擊車均已全數投入，並抽調中、北部各單位膠舟 15 艘、甲車南下增援。共計支援膠舟 160 艘次，車輛 756 車次、撤離 1,769 人（如附件 2）。</p> <p>(二)因應災情，於 8 月 12 日起徵租車機，供救災部隊運用。救災期間，</p> |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動員大量挖土機至新開部落實施罹難大體找尋，林邊鄉積水未退、道路搶通等，迄 8 月 29 日止，陸續徵租 15 個梯次、1,004 輛（部），報到率 99.5%（如附件 3），有效支援救災，並無「提供給地方的資源並不多」乙情。</p> <p>五、交通部：</p> <p>（一）本部公路總局於颱風期間協助甲仙等鄉道路搶通。</p> <p>（二）本部高速公路局支援屏東縣及高雄縣政府救災機具協助救災。</p> <p>（三）本部民用航空局於颱風期間徵用德安航空協助物資運補災區。</p> <p>（四）協助行動電話基地台支援事項。</p> <p>（五）協助支援物資之運送等。</p> <p>六、經濟部：</p> <p>（一）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98 年建置防災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河川水位、雨量等水情，並提供雨量預警資訊通報各縣市政府，以及發送簡訊各鄉鎮公所，通知各應變作業單位事先加強應變作業。對於積淹水區域並於全省佈設抽水機協助縣市政府加強抽水作業，並提供各縣市政府防汛塊辦理搶修險作業。</p> <p>（二）對於救災資源部分，水利署已請各縣市政府檢討轄內易淹水地點，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採購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 742 部，目前已有 15 縣市政府完成採購及辦理教育訓練中；並大量補充防汛塊，期能於明（99）年度汛期協助縣市政府發揮應變功能。</p> |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七、農委會：</p> <p>(一)每年防汛期前本會水土保持局均辦理相關業務人員講習、補助地方政府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並充實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同時，為提昇地方自主防災能力，亦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及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所投入之資源並無短缺。</p> <p>(二)為利事前提供防災警訊，本會水土保持局配合氣象局之風雨預報於每日 5、11、17、20、23 時定時發布土石流警戒區預報，必要時加報，以協助地方政府研判可能發生危害，實施警戒措施。</p> <p>八、原民會：</p> <p>本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派駐人員及本會災害應變小組，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傳遞及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縣（鄉）防救災相關事項，包含防救災通報、通知鄉長宣導及土石流警戒區域的疏散撤離、存糧物資準備、慢性病患及孕婦優先送出就醫、人員傷亡、房屋毀損、交通中斷及收容安置等災情的正確掌握及處理。</p> | |
| <p>(三)莫拉克颱風期間中央雖於災害發生初期派駐協調官員至桃園、新竹、苗栗、雲林、嘉義等縣政府，然均為消防署人員（如派駐至嘉義縣政</p> | <p>一、行政院災防會、內政部消防署：</p> <p>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8 月 7 日依當時氣象分析情資，主動派遣協調官 5 組總計 10 人，分別赴當時研判災情可能較大之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每組均有簡任 10 職等以上，熟稔災害防救業務之組長或專門委員率隊，以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俾利快速提供中央支援，後續更成立前進指揮所以及災區服務小組，對災區</p> | <p>行政院災防會、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原民會</p>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府為消防署專門委員)；農委會方面則由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派員進駐，相關派駐人員層級過低。</p> <p>提供協助與服務。</p> <p>二、國防部： 莫拉克颱風來襲，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海上警報，各作戰區轄內後備指揮部依規定派遣 25 員縣市政府連絡官，進駐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如前開第二、(一)說明(一)之附件 1) 主動掌握各項支援需求申請，協助地方政府遂行災害搶救任務。</p> <p>三、交通部： 颱風期間本部（公路總局）均已就地緣及專業派工程司進駐縣市應變中心，以爭取時效及協助救災。</p> <p>四、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指派進駐縣市政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多指定長期協助及熟悉地區河川特性之工程司擔任，對於派駐人員皆事先與縣市政府應變中心協商後派駐。</p> <p>五、農委會： 考量本會水土保持局現有人力，如須派員進駐地方政府，實務上有其困難，故係由各分局人員進駐並主動協助；未來宜加強地方防災協力機構（如大專院校之防災中心）進駐之機制，以解決專業人力不足之問題。</p> <p>六、原民會： (一)本會於 8 月 12 日指派五名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分別在臺東、屏東、高雄、嘉義、南投參與行政院莫拉克風災災區服務小組，並主動派員進駐南部前進指揮所。 (二)日後將就近調派本會族群委員協助。</p> |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p>(四)災害發生初期，地方政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救災，程序冗長缺乏效率、橫向災情通報及協調聯繫待加強。</p> | <p>一、國防部：</p> <p>(一)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災情發生初期，第四作戰區於 0800 時接獲林邊、佳冬鄉因淹水搶救需求，向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兵力支援，國軍首批救災兵力於 0820 時即投入林邊鄉（第四作戰區八八水災初期執行經過如附件 4）。</p> <p>(二)國防部在未接獲地方政府申請兵力支援下，主動調派高雄左營海軍艦隊及陸戰隊所有膠舟（54 艘）即刻投入災區搶救災民；另 8 日 1000 時許，總長考量災區嚴重狀況，調動陸戰隊戰備兵力 AAVP7 兩棲突擊車，投入佳冬鄉支援救災，並無「地方政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救災，程序冗長缺乏效率」乙情。</p> <p>二、行政院災防會：</p> <p>(一)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設 13 個功能分組，其中「支援調度組」係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及支援調度事宜。</p> <p>(二)為提升國軍協助救災效能，於芭瑪颱風由救災應變隊先行進駐危險潛勢地區，於災害發生後可立即提供支援，業已發揮良好成效。</p> | <p>國防部、行政院災防會</p> |
| <p>(五)現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體制確有不足，允應汲取經驗，儘速檢討補</p> | <p>一、行政院災防會、內政部消防署：</p> <p>(一)災害防救法從「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到「災後復原重建」三階段，訂定各相關機關所應執行工作項目。各級政府均已依據災害防救</p> | <p>行政院災防會、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p>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強。</p> | <p>法規定，成立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地方政府則由地方行政首長擔任召集人。災害發生時，分別成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由面對災害的第一線的地方政府立即應變搶救。在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請求中央或由中央主動調度救災人力、機具等資源提供協助，中央與地方透過電話、傳真、網路、視訊會議及各項通訊管道保持密切聯繫，並無聯繫斷層。</p> <p>(二)且中央刻正積極研擬成立專責災害防救機構，目前規劃於行政院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將消防署轉型為災害防救署，縣市消防局改制為災害防救局，作為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專責之對口機關，以強化相互協調與聯繫功能；另災害防救署並規劃災害防救署於北、中、南、東分別成立分區防救災協調中心，於災害發生時可主動、就近、快速協助支援地方。</p> <p>(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律定專人擔任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聯繫窗口，隨時掌握各縣市災害狀況，並提供即時預警訊息，對即時災害新聞亦立即聯繫縣市政府查證處理。分析研判組於討論可能致災地點及災害範圍時，必要時亦將討論情形以網路開放縣市政府參與，掌握即時災害預警訊息。</p> <p>二、國防部：</p> <p>(一)莫拉克颱風來襲，氣象局發布颱風海上警報，各作戰區即由轄內後備</p>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指揮部依規定派遣 25 員縣市政府連絡官，進駐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p> <p>(二)自八八水災後，為使各地方政府瞭解並掌握國軍超前部署、預置兵力位置及災害防救整備，對於預判颱風可能侵襲之縣市，責由軍種司令與副總長前往拜會及說明，以於第一時間協力地方政府共同執行災害救援任務。</p> <p>(三)為強化橫向災情通報及協調聯繫，於芭瑪、盧碧颱風來襲前已完成 25 縣、市及 364 鄉、鎮、市、區應變中心連絡官派遣編組，各村里並由後備輔導組長 7,806 人及輔導員 20,877 人協助災情蒐報，與地方構成綿密協調網路，適時派遣兵力機具遂行災害搶救（國軍連絡官及災情蒐報人員派遣示意如附件 5）；整備作為經芭瑪、盧碧颱風災害防救工作執行驗證，可有效因應。</p> <p>三、交通部：</p> <p>(一)本部公路總局為建立災時之災情通報聯繫平臺，業架設公路防救災資訊系統已納入地方政府為填報單位，並於每年汛期前辦理講習訓練並強化地方政府填報職能。</p> <p>(二)本部已責成公路總局訂定與地方政府風災前道路橋梁檢查機制。</p> <p>(三)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年度考評縣市，並提供封橋標準作業程序供縣市擬定及執行，並於各縣市開設應變中心由公路總局派工程司進駐協助災情掌握及協助救災。</p> <p>四、經濟部：</p> | |

| 檢討事項 |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 <p>經濟部水利署與各縣市政府共同推動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平時即已建立良好聯繫協調體制，汛期前進行防汛演練、災情通報查證傳遞講習、督導排水溝渠疏通檢查與防汛器材整備檢查等，以構建汛期防救災效能。</p> <p>五、農委會：</p> <p>（一）已於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事宜，並建立各地方土石流災情通報窗口之聯絡資訊，健全協調聯繫管道。</p> <p>（二）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新修訂法規，檢討修正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體制。</p> <p>六、原民會：</p> <p>本會將持續辦理本會及地方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人員防救災講習，加強中央與地方間協調聯繫。</p> | |
| <p>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依據預測雨量分析研判具體災害規模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影響應變決策</p> | <p>（一）中央既已研判南部將有超大豪雨，且雨量值遠超過各縣防災資料庫上限，而地方政府欠缺大規模巨型災害之分析研判能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主動提供各縣市政府</p> | <p>一、行政院災防會、內政部消防署：</p> <p>（一）災防會為使災害防救工作向下紮根，深耕災害防救能量於基層，訂頒「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執行期程自 98 年至 102 年，共計 5 年，分 3 梯次、每梯次 3 年實施，編列補助經費共 3 億 7,550 萬元，協助全國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轄內鄉（鎮、市、區）公所之災害防救作業能力。執行期間各縣（市）政府並委請所屬協力機構協助推動，並於颱風災害期間派員進駐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提供災害分析研判及災害應變相</p> | <p>行政院災防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國科會</p>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具體之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p> <p>關諮詢等。</p> <p>(二)目前第 1 梯次 6 縣市刻正執行，第 2 梯次 9 縣市規劃辦理中，預計明(99)年起執行；本計畫預定於執行期間完成檢視地區防救重點、強化防救運作機制、培育基層防救行動力等工作，並充實各縣市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備，以健全三層級政府防救災體制與效能。</p> <p>(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採功能分組運作，其中分析研判組由科技中心主導，定時召開分析研判會議，相關氣象資訊、災害潛勢、預警情資，以及分析研判建議事項等，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主動通報縣市政府據以實施相關應變處置。</p> <p>(四)以莫拉克颱風為例，分別於 8 月 7 日 17 時(參字 012 號)、8 月 8 日 8 時 50 分(參字 015 號)、12 時 20 分(參字 021 號)、16 時 50 分(參字 023 號)、22 時(參字 025 號)以及 23 時 15 分(參字 027 號)，依據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累積雨量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等預測、分析、研判與監測情資，六度預警通報高雄縣政府預為疏散撤離民眾，以維國人生命安全，所下通報均要求簽陳縣長或代理人核閱後回傳回條。</p> <p>(五)另指揮官廖部長於 8 月 7 日~10 日七度電洽高雄縣葉副縣長，其中 7 日 1 次(17:24)、8 日 2 次(11:55、23:17)、9 日 3 次(16</p> |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 01、16:06、22:41)、10 日 1 次(20:15)告知有關氣象分析研判及災害預警相關情資，並請迅速執行高危險地區居民疏散撤離工作；又於 9 日~10 日八度電洽高雄縣楊縣長，其中 9 日 1 次(21:12)、10 日 7 次(07:26、10:07、11:19、13:29、14:31、16:29 及 16:30)告知有關氣象分析研判及災害預警相關情資，並請迅速執行高危險地區居民疏散撤離工作。</p> <p>二、科技中心(國科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p> <p>(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組於 98 年 8 月 7 日 12 時 10 分至 98 年 8 月 8 日 7 時 30 分期間已對颱風進程密切監控，召開或參與 9 次會議(含分析研判會議、工作會報及分析研判綜整會議)並提出應警戒之災害區域、災害潛勢及建議處理事項，而每次會議之分析結果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需要傳真通報至相關地方政府知悉並請其配合辦理。惟對於「根據預測之雨量分析研判災害之規模」部分，涉及以預測雨量推論特定區域之具體災害規模，尚待歷史經驗之基礎資料配合模式推論，未來科技之研發與應用將朝此方向努力。</p> <p>(二)根據莫拉克颱風降雨量之統計值顯示：颱風最大總雨量為阿里山站的 2,520.5 毫米、最大降雨強度為 137.1 毫米/小時，均接近世界降</p> |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雨極值，此類極端災害事件的氣象預警技術有限，災害規模的評估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未來除需持續強化預警與監測技術外，爰提出以下兩項策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民眾災害風險觀念：主動提醒民眾居住環境的災害風險，加強災害專業領域的平民化溝通與表達，於平時多推動以社區為主的防災教育訓練，以強化民眾災時的應變能力。 2.建立防救災資訊交流機制：各地方政府缺乏災時所需的應變資訊，如氣象與水位的預報與監測、各類災害發生的潛勢地圖、災害保全對象、公共設施等，可強化現有的災害資訊平臺，提供地方政府所需的應變資訊，以強化縣市、鄉鎮層級政府的應變能力。 <p>三、內政部營建署： 本署加速推動辦理更新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案，以提供各縣市政府強化災害潛勢之基本資料。</p> <p>四、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濟部應變期間已主動積極將河川水庫及淹水警戒及應變建議訊息，通報相關縣市及機關，以協助提早警戒及應變。 (二)經濟部為協助縣市提升防災能力改善及策進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 年汛期前檢討完成更具體之預警通報單內容。 2.99 年汛期前完成各縣市淹水潛勢圖及提供各縣市應用，另協助建 |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置水災避難告示地圖。</p> <p>3.99 年汛期前更新防災資訊網，提供各縣市及民眾水情及預警資訊查詢。</p> <p>4.依縣市需求協助縣市建置水情中心。</p> <p>5.99 年辦理水災疏散撤離示範演練，供各縣市參考。</p> <p>6.99 年推動成立防汛專員或志工，辦理防汛社區教育宣導。</p> <p>五、農委會：</p> <p>(一)目前已提供各級政府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影響範圍圖、防災地圖、土石流疏散避難規劃等資料。考量氣候變遷，發生極端降雨事件機會增加，已針對未來可能發生複合型災害，辦理土石流潛勢地區易致災因子調查與危害頻率分析，相關成果將提供地方政府參考。</p> <p>(二)參考中央地質調查所逐年完成之土石流地質敏感區調查成果，檢討土石流災害潛勢。</p> | |
| <p>(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依據預測雨量分析研判具體災害規模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影響應變決策，應檢討改進。</p> | <p>一、行政院災防會、內政部消防署：</p> <p>(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除提供救災人力、機具協助外，並將應變所需預警資訊提供地方政府參考，將災情資訊、分析研判情資及緊急應變建議通報縣市政府，以莫拉克颱風為例，分別於 8 月 7 日 17 時（參字 012 號）、8 月 8 日 8 時 50 分（參字 015 號）、12 時 20 分（參字 021 號）、16 時 50 分（參字 023 號）、22 時（參字 025 號）以及 23 時 15 分（參字 027 號），依據中央</p> | <p>行政院災防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國科會</p>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累積雨量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等預測、分析、研判與監測情資，六度預警通報高雄縣政府預為疏散撤離民眾，以維國人生命安全，所下通報均要求簽陳縣長或代理人核閱後回傳回條。</p> <p>(二)另指揮官廖部長於 8 月 7 日~10 日七度電洽高雄縣葉副縣長，其中 7 日 1 次 (17:24)、8 日 2 次 (11:55、23:17)、9 日 3 次 (16:01、16:06、22:41)、10 日 1 次 (20:15) 告知有關氣象分析研判及災害預警相關情資，並請迅速執行高危險地區居民疏散撤離工作；又於 9 日~10 日八度電洽高雄縣楊縣長，其中 9 日 1 次 (21:12)、10 日 7 次 (07:26、10:07、11:19、13:29、14:31、16:29 及 16:30) 告知有關氣象分析研判及災害預警相關情資，並請迅速執行高危險地區居民疏散撤離工作。</p> <p>(三)本會將偕同氣象局、科技中心、水利署、農委會等各中央災害防救機關，於當前科技能力所及範圍內，儘力將可能發生災害、預估發生時間、災害規模、影響地區等明確災害研判訊息及相關應變建議，以更容易明瞭解讀之方式，通報給縣市政府據以採取應變作為。</p> <p>二、科技中心 (國科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p> |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組於 98 年 8 月 7 日 12 時 10 分至 98 年 8 月 8 日 7 時 30 分期間已對颱風進程密切監控，召開或參與 9 次會議（含分析研判會議、工作會報及分析研判綜整會議）並提出應警戒之災害區域、災害潛勢及建議處理事項，而每次會議之分析結果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需要傳真通報至相關地方政府知悉並請其配合辦理。惟對於「根據預測之雨量分析研判災害之規模」部分，涉及以預測雨量推論特定區域之具體災害規模，尚待歷史經驗之基礎資料配合模式推論，未來科技之研發與應用將朝此方向努力。</p> <p>(二)根據莫拉克颱風降雨量之統計值顯示：颱風最大總雨量為阿里山站的 2,520.5 毫米、最大降雨強度為 137.1 毫米／小時，均接近世界降雨極值，此類極端災害事件的氣象預警技術有限，災害規模的評估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未來除需持續強化預警與監測技術外，爰提出以下兩項策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民眾災害風險觀念：主動提醒民眾居住環境的災害風險，加強災害專業領域的平民化溝通與表達，於平時多推動以社區為主的防災教育訓練，以強化民眾災時的應變能力。 2.建立防救災資訊交流機制：各地方政府缺乏災時所需的應變資訊，如氣象與水位的預報與監測、 |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各類災害發生的潛勢地圖、災害保全對象、公共設施等，可強化現有的災害資訊平臺，提供地方政府所需的應變資訊，以強化縣市、鄉鎮層級政府的應變能力。</p> <p>三、內政部營建署： 本署於颱風期間定時收集雨量水情資料，並配合各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之規劃降雨強度資料，以提供各縣市政府淹水預警。</p> <p>四、經濟部：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可能災情係以分析研判會議運作，並將氣象預報、研判之應變建議及資料主動積極傳送地方政府應用，並由縣市首長簽收後回條。 (二)經濟部應變期間已主動積極將河川水庫及淹水警戒及應變建議訊息，通報相關縣市及機關，以協助提早警戒及應變。對於通報內容之具體性，99 年汛期前將檢討完成更具體之預警通報單內容。</p> <p>五、農委會： (一)土石流災害分析研判除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之實際及預測雨量，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歷年土石流災例等，亦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組提供之資訊與協力機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逢甲大學等專家學者，以視訊方式參與討論研判，研判結果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單。 (二)未來宜加強地方防災協力機構（如大專院校之防災中心）進駐之機制</p> | |

| 檢討事項 |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 ，協助災害潛勢分析研判，提升地方防災能量，並解決地方政府專業人力不足之問題。 | |
| 四、部分地區通訊中斷，無法及時掌握災情，影響救災工作，防救災通訊設施顯有不足 | (一)高雄縣於本次風災期間，轄內甲仙鄉、桃源鄉、那瑪夏鄉、六龜鄉等山區部落對外通信中斷，既難以傳遞應變訊息，亦無法全盤掌握災情資訊，嚴重影響救災工作。 | (一)有關本次風災期間經本會調閱中華電信衛星電話使用紀錄，98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24 日固定式衛星行動電話共有 84 個單位使用，計撥出 894 次，合計使用 34 小時 3 分 5 秒，其中重災害地區－臺東縣金峰鄉、達仁鄉、高雄縣那瑪夏鄉（34 分 15 秒）、六龜鄉（3 小時 15 秒）、甲仙鄉（5 小時 23 分）、桃源鄉（3 小時 6 分 15 秒）、嘉義縣阿里山鄉等鄉，共撥出 410 次，通話時間共計 19 小時 30 分；攜帶式衛星行動電話（原住民部落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共有 29 個單位使用，計撥出 87 次，合計 2 小時 4 分 45 秒，已發揮一定之作用。 (二)98 年度預計增購新型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共 684 套，配置於高災害潛勢區之鄉鎮災害應變中心、災區村里辦公室、原住民山地部落及政府救災單位使用。 | 行政院災防會 |
| | (二)山區有線電話因道路、橋梁沖毀而斷訊，警用無線電無法使用，災防會配置在各鄉公所之衛星電話，則因豪雨及雲層因素，幾乎完全失靈，僅有部分山區因中華電信基地台尚有功 | (一)行政院災防會於「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於全國 369 個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建置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經調閱中華電信衛星電話使用紀錄、98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24 日固定式衛星行動電話共有 84 個單位使用，計撥出 894 次，合計使用 34 小時 3 分 5 秒，其中重災害地區－臺東縣金峰鄉、達仁鄉、高雄縣那瑪夏鄉（34 分 15 秒）、六龜鄉（3 小時 15 秒）、甲仙鄉（5 小時 23 分）、桃源鄉（3 小時 6 分 15 秒）、嘉義縣阿里山鄉等鄉，共撥出 410 次，通話時間共計 19 小時 30 | 行政院災防會、通傳會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能，始能依賴手機及簡訊斷續對外聯絡，足見現有之防救災通訊設備顯有不足。</p> <p>分；攜帶式衛星行動電話（原住民部落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共有 29 個單位使用，計撥出 87 次，合計 2 小時 4 分 45 秒，已發揮一定之作用。</p> <p>(二)莫拉克颱風期間為因應重災區緊急通信及救災需求，中華電信公司緊急調度 54 部衛星行動電話，提供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政府及軍方救難單位使用。為確保高災害潛勢地區行動電話站台之災時服務效能，行政院災防會已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督電信業者加強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設緊急發電機設備，並備妥足夠之緊急發電機用油。 2.增設高災害潛勢區之電話中繼線路多重無線備援路由（微波、衛星或無線電路由）。 3.增購衛星攜帶式或車載式行動中繼台，緊急提供故障站台路由中繼服務。 <p>(三)為改善現行整體救災通訊系統，行政院災防會業於 98 年 9 月 21 日，邀集縣市（政府）防救災機關，辦理「莫拉克颱風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檢討會」，並提出相關之改善對策，有關強化山區通訊部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實衛星行動電話設備。 2.強化災區前進指揮所或災民收容中心現場通訊系統。 3.建立高災害潛勢區之山地聚落無線防災廣播系統。 4.規劃縣市、鄉鎮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分隊，導入業餘無線電緊急救難頻道。 5.強化消防單位無線電系統及於消防機關導入村里專用無線電共通頻道。 |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p>(三)行政院允應檢討並充實防救災通訊設施，並建置有效之災情查報通報系統。</p> | <p>一、行政院災防會、內政部消防署： 為改善現行整體救災通訊系統，行政院災防會業於 98 年 9 月 21 日，邀集縣（市）政府防救災機關，辦理「莫拉克颱風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檢討會」，並提出相關之改善對策，強化作為包括： (一)充實衛星行動電話設備。 (二)強化災區前進指揮所或災民收容中心現場通訊系統。 (三)建立高災害潛勢區之山地聚落無線防災廣播系統。 (四)建置災時語音留言信箱、行動電話／網路等留言平臺。 (五)規劃縣市、鄉鎮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分隊，導入業餘無線電緊急救難頻道。 (六)強化消防單位無線電系統及於消防機關導入村里專用無線電共通頻道。 (七)推動 119 報案電話轉報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及 119 報案分流機制。 (八)加強地方資通訊設備使用操作訓練。 (九)為確保高災害潛勢地區行動電話站台之災時服務效能，建議 N.C.C.監督民間電信公司辦理所屬基地台有關備用電力、線路備援及增購衛星攜帶式或車載式行動中繼台等事宜。</p> <p>二、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警察治安、勤（業）務通訊需求，通訊系統辦理暨改善情形如下： (一)有線電通訊系統： 本署警察電訊所交換設備，已配置蓄電池組，並多數連接警察局、分局發電機設備，以提供長時間備援</p> | <p>行政院災防會、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經濟部、通傳會</p>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電力，此外各分所亦配置移動式發電機設備，可機動提供備援電力使用。</p> <p>(二)微波通訊系統： 為支援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需求，本署警察電訊所業已於 92～94 年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將既有警用微波系統可供防救災微波系統使用之 40 處站台（幹線 19 處、支線 21 處），以共站方式提供機房空間、導波管、鐵塔等基礎設施予防救災系統使用，有效達成資源共享目標。未來將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所提防救災系統建置、改善需求，廣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機動無線電通訊系統： 警用無線電系統轉播機具有故障自動轉換功能，發生故障時將自動由其副轉播機接替運作，以確保無線電通訊正常運作。</p> <p>(四)另為避免警用無線電站台電力中斷，於建立時均設有不斷電備用電池，重要站台設有發電機供電。警用無線電系統架構，係提高通達率，於全國廣設中繼轉播站台，共計建構 201 處，必要時可提供相互支援。</p> <p>(五)另本署建置之 110 系統備有不斷電設置，線路分係 E1 及 T1 系統（同時傳送 30 條及 24 條電話訊號），以發揮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調度、通報、轉報功能。</p> <p>三、經濟部： (一)97 年 12 月 10 日函頒「經濟部淹</p> |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使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災情蒐集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p> <p>(二)每年防汛期前，各縣市政府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本部備查。</p> <p>四、通傳會：</p> <p>有關本會「輔導電信業者於莫拉克颱風重災區重建共構基地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鑒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南部地區行動通信設施，為重建及提昇災區行動通信之抗災能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98 年 10 月間，邀集電信業者密集開會協調研商重災區行動通訊重建措施，並輔導業者完成「高雄縣莫拉克颱風重災區行動通信設施改善計畫」，初期擇定天然災害高風險區－那瑪夏鄉先行試驗建設共構基地台，並整合多重傳輸路由（微波、衛星、光纖鏈路）及電力設施之備援，以提供重災區更為穩定可靠之行動通信服務。</p> <p>(二)經 NCC 於 98 年 10 月 27 日拜訪高雄縣政府消防局，瞭解那瑪夏鄉因應日後各種災變緊急搶救對外通訊之需求、該鄉地形地物暨 NCC 可協助之項目，並於 98 年 10 月 28 日會同高雄縣政府消防局、電信業者前往那瑪夏鄉現場查勘後，初步選定三民消防分隊建築物屬建設共構基地台之適宜地點。經 NCC 於</p> |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98 年 11 月 19 日，拜會高雄縣政府楊縣長說明「高雄縣莫拉克颱風重災區行動通信設施改善計畫（草案）」後，由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 12 月 9 日召開「那瑪夏鄉行動通信設施改善及基地台共構說明暨協調會」，由高雄縣政府新聞處林處長天從與 NCC 謝委員進男共同主持，並獲致主要結論略以，高雄縣政府同意提供三民消防分隊建物屋頂及周邊部分空地，作為建設共構基地台、微波電台、衛星傳輸設備及發電機之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專款補助衛星傳輸設備相關經費。</p> <p>(三)本案 NCC 將會同高雄縣政府消防局、電信業者續辦共構基地台架設位置勘查，預訂於 98 年底完成相關細部規劃設計，約於 99 年第 3 季（約 7 月）完成建設。</p> | |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0486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於莫拉克颱風期間，應變處置及指揮權責紊亂；精省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未分析研判災情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且未建置足夠之救災通訊設施，影響救災成效至鉅，均有失當，爰依法

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函報經濟部後續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98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內字第 0980111265 號函，續復貴院 98 年 12 月 7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60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對本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p>二、精省後，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體系產生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延誤黃金搶救時機</p> | <p>(一)中央一開始並無主動協助，請求中央支援，中央的回應速度不快。</p> <p>(一)經濟部水利署自 92 年即訂有「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98 年並改由經濟部訂定「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及「經濟部水災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水利署亦訂有「經濟部水利署防汛搶險器材管理要點」，據以主動提供縣（市）政府救災支援。</p> <p>(二)95-98 年颱風豪雨期間，經濟部水利署共支援縣（市）政府防汛塊 12,867 個、太空包 5,480 個、砂包 200 個，以儘快爭取搶險救災時機。</p> <p>(三)颱風豪雨期間，經濟部水利署均同步派遣工程司進駐各縣（市）政府應變中心，以迅速協助緊急尋求支援之事項。</p> <p>(四)莫拉克颱風期間，經濟部水利署調度移動式抽水機出勤救災，最高峰時共調度 602 台次出勤。</p> <p>(五)為更進一步強化中央對地方之協助，經濟部未來將於颱風接近臺灣時，即依行政院劃分之責任區，主動由部次長率隊巡察縣（市）政府防汛整備情形，並就縣（市）政府需求進行協助。</p> <p>(六)行政院已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將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已於 99 年 2 月 1 日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災害防救協調統合事項。經濟部當配合該辦公室辦理業管之災害防救事項，以迅速滿足縣（市）政府救災需求。</p> | 經濟部 |
| | <p>(二)中央提供給地方的資源並不多，所提供的資料大都是提醒地方注意。</p> <p>(一)經濟部目前共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640 台，其中 419 台撥交地方政府佈署運用。98 年度更主動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採購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 742 部（其中 629 部已完成建置），以提升救災能力。99 年</p> | 經濟部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p>度更將就數量不足縣（市）添購補充。</p> <p>(二)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已建置防災資訊網，提供雨量預警資訊通報各縣（市）政府，以及發送簡訊各鄉（鎮）公所，通知各應變作業單位事先加強應變作業。未來每年將更進一步辦理(1)縣（市）政府人員教育訓練，以熟悉防災資訊網操作；(2)修正預警單，提高發送頻率，內容並與地方政府作為結合；(3)協助辦理疏散撤離演練，以落實避災。</p> <p>(三)為強化縣（市）政府自主水情災情監控預警能力，99 年度起 3 年內補助 7,600 萬餘元，建置災情監控設備及補充水位站。</p> | |
| <p>(三)莫拉克颱風期間中央雖於災害發生初期派駐協調官員至桃園、新竹、苗栗、雲林、嘉義等縣政府，然均為消防署人員（如派駐至嘉義縣政府為消防署專門委員）；農委會方面則由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派員進駐，相關派駐人員層級過低。</p> | <p>經濟部水利署指派進駐縣（市）政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多由長期協助及熟悉地區河川特性之河川局工程司擔任，對聯繫協調工作可立即反應。99 年將針對河川局進駐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使其更熟悉災情通報、水情監控及防汛資源調度作業。</p> | <p>經濟部</p> |
| <p>(五)現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體制確有不足，允應汲取經驗</p> | <p>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中央與地方之最主要聯繫平臺，其功能已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檢討中。經濟部將配合檢討結果，辦理策進事宜。經濟部並將加強水資源協調會報、水資源審議</p> | <p>經濟部</p> |

| 檢討事項 |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 ，儘速檢討補強。 | 委員會、易淹水地區推動小組、河川及水庫疏濬專案小組等運作，以補強治水及救災之聯繫協調。 | |
|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依據預測雨量分析研判具體災害規模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影響應變決策 | (一)中央既已研判南部將有超大豪雨，且雨量值遠超過各縣防災資料庫上限，而地方政府欠缺大規模巨型災害之分析研判能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主動提供各縣市政府具體之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 | 為提升縣（市）防災能力，99 年經濟部將推動下列策進作為： (一)汛期前檢討完成與救災作為結合之預警通報單內容。 (二)汛期前完成各縣市淹水潛勢圖更新及公開。 (三)年底前協助建置水災避難地圖。 (四)汛期前更新防災資訊網，辦理縣市政府防災人員教育訓練，提供各縣市及民眾水情及預警資訊查詢。 (五)完成各水位站警戒水位之檢討。 | 經濟部 |
|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依據預測雨量分析研判具體災害規模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影響應變決策，應檢討改進。 | 經濟部已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未來將提供結合應變作為之水情及災情資訊，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策分析。 | 經濟部 |
| 四、部分地區通訊中斷，無法及時掌握災情， | (三)行政院允應檢討並充實防救災通訊設施，並建置有效之災情查報通報系統。 | 為進一步強化災情通報作業，經濟部 99 年將建置民眾災情通報平臺，並建置防汛志工，以期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掌握災情並遂行救災工作。 | 經濟部 |

| 檢討事項 | 改進作為 | 相關機關單位 |
|--------------------|------|--------|
| 影響救災工作，防救災通訊設施顯有不足 | | |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對桃園醫院名實不符之收費名稱未盡審查之責，該府衛生局及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轄管醫療機構浮濫訂定病房自費項目及金額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056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對桃園醫院名實不符之收費名稱未盡審查之責，該府衛生局及本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轄管醫療機構浮濫訂定病房自費項目及金額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會商桃園縣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2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000061 號函。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0 年 3 月 29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0000676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管字第 1000006764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為桃園縣政府對本署桃園醫院名實不符收費名稱未盡審查之責，致轄管之醫療機構浮濫訂定病房自費項目及金額等核有違失乙案，相關單位辦理改善措施經彙整如附件，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3 月 9 日院臺衛字第 1000093940 號函辦理。

署長 邱文達

監察院為桃園縣政府對本署桃園醫院名實不符之收費名稱未盡審查之責，致轄管之醫療機構浮濫訂定病房自費項目及金額等核有違失乙案，辦理改善措施如下：

一、桃園縣政府暨該縣醫事審議委員會主動將署桃醫院提請審議之 RCW「照護清潔費」，率決議變更為「照護費」，致費用名稱與實質內容未盡相符，收費金額與方式亦顯失公允與合理，除有未善盡審查之責，尤有協助該院巧立名目之嫌，殊有欠當：

答：(一)桃園縣政府暨該縣醫事審議委員會主動將署桃醫院提請審議之呼吸照護病房「照護清潔費」，率決議變更為「照護費」，致費用名稱與實質內容未盡相符，收費金額與方式亦顯失公允與合理乙事，桃園縣政府業以 100 年 3 月 8 日府衛醫字第 1000036669 號函復，將儘速提請該縣醫事審議委員會，依監察院糾正案文進行再次審議。

(二)另有關本署桃園醫院呼吸照護病房自費項目名稱妥適性及收費金額與方式之合理性乙節，依本署桃園醫院 100 年 2 月 18 日桃醫秘字第 1000001336 號函說明如下：

- 1.有關該院呼吸照護病房每月收取 1,000 元之有線電視費，其原意是在區別不同等級之病房，經該院檢討後已自 99 年 12 月 28 日起，取消有線電視之收費。
- 2.該院將依據衛生局核訂之收費標準，重新檢討 RCC、RCW 之「非屬醫療相關費用」收費之合理性。

二、署桃醫院 RCW「照護清潔費」、RCC「清潔日用品費」及「看護費」未依規定明確載明於病患收據，且在未報請主管機關審議前，即擅向病患收費，期間分逾 8 年及 3 年，顯未依法行政，並輕

忽就醫民眾知的權益，均有違失：

答：(一)本署桃園醫院收據格式不明，造成「性質迥異之收費項目未獨立呈現」乙節，依本署桃園醫院 100 年 2 月 18 日桃醫秘字第 1000001336 號函說明如下：

本署桃園醫院業已更新收據格式，增修欄位，故「照護費」及「清潔日用品費」已分別呈現列印；且已報備衛生局。(如附件一)。

(二)本署桃園醫院呼吸照護病房(以下稱 RCW)及呼吸照護中心(以下稱 RCC)「未報請主管機關審議前，即擅向病患收費」乙節，依本署桃園醫院 100 年 2 月 18 日桃醫秘字第 1000001336 號函說明如下：

- 1.有關本署桃園醫院 RCW 及 RCC 自費項目，本署 98 年 7 月 22 日衛署醫管字第 0982960319 號函規範「呼吸照護中心、呼吸照護病房」收取之自費醫療費用需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如附件二)，該院為求完整，故報請桃園衛生局審議，並經核定。
- 2.有關本署桃園醫院 RCW 向民眾收取「照護費—含照護費及清潔日用品費」暨 RCC 向民眾收取「清潔日用品費(含紙尿褲、紙尿片、看護墊、衛生紙、洗髮精及沐浴乳等個人衛生用品)」，因上述費用非屬醫療費用，是以，該院 RCC、RCW 所收取之清潔日用品費、照護費應無需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審議，自無未經審

議，擅向病患收費之情事。

3. 有關本署所屬醫院之自費醫療收費應報該轄衛生主管機關核定案，本署已於本署所屬院長會議重申，另函請本署各院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桃園縣政府及該府衛生局疏於督導考核，致署桃醫院在未獲該府核准前，即擅自向病患分別收取 RCC「清潔日用品費」、「看護費」及 RCW「照護清潔費」，期間分別長達 3 年及 8 年以上，復坐令該院長期未依規定開立名實相符之病患收據，迨本院調查後，始要求該院改善，洵有違失：

答：有關桃園縣政府暨該府衛生局疏於督導考核，致署立桃園醫院在未獲該府核准前，即擅自向病人分別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看護費」及呼吸照護病房「照護清潔費」，期間分別長達 3 年及 8 年以上乙事，茲因各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之種類項目繁多，非每種收費項目皆需送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如掛號費），本案「照護業務」雖非屬醫療行為，亦非屬醫療輔助行為，是以，該府認定該收費項目並無法源依據可強制納入管理，惟適逢該院將「照護業務」相關費用提請該府審議，考量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64 號函：「為便利民眾查詢醫療費用，確保其知的權利並提供就醫選擇，請衛生局將現行已核定之『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公告於貴局網站」之指示，以達到醫療資訊透明之目的，爰該府審議該費用項目，以便置於該府衛生局網站供民眾就醫參考。

四、衛生署疏於監督，致所屬公立醫院擅訂 RCW 自費項目，金額亦無客觀，並有桃園、新營及旗山等署立醫院於未依法報准前即擅向民眾收費，洵有疏失：

答：（一）查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所稱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該定義前經本署迭次函釋在案。由於醫療費用項目繁多，若發生疑義，仍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體項目，依其權責本於事實認定。同法第 99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任務之一為審議醫療收費標準。

（二）經查本署所屬醫院設有 RCW 者，多依規定函報所轄衛生局；另有關本署竹東醫院另向自聘看護之病患家屬收取每月 5,000 元之管理費乙節，經該院說明，係為若家屬自聘看護或外勞，該院提供該員在該院所使用之各項資源及生活設備如陪客床舖及椅子、簡易烹飪、盥洗設備及水電，每月予以酌收 5,000 元，而不另收取照護費用。此項費用之決定係參考同儕醫院及醫院所處地理位置及居民經濟情形所定，並經該院 93 年 5 月 31 日主管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有關本署新營醫院及旗山醫院等署立醫院收取之 RCW 自費醫療費用未依法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乙節：

1. 本署已於 99 年 12 月 20 日衛署醫管字第 0992961371 號函略以

：「1.有關屬於醫療相關費用如病歷複製費、證明書費，應依所轄衛生主管機關核定額度標準收取；2.非屬醫療相關業務費用之收取，如個人衛生用品費等，應向住民或家屬解釋說明並取得同意後，合理、核實收取，並在收據上註明；3.另有關自費醫療費用之收取，應依醫療法第 21 條，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如附件三）。

2.經查，本署旗山及新營醫院已將其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報該轄衛生局審議，經該轄衛生局函示：「該項收費非屬醫療法第 21 條所稱之醫療費用」（如附件四）。

3.為督導本署所屬醫院就自費醫療費用之收取，應依醫療法規定辦理一案，本署曾於 98 年 7 月 22 日衛署醫管字第 0982960319 號（如附件二）、99 年 12 月 20 日衛署醫管字第 0992961371 號（如附件三），並於 100 年 3 月 10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02960214 號（如附件五）在案。

五、衛生署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未充分考量實際護理及護佐人力之需求；復未查察署桃醫院 RCC、RCW 相關醫事人力及病床數不符設置基準，仍持續支付該院醫療費用，均有欠當：

答：本署健保局訂定「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以下簡稱呼吸器試辦計畫）未充分考量實際護理及護佐人力之需求；復未查察署桃醫院 RCC、RCW 相關

醫事人力及病床數不符設置基準，仍持續支付該院醫療費用，均有欠當乙節，該局說明如下：

(一)呼吸器試辦計畫設置基準檢討說明：

1.呼吸器試辦計畫推動初期之設置基準相關人力配置，係配合「改善醫院急診重症醫療計畫」內容調整訂定，後續多次提案修訂支付標準時，醫界及護理團體對於護理人力之規範並未有其他修訂意見，故未作進一步之研修。

2.考量呼吸照護中心及呼吸照護病房之醫療設置標準確實影響臨床品質及病患權益，爰此，衛生署業已研修將呼吸照護中心及呼吸照護病房納入醫療設置標準，並於 100 年 3 月 3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260257 號函預告，其中「呼吸照護中心」更改名為「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則更名為「慢性呼吸照護病房」，針對病房設施及病室訂定明確規範，惟人力配置因醫界各專業團體間仍有歧見，預定於本月底召開會議討論，健保局將在該次會中依監察委員建議之實際人力需求提出說明供醫界參考。

(二)本局北區業務組針對桃園醫院設置基準不符規定乙案進行相關檢討改善，摘述重點如下：

1.作業依據：

(1)依呼吸器試辦計畫之設置標準（如附件六）審核病房之人員、醫療設施、儀器設備等相關規定。

(2)依呼吸器試辦計畫支付標準（

如附件六) 進行醫療費用審查。

2. 桃園醫院歷年呼吸器醫療費用審查情形：

(1) 依呼吸器試辦支付標準審查費用結果：

a. 自 97 年起未依規定於呼吸器依賴個案異動 5 日內上網登錄者，自登錄日起才給付費用。桃園醫院共核減 2,380,468 點。

b. 自 97 年起檢核非曾由上游病房下轉至 RCW (含一般病房) 且未提出事前核備者，費用不予支付。桃園醫院案件均符合規定。

(2) 其他加強管控措施結果：96 年第 2 季起，核減總點數為 5,565,316 點。

3. 桃園醫院歷年病床異動查核情形：桃園醫院自 90 年申請新增 RCW 病床 30 床，除床位異動採書面審查，餘後續多次申請新增及刪除作業，本局同仁皆進行實地訪查，該院之病房空間、設備，皆符合設置之規定，另本局依據「本局北區業務組醫院總額點值暨品質提升方案」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實地訪查，其中桃園醫院呼吸照護部分，訪查結果無不符項目，嗣後該院 98 年、99 年 RCC 及 RCW 病床則無報備異動之紀錄，本次實地訪查後發現該院 RCW 病床登錄有 53 床，護理人員排班有 14 人 (依規定需 9 人) 符合規定，惟其中之一病房護理站已未使用，而其中 9 床

有暫作技術教室使用之情形，且與另一病房區隔之門已開放通行，由另一病房照護 44 床，有不符每一呼吸照護病房至少 10 床、至多 40 床之情形。

4. 設置基準不符規定之處置：

(1) 為釐清該院變更 RCC 及 RCW 病床實際情形之疑義，業於 100 年 2 月 18 日上午請該院至本局北區業務組說明，由桃園醫院對 99 年 8 月 26 日起往前追扣 2 年至今之醫療費用自清後，檢附相關資料陳報該業務組，再據以後核扣相關醫療費用。

(2) 該院於 100 年 3 月 1 日及 100 年 3 月 2 日檢送「97 年 8 月 27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呼吸照護病房每日病患留院人數明細表」及申請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呼吸照護病床減 13 床 (原 53 床，減 13 床後，餘 40 床)。

(3) 本局北區業務組據該院檢送之「97 年 8 月 27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呼吸照護病房每日病患留院人數明細表」逐案比對申報資料審查後，超過 40 人以上之人日共計 174 日，以每日呼吸照護費第一階段 4,349 點計 (4,349 × 174 = 756,726)，共計須核扣核 756,726 點醫療費用。

(三) 查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於院所申請增設呼吸照護病床時，多會進行實地訪查，平時除書面審查外，亦會針對檔案分析異常等不定期查核院所

。至於本次署立桃園醫院申請 53 床 RCW 病床卻僅有一個護理站之不符規定，係屬個案或通案情形乙節，本局業已責成各分區業務組全面清查轄區院所申請 RCW 病床超過 40 床者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如有未符設置基準之院所，當依呼吸器試辦計畫支付標準規定核扣相關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辦理。

(四)相關文件：「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支付標準（如附件六）。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316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會商桃園縣政府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43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0 年 7 月 28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0001384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管字第 100001384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認為本署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之審核意見，相關單位辦理情形經彙整如附件，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6 月 16 日院臺衛字第 1000098818 號函辦理。

署長 邱文達

有關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所附審核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

一、經縣府檢討表示，署桃醫院相關收費項目及標準將重新檢討提請該縣醫審會審議乙節，應請縣府將最終審議結果，併同收費項目明細、標準及會議紀錄函報本院（尚未完成前，爰無須函復），以資為憑。

說明：本案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函復，業於 100 年 6 月 20 日該縣醫事審議委員會 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惟會中未達成共識，本案移至下次會議，再提案審議（附件一）。本署已請桃園縣政府將最終審議結果，併同收費項目明細、標準及會議紀錄函報本署，屆時再函報行政院轉復貴院。

二、經衛生署及健保局檢討後，考量 RCC、RCW 之醫療設置標準確實影響臨床品

質及病患權益，爰已將其等設置人力納入「醫療設置標準」研修中，並已分別更改其名稱為「亞急性 RCW」及「慢性 RCW」。應請該署將最終研修結果，並附相關會議紀錄函報本院（尚未完成前爰無須函復），俾利本院核辦。

說明：在硬體設施部分，現行 RCC（呼吸照護中心）、RCW（呼吸照護病房）名稱將分別更名為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並參考現行 RCC、RCW 設置基準訂定病房設施及病室；人力部分，依據本署最近一次會議（100、6、9）結論，護理人力部分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將由每床 1 人提升為每床 1.5 人，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每 6 床 1 人提升為每 4 床 1 人，呼吸治療師人力則分別比照現行 RCC、RCW 之人力要求。相關設置標準仍須依最後公告內容為主，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將依最後公告結果修訂相關支付標準。

三、衛生署所屬公立醫療機構之相關作為、收費情形及處置措施，既已成為國內各醫療機構群起師法或效尤之對象，該署基於所屬醫院監督管理之責，除應督促所屬醫院確實落實各項規定外，在 75 年 11 月 24 日至 93 年 4 月 28 日期間，該署尤應善盡所屬醫院醫療費用核定之責，以資為國內各醫療機構之表率。惟該署迄未對本院糾正案文指證歷歷之前揭相關違失，逐點詳實檢討、說明，亦未究明相關人員責任（此有該署 100 年 3 月 10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02960214 號函附卷可參），應請該署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說明：

（一）有關本署桃園醫院（以下簡稱署桃

醫院）RCW 向民眾收取「照護費－含照護費及清潔日用品費」暨 RCC 向民眾收取「清潔日用品費（含紙尿褲、紙尿片、看護墊、衛生紙、洗髮精及沐浴乳等個人衛生用品）」，因署桃醫院認為上述費用非屬醫療費用，是以，署桃醫院 RCC、RCW 所收取之清潔日用品費、照護費應無需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審議，自無未經審議，擅向病患收費之情事。惟該醫院為求完整，故報請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審議，並經該局核定。

（二）查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所稱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該定義前經本署迭次函釋在案。由於醫療費用項目繁多，若發生疑義，仍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體項目，依其權責本於事實認定。同法第 99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任務之一為審議醫療收費標準。

（三）另因醫院自費醫療項目種類繁多，為落實民眾「知的權利」，本署所屬醫院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將自費醫療項目公告於網路供民眾查閱，並持續推動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以發揮全民共同監督機制。

（四）有關本署所屬醫院之自費醫療收費應報該轄衛生主管機關核定案，本署已於本署所屬醫院院長會議重申，另已函請本署所屬各醫院依法令

規定辦理。

四、至於照護費經該署及部分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非屬醫療費用，容非妥適，應請該署依據本院調查意見再切實檢討（註：檢討情形請併入本院 100 年 1 月 2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0640 號函見復。說明：相關檢討情形已併入貴院 100 年 1 月 2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0640 號函之 100 財調 11 調查案中辦理。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524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776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0 年 11 月 4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0002246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管字第 100002246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認為本署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之審核意見，囑應切實檢討乙案，本署業已辦理竣事，詳如附件，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9 月 27 日院臺衛字第 1000104387 號函辦理。

署長 邱文達

有關監察院調查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桃園醫院涉嫌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縣府檢討表示，署桃醫院相關收費項目及標準業於 100 年 6 月 20 日提請該縣醫審會 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後，未獲共識，將再提案審議。應請衛生署將最終審議結果、併同收費項目明細、標準及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函報本院，俾憑核辦。

說明：本案經桃園縣政府函復，已於 100 年 9 月 2 日於該縣醫事審議委員會 100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惟會中未達成決議，將再於下次會議提案審議。（附件一）。

（二）據衛生署及健保局檢討後，考量 RCC、RCW 之醫療設置標準確實影響臨床品質及病患權益，該署爰已修正相關設置標（基）準，將依程序辦理公告後，再由該局依公告結果修訂相關支付標準。應請該署將相關設置標準及支付標準最終修正暨公告結果，函報本院，以資為憑。

說明：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自民國 76 年

以來未曾大幅修正，此數十年間醫療型態已有劇烈變化，原標準已無法合於現狀。衛生署於 99 年 6 月成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研修工作小組，邀集專家、醫療機構代表、醫事人員代表、社會代表等團體，自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8 月共召開 13 次會議，經整合並凝聚共識後已完成「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草案，預計 11 月底公告，將俟公告後再行函報行政院轉復貴院。至有關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試辦計畫支付標準，亦將依前項公告，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後，報請核定。

(三)至於下列各點，衛生署迄未切實檢討，應請該署依據本院糾正案文所指各節，逐項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1. 揆之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明定：「……第四節、精神科慢性病房住院照護費與日間住院治療費：本節住院照護費、日間住院治療費所訂點數均已包括醫師診察費、病床費、護理費、精神醫療治療費及其他雜項成本……。第八節、住院安寧療護：四、住院照護費之計算……五、本章住院照護費所訂點數已包括醫師診察費、護理費、病床費、相關醫療團隊照護費……不得另外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列項目，亦不得以其他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足證健保局自始即將照護費視為醫療費用，至為明確。經查，關於署桃醫院擅向病患收取多年之「RCW 照護費」，是否屬醫療費用，從而須依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報請縣府核定乙節，詢據署桃醫院諉稱：「本院所收『照護費』包含專業照護服務員協助『照護多

重管路之完全依賴病患』所需之費用及『照護病患所需清潔日用品費』，故不屬『醫療業務相關費用』範疇……。」、「本院向民眾收取 RCW『照護費』及『清潔日用品費』，原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嗣因衛生署於 98 年 7 月 22 日以衛署醫管字第 0982960319 號函所屬各醫療機構略以，請將『RCC、RCW』收取之自費醫療費用，依規定報備主管機關核定。本院誤以為該項自費項目需報核，爰報請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核定。」云云，桃園縣政府及衛生署則分別表示：「本府於是將可間接提昇醫療品質之『照護』工作所衍生之照護費，視為廣義之醫療費用並予以審議通過在案……。」、「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項目，雖無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惟醫療機構如將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項目，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查醫療法並無相關限制不得為之。」云云。顯見該署長期未依職責明確釋義「醫療費用」等法定名詞甚明，除肇生署桃醫院及桃園縣政府認定之歧異，從而各取所需，就其有利部分取巧解讀之外，亦任令所屬醫院將健保局已明文認定屬於上開「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照護費」，率排除於醫療費用之外，因而未經核准即擅自向民眾收費多年，甚至成為該院及該署諉責之脫辭，殊有欠當。

說明：

(1)有關審核意見提及照護費與屬醫療費用之認定乙節，查全民健康保險支付係以醫事服務為主，而呼吸器試辦計畫之呼吸照護中心

(RCC) 及呼吸照護病房 (RCW) 採日定額支付，所訂點數已含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所訂相關醫療支付點數，除支付標準明訂之得另核實申報項目外，其餘健保給付範圍之項目皆不得申報，惟如非屬護理人員執行醫療護理事項之生活照護自不涵括健保給付範圍。

(2) 查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所稱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衛生署已多次函釋在案。至醫療機構之收費項目，是否認屬為醫療費用，係以該收費項目其實質所包含之服務內容或事項而定。

(3) 次查，醫療收費標準之核定，依法係屬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權責，有關疑義則依個案事實認定，醫療法第 99 條訂有明文。是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若對醫療機構送請核定之醫療費用有所疑義，自得審酌是否依審核需求提醫事審議委員會討論。又衛生局如對於認屬「醫療費用」或「非醫療費用」之審核，發生難以認定之情形，經檢附具體收取費用所涵括實質服務內容等資料，函報衛生署釋示，提供衛生局認定其是否為醫療費用之參考。

2. 次查，依就醫民眾角度以觀，舉凡國人於醫療機構就診、治療、檢查、領藥、急診、住院等行為而衍生之相關費用，允屬醫療費用無虞。且卷析衛

生署所屬醫院自費醫療收費基準（91 年 4 月 8 日發布、96 年 7 月 3 日廢止）發現，外籍看護申請書、托嬰、X 光拷貝費、病歷複製費、調奶費（泡奶費）等與醫療行為及醫療輔助行為尚無直接相關之費用，既皆曾遭該署認屬自費醫療項目而納入前開基準明文規範有案，以「照護」為名之 RCC、RCW，顯難將攸關其住院病患權益之核心照護工作所衍生之費用，排除於醫療費用項目之外，洵難名實相符。況各醫療機構加護病房（Intensive Care Unit，下稱 ICU）及 RCC 等病患之生活照護工作自始既皆由護理人員負責執行，此觀「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支付標準」暨「全民健康保險 RCC 設置基準」自明，則護理人員長期負責前揭照護工作所衍生之費用，豈有認其非屬醫療費用之理，不無抹煞護理人員長期辛勞之付出。又，署桃醫院 98 年 9 月 7 日桃醫住字第 0980008294 號函、衛生署同年 7 月 22 日衛署醫管字第 0982960319 號函及署桃醫院承辦單位於該署前開函之簽辦意見既分別載明：「自費醫療項目申請表」、「貴院所設 RCC、RCW 收取之自費醫療費用，請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本院目前收取 RCC、RCW 收取自費項目如清潔及照護費……已詢問衛生局承辦人員表示：該等自費項目須報備……。」等語，皆曾明文認定該項照護費係屬應報請桃園縣政府核定之醫療費用無虞，在在可證衛生署縱容署桃醫院擅將照護費

用排除於醫療費用之不當，該署疏於監督之責，洵堪認定。

說明：

- (1)依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明定護理人員執業之業務範圍，係包含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與諮詢及醫療輔助行為；有關病人之生活照顧部分，尚未明列於前開法定業務範圍。
- (2)另鑑於醫療機構之 ICU 及 RCC 單位係屬特殊單位，為因應其病人之醫療照護需求，該等單位爰特別設立為獨立空間，並與外部空間有所區隔，除特定家屬會客時間外，一般並不對外開放由家屬協助日常生活照顧，其人力設置標準亦相對高於 RCW 或一般病房，因此，ICU 及 RCC 等單位，方以執行病人全人式之照護。而呼吸照護病房（RCW）則屬相對慢性及開放性空間，護理人力配置標準相對低於 ICU 及 RCC 病房，所以生活照顧由家屬或病患服務員處理。
- (3)再者，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試辦計畫之呼吸照護中心（RCC）及呼吸照護病房（RCW）係採日定額支付，所定點數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所訂相關醫療支付點數，除支付標準明訂之得另核實申報項目外，其餘健保給付範圍之項目皆不得申報，爰此，如非屬護理人員執行醫療護理事項之生活照顧，則未含括上述健保給付範圍。

- (4)綜上，呼吸照護病房（RCW）之病人為長期依賴呼吸器患者，生活照顧多於醫療照護，家屬若無法長期協同照護，可自行聘請看護人員協助生活照顧，或委由醫療院所代聘。至有關醫院向民眾收取之 RCW「照護費用」，如僅係醫院為病人日常生活照顧需要，提供照顧服務員人力，以協助病人家屬給予病人生活照顧所衍生之費用者，不屬醫療或護理專業服務範圍所產生之費用，亦非屬醫療法第 21 條所定之醫療費用。
- (5)有關「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自費醫療收費基準」訂定及修正過程如下：本署於 91 年 4 月 8 日衛署中字第 0913000021 號函訂定，配合醫療法的修訂，以 93 年 12 月 9 日衛署醫管字第 0932900905 號函，修正前項收費基準總說明第六點，95 年 2 月 22 日衛署醫管字第 0952900184 號函函示「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復於 96 年 7 月 3 日衛署醫管字第 0960058841 號函再重申：本署所屬醫院於新增自費項目或原核定診療項目有調整時，應依照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程序辦理，及 98 年 7 月 22 日業以衛署醫管字第 0982960319 號函，督請所屬醫院收取自費醫療費用，應依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附件二）。為使各署立醫院依法辦理，已多次

重申相關規定如上述。

3.復查，衛生署健保局及縣府既分別表示：「生活照護內容如有屬於護理人員醫療護理事項，則應屬於『護理費』，依據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申報標準，各類病房費所訂點數均已包括病床費、護理費及其它雜項成本等，故本保險特約醫院應不得將『護理費』併入『生活照護費』向保險對象收取。」、「照護員因協助處理原由護理人員執行非護理性之日常生活照顧，可間接提升醫療品質……。」等語，顯示該署健保局及縣府皆深悉生活照護之部分工作內容屬於護理人員醫療護理事項及工作範圍，此觀各醫療機構 ICU 及 RCC 等病患之生活照護工作自始既皆由護理人員負責執行甚明，益證照護費與護理費尚有重疊之處，顯難逕將其排除「護理費」及「醫療費用」之外，突顯該署迄未釐清並明確區分其工作範圍自明。再者，RCC 病患既由護理人員負責照護，相關費用既已涵蓋於健保支付標準護理費及病房費等醫療費用項目內，署桃醫院竟曾額外再收取該病房長達 3 年餘之看護費，究係突顯健保支付標準規劃欠周，思慮不足而低估護理費所致，抑或印證署桃醫院收取該等自費項目費用之不合理，該署亟應督同各所屬醫院積極檢討妥處。

說明：

(1)依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明定護理人員執業之業務範圍，係包含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與諮詢及醫療輔助行為；爰有關病人之生活

照顧部分，尚未明列於前開法定業務範圍。

(2)本項涉及照護費與是否屬醫療費用之認定相關說明，同前項。

(3)本署桃園醫院之呼吸照護中心（RCC）並未額外再收取看護費，該院呼吸照護中心（RCC）自費收費項目，係為「清潔日用品費（含紙尿褲、紙尿片、看護墊、衛生紙、洗髮精及沐浴乳等個人衛生用品）」，該院該項收費前已於 99 年 12 月 2 日以衛署醫管字第 0992961291 號函復監察院在案，併予敘明。

4.再查，署桃醫院未獲桃園縣政府核准前，即擅自向病患分別收取多年之 RCC「清潔日用品費」、「看護費」及 RCW「照護清潔費」，且未依規定開立名實相符之病患收據，違失情節甚明，已詳前述，衛生署自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且據該署於本院約詢後查復資料，各署立醫院設有 RCW 者，除新竹醫院、嘉義醫院尚依照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收費，未額外收取自費項目費用外，大部分均有額外收取照護費及清潔日用品費等自費項目費用，合計費用約分布於 20,000 至 35,000 元不等，竹東醫院則另向自聘看護之病患家屬收取每月 5,000 元之管理費。甚且，新營醫院及旗山醫院等署立醫院收取之 RCW 自費醫療費用迨本院通知衛生署約詢前，竟未依法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即已擅向就醫民眾收費多年。綜此益見該署疏於監督、管理，任令所屬各公立醫院未依規定擅訂 RCW 自費項目名

目，費用毫無依循標準，甚且多有未經核准即擅向民眾收取自費醫療項目費用等情，顯難辭違失之責。核該署前開違失，顯未能正己於先，從而未曾審慎檢討所屬醫院浮濫收費情形，探究其背後隱含之問題，究肇因於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劃欠周，抑或該署長期放任所屬醫院長期恣意妄為所致，凡此悉未見該署相關檢討策進作為，焉能要求國內各公、私立醫療機構遵照辦理於后，無異肇致循規蹈矩僅收取 RCC、RCW 健保醫療費用之醫療機構，成為醫療資源競爭激烈市場之犧牲者，該署監督與管理不力之責益明。

說明：

- (1) 本署桃園醫院之呼吸照護中心（RCC）並未額外再收取看護費，該院呼吸照護病房（RCW）向民眾收取「照護費－含照護費及清潔日用品費」暨呼吸照護中心（RCC）向民眾收取「清潔日用品費」乙節，基於上述費用並非屬於醫療費用，依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各該收費尚毋需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審議。
- (2) 另本署所屬醫院設有 RCW 者，多依規定函報所轄衛生局；有關原本署竹東醫院另向自聘看護之病患家屬收取每月 5,000 元之管理費乙節，該院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改隸為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將由臺大醫院依該院規定辦理。
- (3) 有關本署新營醫院及旗山醫院等署立醫院收取之 RCW 自費醫療

費用未依法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乙節，經查本署旗山及新營醫院，分別將其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報該轄衛生局審議，經該主管衛生局函示：「該項收費非屬醫療法第 21 條所稱之醫療費用」（如附件三）。

- (4) 至關於本署所屬醫院自費醫療收費問題之處理一節，因各醫院配合醫師專長不同、醫療儀器發展及處置方式更新等情形，而產生既有收費項目內未能涵蓋之項目，此類項目即為自費醫療項目，又自費醫療項目內容及種類繁多，為使本署所屬醫院符合法令規定，多次函請醫院應依規定程序函報（如前項說明），並於本署所屬醫院業務會報重申在案。

(四) 此外，署桃醫院 RCC 病床數計 16 床，目前實際占床數為 14 床，雖尚符合上開設置基準：「每一 RCC 至少 10 床，至多 24 床」之規定，然 RCW 計 53 床，目前實際占床數 42 床，卻明顯違反上開設置基準：「RCW 至少 10 床，至多 40 床」之規定。且以該院目前實際占床數為計算基準，並充分考量 1 天工作 3 班制及每年休假日數之實際需求，則該院 RCC 及 RCW 應分別至少配置 63（ 14×4.5 ）及 32（ $【42 \div 6】 \times 4.5$ ）個護理人員，惟該院 RCC 及 RCW 護理人員總人數卻皆僅為 14 人，顯違反上開 RCC 及 RCW 人力設置基準。倘再以該院實際設置病床數為計算基準，該院 RCC、RCW 護理人力勢將益形短絀。足證署桃醫院顯未符合該試辦計畫之參加資格，衛生署除未曾查明即率

准該院參與該試辦計畫於先，自該院參與該計畫至本院約詢前已近 11 年期間，復未見健保局研擬相關配套機制勾稽查核於后，迨本院約詢時始被動察覺，肇致該院猶以該試辦計畫之支付標準經年持續向健保局申請相關費用，該局醫療費用之審核及核撥作業難謂嚴謹，洵有疏失。又，該院違反規定究僅屬個案，或屬普遍存在於國內各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肇生相關設置基準聊備一格，形同虛設之虞，值此健保財務吃緊，亟需各界開源節流，合作攜手邁入二代健保時代，創造國內醫療及社會福利制度新的里程碑之際，凡此疑慮衛生署自應詳實檢討究明見復。

說明：

- 1.本署桃園醫院設置 53 床 RCW 且未依設置基準規定分開二病房設置乙節，該院業申請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減少 13 床，並按設置基準配置護理人力，另隨著占床率高低，機動調整配置人力，但均須符合設置基準之規定。
- 2.另所詢「該院違反規定究僅屬個案，或屬普遍存在於國內各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肇生相關設置基準聊備一格，形同虛設之（略）」乙節，查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前於 100 年 3 月 10 日責成各分區業務組清查 RCW 病床超過 40 床之院所，全台計 31 家院所，大致上 RCW 病床超過 40 床者，皆設有 2 個護理站，應屬個案問題，針對少數未依規定使用 2 個護理站者說明如下：
 - (1)本署桃園醫院原設置 53 張 RCW 病床，經申請撤除 13 床後，業已符合現行規定。

- (2)關渡醫院非屬參與試辦計畫之院所，依一般病床設置基準，一病房只須設一護理站，故並無不符規定。
- (3)本署豐原醫院原參加試辦 31 床；非試辦 40 床，但設有二個護理站，只是其中新大樓未收治個案而未啟用，尚無不符規定之虞，本案後續再追查該院收治病患及病床使用情形，確認該院已自行調整病床使用減至 40 床，亦符合規定。
- (4)本署臺南醫院原設置 50 張 RCW 床，經本局南區業務組限期該院改善後，該院業自 100 年 4 月 23 日起，將 53 病房區之 10 張 RCW 床變更為一般急性病床，已符合規定。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063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127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一、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一)「經桃園縣政府表示，署桃醫院相關收費項目及標準業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及 9 月 2 日提請該縣醫審會 100 年度第 2 次、第 3 次會議審議後，仍未獲共識，將再提案審議。應請衛生署將該府最終審議結果、併同收費項目明細、標準及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函報本院」部分：

說明：

(一)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5 日桃園縣醫事審議委員會 100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如下：「以行政院衛生署針對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及『呼吸照護病房照護清潔費』兩項自費收費項目」函示意見，本案非屬醫療法第 21 條所定之醫療費用範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針對本案予以撤銷，不納入本醫事審議委員會提案。」。

(二)檢附桃園縣政府 101 年 1 月 5 日府衛醫字第 1000079692 號函及相關會議紀錄影本如附件。

二、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二)「據衛生署及健保局檢討後，考量 RCC、RCW 之醫療設置標準確實影響臨床品質及病患權益，衛生署預訂於 100 年 11 月底公告修正後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再由該局依公告結果修訂相關支付標準。應請該署將相關設置標準及支付標準最終修正暨公告結果，函報本院」部分：

說明：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業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264129 號公告，進行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目前刻正彙

整各界提供之意見並研議檢視草案內容。本署健保局除依本署公告修正後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規範 RCC、RCW 之設置標準外，試辦計畫內容將回歸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移除原 RCC、RCW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文字敘述，並提報相關會議討論。本署將俟發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後，陳送全文供參，並將支付標準最終修正及公告結果函報行政院轉復監察院。

三、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三)「衛生署既表示：『病人之生活照顧部分』非屬護理人員法之法定業務範圍，則 ICU、RCC 及絕大部分住院病患之生活照顧工作皆由護理人員負責，顯屬法定業務以外之額外負擔，因而護理人員能否據此要求無須再執行該類業務？若依現況尚無法如願，則相關支付標準究有無對此『額外工作量』審慎檢討考量，以確護理人員應有之尊嚴與權益。茲事體大，應請衛生署確實檢討說明見復」部分：

說明：

(一)查護理人員執業之業務範圍，於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明定，係包含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與醫療輔助行為。

(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係支付醫事服務機構為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而呼吸器試辦計畫之呼吸照護中心（RCC）及呼吸照護病房（RCW）係採日定額支付，所訂點數已含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所訂相關醫療支付點數，除支付標準明訂之得另核實申報項目外，其餘健保給付

範圍之項目皆不得申報，惟如非屬醫師、護理人員執行醫療護理事項之生活照護，自不含括於健保給付範圍。

(三)呼吸器試辦計畫係透過支付制度設計，鼓勵醫療院所引進管理式照護，提高醫療照護效率，ICU 及 RCC 單位係屬特殊醫療單位，因應醫療照護需要，特別與外界區隔，除特定會客時間，一般不對外開放由家屬協助日常生活照護，其人力設置標準亦高於一般病房，以執行病患全人式照護之需要。故 ICU 及 RCC 之支付，對基本病房費及護理照護費之給付均已納入估算。

(四)綜上，呼吸照護病房之病患為長期依賴呼吸器患者，家屬若無法長期協同提供生活照護，因生活照顧非屬健保給付範圍，可自行聘請看護人員或委由醫療院所代聘。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200148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議意見，請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3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213 號函。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2 年 4 月 9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2296040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管字第 1022960406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針對「本署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議意見，函請 鈞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乙案，本署業已遵照指示辦理完竣，檢陳辦理情形（如附件），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3 月 12 日院臺衛字第 1020127572 號函辦理。

署長 邱文達

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陳報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一、應請衛生署就該署曾表示：「病人之生活照顧部分，非屬護理人員法之法定業務範圍」等語再次明確確認；如經該署再次確認無誤後到院，則為確保全國護理人員權益及國人知的權益，本院將即公布此訊息，並視需要協助全國護理人員向衛生主管機關、健保局及各醫療機構追討其「自擔任護理人員迄今該『法定以外』之額外工作量，所應支領之薪資及報酬」。

說明：

- (一)查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因護理人員係專門職業屬性，經查上揭法定業務範疇，其意旨在限制不具護理人員資格者，不得執行護理業務，並未禁止護理人員從事法定業務範圍外之病人日常生活照顧。
- (二)另，為因應我國長期照護人力需求，提昇照顧服務品質，民國 92 年內政部整合「居家服務員」與「病患服務人員」，統稱為「照顧服務員」，依 92 年 2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20069151 號與本署衛署醫字第 0920201712 號函會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附

- 件一】，其服務對象為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維持獨立自主生活能力不足，需他人協助者；其服務項目：
- (一)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二)身體照顧服務。
 (三)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執行病人照顧之輔助服務，但服務範疇不得涉及醫療及護理行為。爰此，自 92 年起，只要從事照護工作，無論是在醫院、養護中心或病患家中，皆需接受照顧服務員 90 小時之訓練課程（包括核心課程 50 小時及實習課程 40 小時），並通過檢定始能取得結業證書；此外，照顧服務員資格已於老人福利法予以明定。
- (三)為使醫院有所依循，本署「全責照護工作手冊」中「醫院照顧服務員」之工作範疇詳如下表：

| 工作項目 | 工作項目 |
|----------------------|-----------------|
| 1.一般事務工作 | 4.排泄照護 |
| 1.1 協助接聽電話 | 4.1 倒蓄尿袋之尿液 |
| 1.2 協助量體重 | 4.2 人工肛門便袋之更換清潔 |
| 1.3 協助量身高 | 4.3 便盆使用 |
| 1.4 協助護理站、工作室環境清潔與維護 | 4.4 尿壺使用 |
| 1.5 參與病房 5S 活動 | 4.5 尿套應用 |
| 1.6 病室環境整潔維護 | 4.6 便盆椅使用 |
| 2.一般性技術工作（非專業性） | 5.膳食與給藥 |
| 2.1 協助病人及家屬之環境介紹 | 5.1 協助用餐或餵食 |
| 2.2 登記輸出輸入量 | 5.2 管灌食 |
| 2.3 床欄適當應用 | 5.3 協助餵藥或灌藥 |
| 2.4 協助遺體清潔與更衣 | 6.舒適與活動 |

| 工作項目 | 工作項目 |
|------------------------------|---------------------------|
| 2.5 冰枕使用（含冰袋、冰囊、冰寶） | 6.1 協助翻身、拍背 |
| 2.6 協助約束帶應用 | 6.2 姿位改變活動（如移位、上下床坐輪椅／椅子） |
| 3.身體清潔與舒適照護 | 6.3 維持病人正確與舒適姿勢 |
| 3.1 頭部清潔（洗臉、刮鬍子、洗頭、梳理及眼耳鼻清潔） | 6.4 護木／垂足板使用 |
| 3.2 一般口腔清潔衛生（含刷牙漱口） | 6.5 溫水坐浴（依醫囑在護理人員指示下執行） |
| 3.3 身體清潔（床上擦澡或洗澡） | 6.6 協助坐輪椅（椅子） |
| 3.4 會陰部清潔（含沖洗） | 6.7 協助使用助行器 |
| 3.5 足部清潔 | 6.8 協助使用床上桌 |
| 3.6 協助大小便及便後清潔 | 7.其他 |
| 3.7 更換尿布、看護墊 | 7.1 餵食／灌食器清潔 |
| 3.8 協助更換（穿脫）衣褲 | 7.2 水分補充 |
| 3.9 皮膚照護（含保持清潔衛生或擦乳液） | 7.3 協助庶務性工作 |
| 3.10 更換床單被服類 | 7.4 排泄後便器清潔 |
| 3.11 指（趾）甲修剪 | 7.5 其他非專業性臨時交辦事項 |

二、又，國內醫療機構 ICU、RCC 及絕大部分住院病患之生活照顧工作過往既皆由護理人員負責，依該署所言，既屬其法定業務以外之額外負擔，則護理人員能否據此要求無須再執行該類業務？應請該署詳實說明，並檢附依據、理由及具體佐證資料。

說明：

- (一)護理人員之職掌與醫院照顧服務員之工作範疇，已如前述。
- (二)至 ICU 及 RCC 因係屬特殊醫療單位，為考量其病人之醫療照護需要，爰該等單位特別設立為獨立空間，並與外部空間有所區隔，除特定

家屬會客時間外，一般並未對外開放由家屬協助日常生活照護，其人力設置標準亦相對高於 RCW 或一般病房，以執行病患全人式照護之需要。對於 ICU 及 RCC 之支付，有關基本病房費及護理照護費之給付亦已納入估算。

三、再者，則相關支付標準究有無對此「法定額外工作量」審慎檢討，並予以合理調升，以確保護理人員應有之尊嚴與權益？應請該署詳實說明，並檢附依據、理由及具體佐證資料。

說明：

- (一)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係支付醫

事服務機構為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而呼吸器試辦計畫之呼吸照護中心（RCC）及呼吸照護病房（RCW）係採日定額支付，所訂點數已含「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訂相關醫療支付點數，除支付標準明訂之得另核實申報項目外，其餘健保給付範圍之項目皆不得申報，惟如非屬醫師、護理人員執行醫療護理事項之生活照護，自不包括於健保給付範圍。

(二)呼吸器試辦計畫係透過支付制度設計，鼓勵醫療院所引進管理式照護，提高醫療照護效率，ICU 及 RCC 單位係屬特殊醫療單位，因應醫療照護需要，特別與外界區隔，除特定會客時間，一般不對外開放由家屬協助日常生活照護，其人力設置標準亦高於一般病房，以執行病患全人式照護之需要。故 ICU 及 RCC 之支付，對基本病房費及護理照護費之給付均已納入估算。

四、另據衛生署及健保局表示，考量 RCC、RCW 之醫療設置標準確實影響臨床品質及病患權益，該署將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再由該局依該設置標準修正結果據以修訂相關支付標準。仍請該署將該設置標準及支付標準最終修正暨公告結果，函報本院。

說明：

(一)本署 101 年 4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0082 號令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參酌 RCC、RCW 之規定，於該標準第 3 條附表(一)綜

合醫院、醫院設置標準表，增訂「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及「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之設置標準，並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之呼吸照護中心及呼吸照護病房設置基準，業經 101 年第 4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予以刪除，並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健保醫字第 1020021262 號公告追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附件二】，目前特約醫院設置之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及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係依本署 101 年 4 月 9 日修正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辦理。

(三)前開修正內容並已於 101 年 4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0082C 號函【附件三】陳報監察院在案。

五、此外，應請該署就該署桃園醫院 RCC 及 RCW 照護費及各項費用收取之妥適性、正當性及其應否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等疑義詳實檢討說明併附完整檢討報告到院。

說明：

(一)該院 RCC（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及 RCW（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收取相關費用說明如下：

1.RCC（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收取之「清潔日用品費」之實質內容及明細項目如下：

病患個人每日所需之紙尿褲、紙尿片、衛生紙、濕紙巾、看護墊、洗髮精、沐浴乳…等之「清潔日用品費」。

2.RCW（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收

取之「照護費」之實質內容及明細項目如下：

- (1) 協助病患日常生活照顧，及依醫護人員指導執行病患照顧之輔助服務所需之「照護服務員費」。
- (2) 病患個人每日所需之紙尿褲、紙尿片、衛生紙、濕紙巾、看護墊、洗髮精、沐浴乳…等之「清潔日用品費」。

3. 健保支付標準雖涵蓋護理費，由護理人員執行專業護理業務，但因呼吸器依賴病人為多重管路之完全依賴病患，日常生活照顧工作需委由照顧服務人員執行，而健保支付標準並未含照護費在內，為減輕家屬壓力或經濟負擔，該院採統一照護管理制度，故收取照護費，應未違反支付標準。本案報經桃園縣衛生局核定，並未自立名目收費，亦應無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暨當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8 條規定。

(二) 該院係屬公立醫院，各項收費項目均需有所依據，以取得民眾信任。該院「呼吸照護病房」向民眾收取「照護費」及「清潔日用品費」（如紙尿褲、紙尿片、看護墊、衛生紙、洗髮精、沐浴乳等），原未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嗣因 98 年度間本署曾耳聞其他醫療院所之呼吸照護中心因自費醫療收費致生醫療糾紛，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避免本署所屬醫院在自費醫療項目上與病患或家屬產生誤會，故於 98 年 7 月 22 日以衛署醫

管字第 0982960319 號函【附件四】請各所屬醫院依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將呼吸照護中心、呼吸照護病房收取之自費醫療費用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故該院始將該自費項目報請桃園縣衛生局核定。

(三) 該院「呼吸照護病房」收取「照護費」及「清潔日用品費」均事先向病患及家屬詳細說明收費內容及金額，並簽立同意書；收取費用時，均開立收據以為憑證。

(四) 依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所稱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另按醫療收費標準係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倘有發生疑義，仍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其權責依照個案事實認定。又同法第 99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事審議委員會，該會任務之一，即為「審議醫療收費標準」。惟若各縣市衛生局對於認屬「醫療費用」或「非醫療費用」之審核過程中，發生難以認定情形，並且檢附具體收取費用所包括之實質服務內容等項資料，函報本署釋示，本署即予釋疑，以提供衛生局認定其是否為醫療費用參考。

(五) 有關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係「照顧服務員以提供病患日常生活照顧服務為主」之意涵，經查係為因應

我國長期照護人力需求，提昇照顧服務品質，政府特別整合居家服務員與病患服務員之訓練，並對參加訓練、取得結業證明書者，讓其取得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故「照顧服務員」既非護理人員，亦非醫事人員。又呼吸器依賴病人，為多重管路之完全依賴病人，其日常生活之照顧工作，需由照顧服務員或家屬執行，為減輕家屬之照顧壓力或其經濟負擔，採取統一照顧管理及收取費用。爰有關醫院向民眾收取之費用，如僅係醫院為病人日常生活照顧需要，提供照顧服務員之人力，以協助家屬給予病人生活照顧所衍生之費用者，即不屬醫療或護理專業服務範圍所產生之費用，非屬醫療法第 21 條所定之醫療費用，毋需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2004245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議意見，請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7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799 號函。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管字第 102328001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衛生福利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衛部管字第 1023280019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針對「本部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議意見，函請 鈞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乙案，本部業已遵照指示辦理完竣，檢陳辦理情形（如附件），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7 月 5 日院臺衛字第 1020140492 號函辦理。

部長 邱文達

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陳報機關：衛生福利部

一、國內醫療機構 ICU、RCC 及大部分住院病患之生活照顧工作既皆由護理人員負責，依該署所言，既屬其「法定業務以外之額外工作負擔」，則護理人員能否據此要求無須再執行該類業務？能否據此追討其「自擔任護理人員迄今該『法定以外』之額外工作量，所應支領之薪資及報酬」，應請該署再詳實檢討說明，並檢附其依據、理由及具體佐證資料。

說明：

(一)醫療業務攸關人民之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故以醫療業務為職業者，應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其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始能取得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尤為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亦即執行醫療行為並且以此為職業者，必須通過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律之規定執行業務，未取得前揭資格者不得擅自執行該項業務，違者依該法律論處，合先敘明。

(二)查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上揭法定業務範疇，尚無包括病人之日常生活照顧，惟其意旨在限制不具護理人員資格者，不得執行護理業務。

(三)「病人生活照顧」雖非屬護理人員等醫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法定業務範疇，惟亦未限制其從事法定業務外之病人日常生活照顧。是以，護理人員從事病人日常生活照顧，非屬法律適用問題，而係屬醫院人力運用及管理議題。

二、據該署查復：「ICU 及 RCC 因係屬特殊醫療單位，為考量其病人之醫療照護需要，爰該等單位特別設立為獨立空間，並與外部空間有所區隔，除特定家屬會客時間外，一般並未對外開放由家屬協助日常生活照護，其人力設置標準亦

相對高於 RCW 或一般病房，以執行病患全人式照護之需要。對於 ICU 及 RCC 之支付，有關基本病房費及護理照護費之健保給付亦已納入估算」等語。為究明「ICU、RCC 及相關病房由護理人員代為執行日常照護工作之相關照護費用是否已確如該署所稱充分反應在健保相關支付標準」，應請該署提出具體數據及佐證資料，以資為憑。

說明：

(一)「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之 ICU 階段係採論量計酬支付方式，本階段除支付加護病床每日病房費點數 1,560 點至 2,560 點，護理費點數 2,340 點至 3,840 點外，尚可依加護病房提供之醫療處置、檢查（驗）等醫療服務項目，依其服務量申報醫療費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之 RCC 階段係採論日計酬支付方式，第 1-21 天每日支付 9,200 點至 10,140 點，第 22 至 42 天每日支付 6,910 點至 7,610 點，本階段論日支付之點數已包含每日支付病床費點數 1,160 點至 1,560 點、護理費點數 1,740 點至 2,340 點、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訂相關醫療支付點數等【附件一】，但若施行血液透析（58001C）、腹膜透析（58002C）（含透析液及特材）、連續性可攜帶式腹膜透析（58009B-58012B、58017C、58028C）（含透析液）、氣管切開造口術

(56003C)、緊急手術、施行安寧療護共同照護費(P4401B-P4403B)及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02020B)，得另行申報費用。

(三)健保支付護理人員之費用除住院病床護理費獨立列計護理費用支付外，其他醫療服務項目支付標準點數係以包裹方式支付各該醫療項目之整體投入，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其他專業人員之投入、不計價藥材及設備折舊等成本。因此，健保給付之護理人員費用，除住院病床護理費獨立列計外，尚有許多護理人員投入成本係內含於各項醫療服務項目支付費用中。

三、該署既表示：「健保支付標準雖涵蓋護理費，由護理人員執行專業護理業務，但因呼吸器依賴病人為多重管路之完全依賴病患，日常生活照顧工作需委由照顧服務人員執行，而『健保支付標準並未含照護費在內』」等語，惟該署卻又稱：「ICU 及 RCC 之支付，有關基本病房費及護理照護費之健保給付亦已納入估算」，不無前後矛盾。又，本院調查本案時之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復已明定：「……第四節、精神科慢性病房住院照護費與日間住院治療費：本節住院照護費、日間住院治療費所訂點數均已包括醫師診察費、病床費、護理費、精神醫療治療費及其他雜項成本……。第八節、住院安寧療護：四、住院照護費之計算……五、本章住院照護費所訂點數已包括醫師診察費、護理費、病床費、相關醫療團隊照護費……不得另外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列項目，亦不得以其他名目向保險對象

收取費用」，可見健保局自始即將照護費視為醫療費用。究照護費是否屬醫療費用，其定義、範圍應為何，衛生署所屬相關單位看法、做法似未一致，如何讓醫療機構、民眾有所適從，顯有疑慮。應請該署確實檢討界定「照護費」、「護理照護費」詳實明確之定義、內涵及範圍，並檢附具體佐證資料見復。

說明：

(一)「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之「護理照護費」係指護理人員執行醫療護理事項之護理照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訂各項住院照護費(如精神科慢性病房住院照護費、安寧住院照護費)所訂點數則包括醫師診察費、病床費、護理費……及其他雜項成本【附件二】。

(二)惟本案協助病患日常生活照顧及依醫護人員指導執行病患照顧之輔助服務所需之「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員費」及病患個人每日所需之紙尿褲、紙尿片、衛生紙、濕紙巾、看護墊、洗髮精、沐浴乳……等之「清潔日用品費」係本部桃園醫院為病人日常生活照顧需要，提供照顧服務員人力及日常生活照顧所衍生之費用，依本部醫事司 100 年 9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77738 號函釋【附件三】略以：「三、按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之屬性，鑑於『照顧服務員』之性質，係為因應我國長期照護人力需求，提昇照顧服務品質，政府特別整合居家服務員與病患服務員之訓練，並對參加訓練

，取得結業證明書者，讓其取得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故『照顧服務員』非屬醫事人員之任一類別。又呼吸器依賴病人，其日常生活之照護工作，多需由照顧服務員及家屬執行，為減輕家屬之照顧壓力及其經濟負擔，採取統一照護管理及收取其照護費用。爰有關醫院向民眾收取之『照護費用』，如僅係醫院為病人日常生活照護需要，提供照顧服務員人力，以協助病人家屬給予病人生活照顧所衍生之費用者，自不屬醫療或護理專業服務範圍所產生之費用，核非屬醫療法第 21 條所定之醫療費用。四、至關於『照護費—含照護費及清潔日用品費』暨『清潔日用品費（含紙尿褲、紙尿片、看護墊、衛生紙、洗髮精及沐浴乳等個人衛生用品）』兩項自費項目收費一節，如符合上揭原則，亦非屬上開所稱之醫療費用，應不屬醫療或護理專業服務範圍所產生之費用，即非屬醫療法第 21 條所定之醫療費用。

四、衛生署既稱：「照護費非屬醫療法第 21 條所定之醫療費用，毋需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則該署桃園醫院自無須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然該院卻依該署衛署醫管字第 0982960319 號函之通令，將 RCW 自費項目報請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核定，並經該局提請該縣醫審會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 5 次會議審查之決議略以：「……(二)考量照護品質，本案同意 RCW『照護費』不得超過 30,000 元／月。……。」核該署前後所言顯互斥難採，應請該署再

切實檢討說明見復。

說明：

(一)本部桃園醫院「呼吸照護病房」向民眾收取「照護費」及「清潔日用品費」（如紙尿褲、紙尿片、看護墊、衛生紙、洗髮精、沐浴乳等），原未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嗣因 98 年度間本部曾耳聞其他醫療院所之呼吸照護中心因自費醫療收費致生醫療糾紛，故於 98 年 7 月 22 日以衛署醫管字第 0982960319 號函請各所屬醫院將呼吸照護中心、呼吸照護病房收取之自費醫療費用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爰此，桃園醫院始將該自費項目報請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核定。

(二)後因監察院 100 年 1 月 2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000061 號函糾正案指桃園縣政府暨該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未善盡審查之責，有協助桃園醫院巧立名目之嫌，為釐清該自費項目是否屬醫療法第 21 條所定之醫療費用，桃園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請業務單位函請本部釋疑有關「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及「呼吸照護病房照護清潔費」等兩項費用是否屬醫療法第 21 條所定之醫療費用【附件四】。依本部醫事司 100 年 9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77738 號函釋【附件三】，該兩項費用應不屬醫療或護理專業服務範圍所產生之費用，即非屬醫療法第 21 條所定之醫療費用。

(三)綜上，雖本案所提「照護費」及「

清潔日用品費」非屬醫療法第 21 條所定之醫療費用，惟本部初衷係考量桃園醫院屬公立醫院，各項收費項目均需有所依據，以取得民眾信任，為避免與病患或家屬產生誤會，始請該院報請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核定，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五、另該署及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迄未針對本院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所提：「桃園縣醫審會決議變更後之費用名稱為『照護費』，理應僅代表照護業務所衍生之費用，顯無法就其名稱窺見實際尚包含清潔日用品、行政管理及有線電視等費用。且該會既深悉『自費項目名稱之不當恐肇生民眾誤解』等情，自應詳加審酌其名稱之妥適性及周延性，針對署立桃園醫院申請內含 4 類性質迥異項目之『RCW 照護清潔費』，允宜分開列名獨立呈現，以名實相符，維護就醫民眾知的權利，顯非如該院原提案及該縣醫審會之決議，籠統含糊合併隱藏於『照護清潔費』或『照護費』名稱下，此觀衛生署於本院約詢後自承：署立桃園醫院所列『RCW 照護費』係為住民使用之照護費用及清潔日用品費，提供住民個人清潔衛生之用品列為衛材尚無不妥，惟收費項目名稱宜改為『個人衛生用品費』，以免被誤解等語自明」……等節切實檢討說明，應請該署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說明：依據桃園縣衛生局 102 年 7 月 16 日桃衛醫字第 1020175791 號函【附件五】，該局業以桃園縣政府 101 年 1 月 5 日府衛醫字第 1000079692 號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 100 年

度第四次會議決議如下：『以行政院衛生署針對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及『呼吸照護病房照護清潔費』兩項自費收費項目』函示意見，本案非屬醫療法第 21 條所定之醫療費用範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針對本案予以撤銷，不納入本醫事審議委員會提案…。本部業已於 101 年 2 月 2 日以衛署醫管字第 1000030276 號函復 鈞院【附件六】。該局爾後將確實依法審查醫療費用收費項目及標準，並審酌其名稱之妥適性與周延性，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查有不當限制資格等，影響採購公正，新北市政府無法發揮採購稽核功能，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10100527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

項財務採購，查有不當限制資格等，影響採購公正；新北市政府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功能，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新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16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303 號函。
-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7 日北府環衛字第 1012775263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新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衛字第 10127752631 號

主旨：檢陳本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99 年間「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財物採購案缺失檢討報告書及相關失職人員懲處名單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101 年 8 月 20 日院臺環字第 1010141218 號函辦理。
- 二、案係 鈞院就監察院函為本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查有不當限制資格等，影響採購公正；本府無法發揮上級機關稽核功能，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均核有違失一案，爰依法提起糾正，函請本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具復一案，經本府相關機關確實檢討研處報告陳如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財物採購案缺失檢討報告書

| 監察院調查意見 | 缺失內容 | 說明及檢討改善 |
|---|--|--|
| 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從資格訂定及審查、 |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查永和區公所辦理 90 年間年度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其招標規範二、廠商資格規定， | 一、說明： 本市永和區公所於辦理 91-99 年間年度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於設定本案採購招標規範，原係考量維修場地應符合清潔隊使用車輛特殊，且備用車輛不足，所設定維修廠設置地點應符合清潔隊需求，但對於資格訂定未妥為就採購案件的效能與品質辦理規劃，致衍生資格訂定有過度限制廠商資格問題。 二、策進作為： (一)查採購法第 36 條規定機關辦理 |

| 監察院調查意見 | 缺失內容 | 說明及檢討改善 |
|---|--|--|
| <p>招標決標作業、驗收核銷及其他作業，查有不當限制資格、資格審查不實、決標影響採購公正、未依法辦理驗收及公文登載不實與文件遺失，皆核有違失。</p> | <p>廠商得標後 1 個月內須檢附在中、永和地區設有維修廠或授權特約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房屋租賃契約書影印本送該公所備查。同招標規範四另規定，維修廠須距離清潔隊車庫 10 公里以內。惟查除新北市中和地區緊鄰永和外，尚有與永和地區相鄰之新北市板橋區、新店區，及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文山區等行政區，且符合上開 10 公里以內距離之條件，故招標規範實不應僅獨厚中和地區，且與維修廠須距離清潔隊車庫 10 公里以內有間。又同招標規範四、五規定，廠商維修設備需設有天車、堆高機、車床。然據永和區公所陳稱，因清潔車輛屬特殊車種且備用車輛不足，為求維修之時效及便利，車輛得以立即維修，方有上開設備之要求。然本案 91 年物品合約第 2 條規定：「材料方面：…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須於二日內交貨完畢…」，此規定僅要求廠商於 2 日內提供相關維修零件及服務。又車輛維修效率應以車廠規模及實績為考量，作為維修效率之依據，且天車、堆高機、車床等設備雖為維修清潔車輛可用之設備，然其卻非必要之設施，另由其廠商資格審標中之廠商實績審查不實等情事（如 99 年得標廠</p> | <p>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次查採購法第 37 條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依據規定，本府已訂頒「新北市各機關常用招標資格範例」（附件 1），將落實要求所屬機關對於廠商投標資格應確實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訂定辦法，並參考本市常用招標資格範例訂定之；避免資格訂定之缺失。</p> <p>(二)責成本市永和區公所積極強化人員採購專業職能，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至所屬單位講授各項政府採購法相關知能，本府於 101 年已辦理政府採購法課程（附件 2），並持續對於未取得採購證照同仁，加強推薦參與訓練取得政府採購法證照。</p> |

| 監察院調查意見 | 缺失內容 | 說明及檢討改善 |
|---------|--|--|
| | <p>商切結在臺北縣或相鄰之縣、市設立自有或特約維修場所，顯與上開應在中永和地區之規定相違，然承辦人員卻仍審核通過），對於永和區公所所稱為求維修之時效及便利，故對廠商資格作上開限制，實不足採信，而有過度限制廠商資格之違失。</p> | |
| | <p>(二)次查永和區公所歷年辦理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其「招標廠商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項次四明載：「投標廠商之經歷證明文件…：1、依法令規定核給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 2、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出具之完成證明，或 3、其他經公證或認證之得以符合下列個別審查項目規定之文件。上開證明文件如無法充分證明規定資格時，應另附相關文件（如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明細表）以佐證之。」然歷年得標之堅固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堅固公司）於 91 年並無檢具廠商履約完成（經歷）證明文件；93 至 96 年度投標時檢具之履約完成（經歷）證明，係由廠商自行開據證明，均以其承攬該公所前一年度辦理之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原始定作人均為永和區公所，且由該公司獨家承攬，並無總承攬廠商，按規</p> | <p>一、說明：</p> <p>(一)本市永和區公所投標廠商資格係由各需求單位依據實際需要訂定，在審標過程亦由訂定資格承辦人員進行審標，辦理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承辦人具有政府採購法證照，對於實際需求及採購程序均具有專業職能，對於開標過程中廠商資格該承辦人審查合格，該程序旋持續進行，本案之發生資格審查問題，係該承辦人執行未提供正確資訊，各監辦及督導人員過於信賴承辦人之專業，未細查文件之內容是否合乎規定，致衍生審標之疏失。</p> <p>(二)本案開標時於廠商資格審查，其審查不符之共同原因多數為經歷證明、技術人員執照等資料未檢附，遭判定資格不符，易生投標廠商假性競爭情事疑慮，查工程會曾函釋：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處理原則，本案投標廠商 3 家，其中 2 家因開標時於廠商資格審查，其審查遭判定資格不符，僅於 1 家符合</p> |

| 監察院調查意見 | 缺失內容 | 說明及檢討改善 |
|---------|--|---|
| | <p>定應由永和區公所出具證明；97 至 99 檢具之履約完成（經歷）證明文件係由永和市公所出具之證明，均以其承攬該公所前一年度辦理之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然卻無檢附前一年最終結算驗收合格之證明，且無負責人用印，顯有程序未盡完備之失。故由該公司自行開具履約完成（經歷）證明，不符上開投標廠商應繳資格文件之規定；又該公司檢附之佐證文件，僅附相關採購案之合約封面、某單一月份請款單及其發票等，尚不足佐證已完成履約，與同條文後段規定亦屬有間。詢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副局長張旭彰陳稱：承辦人員因工作負擔沈重，故多墨守成規，未深入瞭解書面審查文字意義等語，雖辯稱由秘書處提供範本，卻由廠商自行填載。由上開廠商實績審查作業之證明文件可知，永和區公所之承辦人員、清潔隊長及主任秘書核有審標作業及監督不當，永和市長亦有督導不周之失。</p> <p>(三)又查堅固公司除 93 年度購案因未檢附技術人員執照，遭判定資格不符外，其餘 8 個年度購案經資格審查結果均合格，然參與投標之其他廠商，如震億富汽車有限公司參與其中 5</p> | <p>招標文件規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函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至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理。此部分，基於平等原則於開標當時未能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是否屬瑕疵重大不予決標，無積極證據顯示據以判定瑕疵重大尚有疑慮。未來開標紀錄中將就此過程記載於開標紀錄中，以符合判定決標該廠商的合理性。</p> <p>(三)有關經歷證明所記載完成履約日期與金額欠缺正確性，衍生機關印信管理顯有缺失，此部分本市永和區公所已積極檢討改進，並完成追究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將依規定提報懲處。</p> <p>(四)有關堅固公司於 91、93、95、98 及 99 年度之投標報價或開標減價後之得標金額，均與招標機關核定底價相同，其他 3 個年度報價亦十分接近底價。各年度招標情形如附件 3，除 91 年為報價與底價相同外，餘各年度為多次開標及減價後方決標，因廠商皆為小幅度逐次減價，故得標金額與底價接近或相同。</p> <p>二、策進作為：</p> <p>(一)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係招標需求單位應積極就實際需求訂定，對於開標過程中廠商資格招標審查，</p> |

| 監察院調查意見 | 缺失內容 | 說明及檢討改善 |
|---------|--|--|
| | <p>個年度標案，其中 3 案（91、92 及 96 年度）投標已備齊資格文件，卻於另 2 案（93 及 95 年度）投標時漏未檢附，遭判定資格不符；另六鼎有限公司參與其中 2 個年度（95 及 99 年度）購案，均漏未檢附同一資格文件（未附實績證明及未附技術人員執照），顯有異常。然該公所歷年辦理採購所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均相同，上開 2 家廠商為相同事由未能通過資格審查，顯不合理。工程會曾函釋：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疑有假性競爭情事等語。又上開 9 件採購案均採最低標決標，各案開標結果，堅固公司均為最低標價廠商，查堅固公司於 91、93、95、98 及 99 年度之投標報價或開標減價後之得標金額，均與招標機關核定底價相同，其他 3 個年度報價亦十分接近底價。由上開各案件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結果、廠商競價及堅固公司報價情形，疑有投標廠商假性競爭、得標廠商報價異常等情事，然當時之承辦、會辦、監辦人員及主持人卻未能即時處理，實有決標影響採購公正之情事。</p> | <p>其需求單位承辦人應加強審查，本市永和區公所對於相關採購作業流程將確實檢討內部控制及建立內部覆核機制，並制定作業程序加強管控內部資料。</p> <p>(二)對於開標紀錄中應就此各項採購過程記載於開標紀錄中，以符合判定決標該廠商的合理性，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事。</p> <p>(三)經歷證明所記載完成履約日期與金額欠缺正確性衍生機關印信管理缺失，此部分本市永和區公所已制定印信管理作業程序，並追究承辦人員疏失責任。</p> |
| | <p>(四)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p> | <p>一、說明： 本案履約管理承辦人員，未熟閱契約</p> |

| 監察院調查意見 | 缺失內容 | 說明及檢討改善 |
|---------|---|--|
| | <p>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查永和區公所辦理上開各年度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之驗收作業，係由清潔隊保養組長及車輛司機逕行於「永和市清潔隊汽車修護申請單」之「維修完成驗收確認簽章」欄位簽章確認完成查驗，並未依上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詢據永和區公所前承辦人于莊陳稱：因垃圾車維修性質不同，係以開口合約方式分批分次履約，常有不同狀況之車輛待修，報修作業方式程序需經清潔隊長核定，當車輛修好後由授權保養組長確認修復，並將廢零件拿回隊部，再由職員於黏貼憑證上驗收（請購單、維修確認單、照片）等語。依工程會解釋函，廠商履約情形分次付款者，政府採購法並未規定各次付款前均應辦理驗收，可依本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於履約過程辦理分段查驗，並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至於分段查驗，不適用本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監辦規定。故本案雖為開口合約性</p> | <p>內容，作好履約管理，並對於契約內相關約定，未予通盤仔細的瞭解，衍生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驗收及結算驗收，且未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並通知監辦單位監辦等情事；監辦及督導人員過於被動未發現此一疏失情事，及時予以糾正，以致承辦人將之視為常態，行之經年。本市永和區公所未有效發揮管控機制、衍生便宜行事、致生行政疏失之情事。</p> <p>二、策進作為：</p> <p>(一)驗收為履行契約之重要程序，亦是確保採購品質、危險轉移及價金給付之關鍵；本案履約管理承辦人員本案在履約管理過程中未能熟閱契約內容，作好履約管理，並對於契約內相關約定，肇致履約管理失當，本市永和區公所在內部管理機制，應以統觀整全的思考，並積極、有效、主動地因應各項工作推動。99 年間因其他採購案件發現履約過程疏失，清潔隊長主動簽報監督不周自請處分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並調整職務（附件 4）。新接任清潔隊承辦人接辦本案後續履約情形，99 年度履約情形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驗收及結算驗收，並通知監辦單位會同監辦。</p> <p>(二)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監辦單位會同監辦本市永和區公所已就相關採購作業流程將確實檢討內部控制及建立內部覆核機制，</p> |

| 監察院調查意見 | 缺失內容 | 說明及檢討改善 |
|---------|---|--|
| | <p>質有發生維修時，才以請購方式辦理，因專業特性，由保養組長及司機申請及確認，併將維修車輛前中後之照片於請款時附上書面代替審核查驗，惟查驗時仍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以避免使用單位人員發生採購弊端，且亦應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然永和區公所卻未辦理期末驗收，顯見採購單位及驗收單位人員皆核有疏失。</p> | <p>並制定簽報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監辦單位會同監辦人員完成驗收程序。</p> |
| | <p>(五)永和區公所辦理 99 年度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得標廠商堅固公司於投標文件所檢附上開相關實績證明，係由永和區公所清潔隊於 99 年 4 月 13 日填寫，內容概述如次：「該廠商上開工作項目，業已於 98-99 年 5 月__日履約完成…以上所陳如有不實，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嗣並逐級陳送秘書室、秘書、主任秘書及權責人員批示後，核蓋機關印信。按該實績證明開立當時，堅固公司之履約情形尚未驗收，永和區公所出具之經歷證明登載不實，涉有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違失。據永和區公所函復陳稱：99 年填寫經歷證明履約期限「98-99</p> | <p>一、說明：</p> <p>(一)有關 99 年度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案，得標廠商堅固公司於投標文件所檢附相關實績證明，係由隊員陳雲娥協助填具，依陳員所述：因歷年之實績證明皆以前一年度承攬公所之合約為實績證明，98 年度之實績證明第二項，即填具業已於「96-97」年 5 月履約完成，故 99 年填寫經歷證明履約期限「98-99 年」應為筆誤，正確應為「97-98 年」。（如附件 5-1）。</p> <p>(二)有關承辦人于莊所陳係因招標規範中訂定合約雖為期 1 年，但施作金額如已達預算金額亦視同履約完成，堅固公司於 99 年 4 月 12 日請購時已達到合約價，預估於同年 5 月付款並已履約完成等語，因未辦理該年度合約結算，且經合計核銷憑證上之金額亦</p> |

| 監察院調查意見 | 缺失內容 | 說明及檢討改善 |
|---------|---|---|
| | <p>年」係筆誤，正確為「97-98 年」，因 97-98 年度之承做廠商確為堅固公司，並無為不實登載之本意等語。然永和區公所前承辦人于莊於本院約詢時則稱：並非筆誤，而係因招標規範中訂定合約雖為期 1 年，但施作金額如已達預算金額亦視同履約完成，堅固公司於 99 年 4 月 12 日請購時已達到合約價，預估於同年 5 月付款並已履約完成等語。惟施作金額達預算金額，應不得視為履約完成，僅能當作履約屆期，因其未經驗收完成，故不得作為廠商實績之證明。</p> | <p>未達預算金額，無法確認其已履約完成。（如附件 5-2）</p> <p>(三)函覆內容皆是綜合相關承辦人說明及書面資料後據以答覆。</p> <p>二、策進作為： 已責成永和區公所，未來於辦理招標作業時，廠商實績證明需以履約完成之結算證明等足以證明確實履約完成之文件為實績證明，不再以合約封面等影本資料做為證明文件。</p> |
| | <p>(六)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同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 107 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按永和區公所清潔隊為堅固公司申請 98 至 99 年間維修該公所清潔隊車輛之實績證明，係</p> | <p>一、說明： 有關永和區公所監印相關人員疏失一節，業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新北永人字第 1012056689 號函辦理懲處在案。（附件 6）</p> <p>二、策進作為： (一)本市永和區公所並已制定「印信管理作業流程表」及「監印作業注意事項」（附件 7），並公告週知。日後將注意控管流程及用印申請表影本確實列冊備查。 (二)另本府環保局蓋用印信，皆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文書用印應行注意事項」（附件 8）辦理。需蓋用印信之文件於簽奉核准後，據以向秘書室掌印人員辦理用印，申請用印文件依規定歸檔。</p> |

| 監察院調查意見 | 缺失內容 | 說明及檢討改善 |
|---------|---|---|
| | <p>由清潔隊隊員填具用印申請書後，逐級陳送秘書室、秘書、主任秘書及權責長官核批，惟卻無相關文件以供審閱。據該公所秘書室說明稱：該隊承辦人陳雲娥表示於數月前整理文件時，可能連同不重要的其他文件一同銷毀，遍尋不著，故無法提供該用印申請書等語。由上開說明可知，本案相關人員未能妥善保管申請實績證明之簽核公文，以致佚失，核與上開規定有悖，涉有文書保存不周之違失。</p> | |
| | <p>(七)綜上，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因不當限制廠商維修場所在地及維修設備，有過度限制廠商資格之情事；另廠商實績證明係由該公司自行開具履約經歷證明，不符投標廠商應繳資格文件之規定，且不足佐證已完成履約；又由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結果、廠商競價及報價情形，涉有假性競爭、報價異常等情事；又將維修車輛照片附於請款單據代替審核查驗，卻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擔任查驗，且亦應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然本案卻未辦理期末驗收；將施作金額達預算金額即視為履約完成</p> | <p>一、本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於採購招標資格訂定、招標決標作業、驗收作業及文書保管等違失事項，皆已進行全面檢討，並訂有策進作為，以期杜絕採購弊端之發生。以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及提昇採購之品質。</p> <p>二、本市清潔隊車輛維修採購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政府改制新北市政府後已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統籌辦理，環保局於本案調查期間即已就缺失事項進行內部檢視並對承辦單位加強宣導及督促，以避免重蹈覆轍，造成疏失。</p> |

| 監察院調查意見 | 缺失內容 | 說明及檢討改善 |
|---|--|--|
| | <p>，並未經驗收完成，卻出具文件作為實績之證明；未能妥善保管申請實績證明之簽核公文，以致佚失採購文件，皆核有違失。</p> | |
| <p>二、新北市政府對所屬辦理「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核有違失情事，卻長期置若罔聞，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功能；又於本案調查作業之配合，行事虛應了事、避實就虛，核有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顯有怠失。</p> | <p>(一)據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三、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同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四、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一）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同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2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稽核小組為辦理前項事宜，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有關資料；被請求機關不得拒絕…」；臺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採購稽核案件來源：…（四）本府上網勾稽受稽核</p> | <p>一、說明：</p> <p>(一)「前臺北縣政府對所屬機關之採購案負有稽督之責」一節，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 1 項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執掌，進行所屬機關採購案件之稽核，查明是否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p> <p>(二)「本案長久以來連續招標決標異常情事，該府採購稽核小組當有所察覺，而應予稽核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一節，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為監督各機關依法辦理採購，每年均有針對永和市公所辦理採購案件進行抽核，91 至 99 年度共計稽核 41 件（如附件 9）。</p> <p>1.91 年度稽核採購案共 3 件。 2.92 年度稽核採購案共 2 件。 3.93 年度稽核採購案共 2 件。 4.94 年度稽核採購案共 2 件。 5.95 年度稽核採購案共 9 件。 6.96 年度稽核採購案共 5 件。 7.97 年度稽核採購案共 4 件。 8.98 年度稽核採購案共 8 件。 9.99 年度稽核採購案共 6 件。</p> <p>(三)於上述稽核案件，如有「資格不當限制競爭」、「驗收不確實」等各類缺失情形，本府採購稽核</p> |

| 監察院調查意見 | 缺失內容 | 說明及檢討改善 |
|---------|--|--|
| | <p>單位辦理招標決標異常之採購案件。(五)本府主動稽核受稽核單位之採購案件…(八)其他異常採購案件。稽核項目包括預算成立、規劃、設計，招標、決標、簽訂契約、履約執行及結算等作業之文件及過程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前臺北縣政府對所屬機關之採購案負有稽核監督之責，且所屬機關不得拒絕，然由本案長久以來連續招標決標異常情事，該府採購稽核小組當有所察覺，而應予稽核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p> | <p>小組彙整為「採購稽核缺失態樣」，並函送各機關、學校及公所加強宣導及訓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 97 年 12 月 1 日北府工稽字第 0970880224 號函發布 94 至 97 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如附件 10-1 第 3、4、11 頁）。 2.本府 99 年 4 月 26 日北府工稽字第 0990365795 號函發布 94 至 98 年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如附件 10-2 第 4、5、15 頁）。 3.本府 100 年 10 月 14 日北府工稽字第 1001456509 號函發布 94 至 98 年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如附件 10-3 第 4、12 頁）。 <p>二、策進作為： 為避免永和區公所重覆發生採購缺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將以永和區公所列為稽核重點對象並加稽核，以導正採購觀念。</p> |
| | <p>(二)據新北市政府陳稱：本案採購金額皆為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5,00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無須報陳上級機關（前臺北縣政府），故未依採購法進行監辦等語。另詢據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副局長張旭彰陳稱：因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抽查案件查核方式及抽驗，按該市採購處統計 91 至 99 年度平均約 1 萬多件採購案，每年係採抽驗查核之方式，至今尚無抽查到本案之相關</p> | <p>一、說明： (一)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案 91-99 年度平均每年有 10,892 件。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年度採購稽核件均已達工程會核定之量化指標目標值，每年平均為 250 件，前 250 案件中，平均 170 件（占 68%）為民眾檢舉、媒體報導、審計機關及工程會交辦或要求加強稽核之案件，其他為主動稽核案（平均為 79 件，占 32%）。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前該稽核目標 250 件採購案中，致力於各級機關、各</p> |

| 監察院調查意見 | 缺失內容 | 說明及檢討改善 |
|---------|---|---|
| | <p>採購。由上開新北市府對本案之採購稽核監督情形，對連續招標決標異常情事，顯然長期置若罔聞，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功能。</p> | <p>公所輪流抽案予以稽核採購，以達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功能。</p> <p>(二)「至今尚無抽查到本案之相關採購」一節，查本組 91 至 99 年度針對各機關辦理相關車輛維修採購案稽核，共計稽核 13 件（如附件 11）。</p> <p>1.91 年度稽核車輛維修採購案計 1 件。</p> <p>2.92 年度稽核車輛維修採購案計 2 件。</p> <p>3.95 年度稽核車輛維修採購案計 5 件。</p> <p>4.99 年度稽核車輛維修採購案計 5 件。</p> <p>二、策進作為： 為避免其他機關辦理車輛維修採購案發生類似缺失情形，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當加強類似案件之主動稽核及宣導。</p> |
| | <p>(三)又本院調查本案時，曾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函請新北市府說明到院，惟該府直至同年 3 月 22 日始以北府環衛字第 1011412060 號函復到院，期中雖曾來函表示因前永和市公所改制及業務移轉等原因，要求展延函復期限，然縱觀其函復資料明顯避實就虛、實問虛答，並僅檢附 90 年間本案各項採購發包資料及履約核銷憑證之影本，對詢問本案違失爭點避而不答。相關承辦人員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約詢時答辯內容與該府函復內容出入甚多</p> | <p>一、說明：</p> <p>(一)本案因歷時久遠，相關資料龐雜，分散存放於本府環保局永和區清潔隊及永和區公所，且相關人員亦多已調離清潔隊（如助理員于莊調職本市板橋區公所助理員、隊長劉卓嶸調職本市永和區公所秘書室主任、隊長江世富調職本市永和區公所役政防災課課長）。因此於資料之調閱及彙整上耗費較多之時日，且本府相關人員對本案之處理為求審慎，於資料瞭解亦花費多時，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p> <p>(二)相關問題之回答，依書面資料及</p> |

| 監察院調查意見 | 缺失內容 | 說明及檢討改善 |
|---------|---|---|
| | <p>；且本院於約詢前曾以書面就相關約詢重點及違失人員申復情形，函請該府提出說明或由相關人員申復，惟該府並未提出任何說明資料或轉由相關人員申復。由上開本院調查過程可知，新北市政府於本案調查作業之配合，行事虛應了事、避實就虛，顯見對本院之調卷、約詢等作為，抱持事不關己心態，而有所事後檢討不足之怠失。</p> | <p>相關人員說明綜整，無法精確復原當時的辦理歷程及原貌。且當事人對於案件之原委亦因記憶及參與部分不同等各種因素影響，對同一事件持不同之解讀，因而於約詢時有不同之陳述。</p> <p>(三)有關約詢重點申復資料因作業不及未正式發文回覆，僅由受約詢人員於 6 月 19 日約詢當日帶至約詢地點據以答覆。參與約詢人員於約詢過後，未再補提新的申復資料。</p> <p>二、策進作為：</p> <p>(一)本府相關單位於接獲調查函後，即針對缺失進行內部檢視，對於相關缺失，如針對違反採購法之「有不當限制資格、資格審查不實、決標影響採購公正、未依法辦理驗收」等事項，均加強督導及宣導，以避免發生類似缺失。</p> <p>(二)另有關文件遺失一節，本市永和區公所監印相關人員疏失部分，業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新北永人字第 1012056689 號函辦理懲處在案。並已制定「印信管理作業流程表」及「監印作業注意事項」，並公告週知。日後將注意控管流程及用印申請表影本確實列冊備查。</p> |
| | <p>(四)綜上，新北市政府對永和區公所辦理「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查有違失情事，依法對所屬機關之採</p> | <p>一、說明：</p> <p>針對「本案長久以來連續招標決標異常情事，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卻未有所察覺，顯見長期置若罔聞，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小組功能。」一節</p> |

| 監察院調查意見 | 缺失內容 | 說明及檢討改善 |
|---------|---|---|
| | <p>購案負有稽核監督之責，然由本案長久以來連續招標決標異常情事，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卻未有所察覺，顯見長期置若罔聞，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小組功能。又於本案調查作業配合，行事虛應了事、避實就虛，抱持事不關己心態，核有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顯有怠失。</p> | <p>，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每年均有針對永和市公所辦理採購案件進行抽案稽核，91 至 99 年度共計稽核 41 件，亦有針對各機關辦理相關車輛維修採購案件進行稽核，91 至 99 年度共計 13 件。凡遇稽核案件各類缺失，該小組皆彙整為「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函送各機關、學校及公所，更致力於各級機關、各公所輪流抽案予以稽核採購，以發揮採購稽核功能。</p> <p>二、策進作為：</p> <p>綜上，為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每年除彙整發布「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函送各機關、學校及公所；並對各級機關、各公所輪流抽案稽核，以永和區公所為重點加強稽核對象；又為避免車輛維修採購缺失，將加強有關車輛維修案件抽案稽核，俾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p> |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吳豐山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會 102 年度暨 4 屆以來工作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將 102 年度暨 4 屆以來工作報告送秘書處議事科。

乙、討論事項

一、確認本會 103 年上半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專案小組召集人名單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由李委員復甸、劉委員興善、高委員鳳仙、洪委員德旋、陳委員健民、趙委員昌平參與本會本年上半年度「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協定執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並推請李委員復甸擔任召集人。

二、有關「本會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案件，輪派委員有不同意見之後續處理方式」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先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說明見復，俟函復內容再行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三、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昌平專案調查研究「現行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之探討」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送司法院及行政院轉所屬相關部會參處。

(二)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一)本案協查人員積極負責、備極辛勞、圓滿達成任務，報請敘獎。

(二)本案比照其他委員會作法，不印製成專書。

四、據嘉德玻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採取渠之抗辯，率予判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99 年 12 月 28 日所為案件編號 HCA 964/2010 之民事確定判決准於中華民國強制執行，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並說明爾後續訴事項倘無本案新事實、新事證，將不再函復。

五、據隋錫廉君等續訴：渠等係山東煙台聯合中學師生，因遭誣陷為匪諜而被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經請求補償自民國 43 年 5 月 16 日起至渠等各離營日止之損害遭駁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王晨翰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督飭所屬賡續檢討改進見復。

七、行政院秘書長函復，有關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但書之「過失」疑義予以明確釐清及協調相關機關妥予修訂金融機構保管箱定型化契約範本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對於本案有關之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範本於修訂完成後函復本院。

八、據訴，渠因殺人等案件聲請減刑，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之減刑裁定，經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提出非常上訴，詎未詳予審酌即以否准，涉有違失等

情。針對陳訴人所訴及本案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非字第二九三號駁回非常上訴之見解與九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一三〇號刑事判決意旨不一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並影附陳訴書及相關附件，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按權責儘速督飭所屬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據江福妹君續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3 年度偵字第 13400 號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渠再提供原署未曾審酌之新事實、新證據再為告發，詎該署仍未詳查事證，逕草率簽結，且法務部歷次函復內容互有出入，涉有不實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案件，業經本院調查竣事併抄調查意見函復在案，來函所訴 9 月 9 日寄送之陳情書狀，經本院受理，核無新事證已予併案存查。」

（二）本件併案存查。

十、據劉素梅君續訴：渠告訴張敏輝詐欺、張麗華偽造文書等案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涉有違法拘提、遽行不起訴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不含附件）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十一、司法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冤獄賠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檢討」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賡續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

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允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法務部確實遵守戒具施用程序並配合所修訂相關法令規定，妥慎施用，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另戒具相關法令允應儘速完成修法，並將修法結果函報本院憑處。

十三、司法院函復，有關受刑人呂新生獲准冤獄賠償，司法機關向執行公務有重大過失之司法官求償，程序是否周妥之再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338 號案定讞後，函送相關判決書影本供參。

十四、據羅明村續訴，渠受實施偵查之公務員非法取供，且檢察官逾上訴期間仍非法提起上訴，致法院違法判決有罪確定乙案，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對於該案歷審判決所涉審判違背法令，顯未就爭點詳實究明，率引原判決理由或未附理由即予核駁，涉有疏失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陳訴人：「本案是否有非常上訴之理由，事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職權，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依職權審酌，陳訴人如有不服，請依法救濟。」

（二）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疏未依法對渠符合減刑條例之犯行，予以減刑之判決，致其刑期遭受執行逾期達 1 年 4 個月，嚴重損及權利等情乙案，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研議結果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上開訴訟一審裁判後，將結果函報本院。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報載，南投縣信義鄉發生 4 人疑遭下毒致死命案，惟該部法醫研究所無視渠等不符肉毒桿菌中毒之臨床症狀，僅以檢體驗出肉毒桿菌毒素，即率予判斷係該毒菌所致，顯示該所鑑識技術尚有不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法務部，請該部就本案調查意見自行指派專人追蹤列管，嗣後毋庸再行函復本院。

(二)結案存查。

十七、據蔡光治君陳訴：渠絕無收受賄賂，卻遭三審定讞，雖有堅強理由，仍遭法院曲解，不肯詳為調查，導致枉法冤判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法務部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偵辦 100 年度偵緝字第 5511 號等案件，訊問被告態度不佳，涉有違失情事，及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偵辦 100 年度他字第 8971 號、101 年度偵字第 1469 號渠等被訴恐嚇取財案件，無視渠等選任辯護人之要求，逕續行訊問；又歷次偵訊態度惡劣，疑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且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嚴重

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法務部所屬臺灣桃園監獄教誨師郭宗睿、臺灣臺北監獄管理員吳仲義及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國樑等監所人員，多次接受幫派份子飲宴、饋贈、請託，並關說監所人事遷調案件；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北監獄未善盡管理監督及檢討究責之責，洵有重大違失糾正案，有關每 6 個月該院函報矯正機關各項改進措施之執行情形及重大違失案件等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061 號違反保護令案件，就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效力與刑法通（相）姦罪蒐證行為兩者間可能存在之法體系衝突，建請司法機關確實檢討注意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法務部就本院院台司字第 102 2630517 號函請檢討說明見復後，再一併審酌；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一、司法院函復，有關刑事保證金保管、發還程序、時期、有無法定孳息，及孳息之歸屬相關規範改善情形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

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三、法務部函復，有關受檢警機關逮捕、拘提之人，倘未經法院裁准羈押，其所受人身自由拘束期間，得否折抵刑期，實務上發生法律適用疑義，影響受刑人權益及司法公信力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俟該部後續函復情形，再行核處。

二十四、據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謝諒獲君陳訴，為臺灣律師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渠違反律師法移付懲戒事件，以 98 年度臺覆字第 3 號決議書予以除名處分確定，嚴重損及權益，陳請督促法務部儘速恢復或補發（61）台壹證字第 1624 號律師證書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就說明二(四)之簽辦意旨查處見復。

二十五、司法院函報，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表，有關司法院主管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復函（含附件）送請說明三（二）、（三）兩案之調查委員參考後存查。

二十六、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渠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9 年度感抗字第 45 號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詎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遲於 94 年 6 月 7 日始就受裁定感訓處分之流氓行為以 93 年度偵字第 14624 號不起訴處分；

另渠依法聲請重新審理，詎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治安法庭未詳查事證，逕以 100 年度感重字第 1 號裁定駁回聲請，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飭所屬法院及檢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七、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報載，臺灣高等法院承審法官林銓正審理 101 年度侵上訴字第 169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未親自審問被告瞭解有無延押事由，率裁定延押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八、洪委員德旋、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報載：立法院院長王金平事涉『司法關說』乙案，儼然已成全民共同關切之重大事項，其涉政治爭議部分，固非監察院所宜過問，惟就法律層面而言，法務部前部長曾勇夫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於處理該『關說』案過程是否適法？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對於本案涉案人員所為之蒐證，包括約詢或監聽等，及相關處理方式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二、七函請司法院

檢討改進。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送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參酌。
- (六)調查意見送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參酌。
- (七)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委員會參酌。
- (八)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九、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有關該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法務部羅部長瑩雪率相關主管人員，於本(103)年2月17日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三十、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有關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其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洵有未當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法務部羅部長瑩雪率相關主管人員，於本(103)年2月17日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三十一、法務部函復，據程新勝君陳訴：渠因涉嫌浮報公款 12 餘萬元供私人所用，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貪污罪嫌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疑悖於

憲法比例原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先予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十二、據謝啟大君續訴：詢問本案調查意見列為密件之法律依據及規範對象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原調查委員請假，本案先予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十三、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102 年度巡察司法院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二)司法院 2 件復函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尹祚芊 程仁宏
陳永祥 楊美鈴 葛永光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林鉅銀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印尼籍受收容人江○莉自首假結婚來臺工作等刑事案件，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又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核有以收容取代羈押之違法。另法務部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函示內政部所屬收容機關對涉案之外籍受收容人而列為被告或證人身分者，須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始得遣送出國，有違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之意旨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五）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部分法官疑似未積極審理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涉案外籍人士案件，導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收容所長期收容涉案外籍人士與外籍證人；又新竹收容所亦有諸多收容過久案件，嚴重危害人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五），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國內重大刑案被告經法院有罪判決定讞者，潛逃出境、規避司法制裁情事時有所聞，究司法實務對防堵被告潛逃所採取之相關配套機制為何；被告棄保潛逃相關情資之蒐報、保證金擔保、電子監控、判決定讞至執行間之執法空窗等如何解決；陸、海、空等國境管理機制是否存有結構上問題；司法

機關發布被告通緝時點；有無積極落實追蹤查緝逮捕被告歸案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相關研議改善措施賡續積極辦理，並每半年定期將「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被告逃匿而發布通緝之人數」、「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層報之重大危害特定刑事案件，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人數」及本案相關具體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民國 85 年 12 月間林姓女童疑遭謝振茂性侵害案件，全案纏訟 14 年，迄 99 年 1 月間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檢方上訴，判決謝振茂無罪定讞；本案承辦檢警蒐證過程疑有不當，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關該署 99 年度他字第 2328 號妨害性自主罪乙案，因犯罪嫌疑人身分不詳，擬作暫結，並囑警繼續追查乙節，同意所請，並請俟有具體偵查結果後，函復本院。

五、司法院函復，據報載，邇來多起幼童遭性侵害案件，相關判決除悖離國民法律感情外，法律適用有無疑義，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童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核意見表之「本次審議意見」，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據訴，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以裁贓、刑求等方式，誣指渠另案涉犯強制性交等罪嫌，詎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歷審法院均未詳查事證，率為起訴及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不含附件）送請陳訴人參考後，結案存查。

七、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 9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246 號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涉有理由矛盾、不備及適用法條錯誤之情事，率予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高委員鳳仙、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新竹『流鶯之狼』江旻峰於 99 年 5 月到 8 月間，4 度以性交易為幌子，對流鶯犯下強盜性侵等罪，詎 101 年底最高法院判刑定讞前，復犯下 2 件洗劫性侵流鶯案，嗣最高法院認定江嫌係累犯，重判 25 年徒刑定讞等情。此事件凸顯高危險群之性侵累犯，於再犯後仍從容出庭應訊，對婦女人身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究政府權責單位對於性侵累犯於判刑定讞前，如何建立相關預防性規範及機制？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授權調查委員斟酌有無文字調整必要）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洪德旋
陳永祥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林鉅銀 黃煌雄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王 銑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反毒、拒毒及戒毒等策略目標，欠缺配套機制，致毒品犯罪人數、件數及再犯率大幅攀升，無法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另勒戒及戒治費用欠繳情形嚴重，該部及國防部作法兩歧，缺乏公平一致之標準，均有違失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續行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德旋
葛永光

請假委員：沈美真 黃煌雄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惡化，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短缺，且醫療及防疫業務等標準作業流程闕漏不足，以及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怠未依法定期督導、輔導及查核轄內矯正機關之醫療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業務等，均顯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3 年 5 月底前積極檢討辦理見復，並將相關具體進度及執行成果一併函報本院。

二、法務部函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經管華光社區排除非法占用執行情形表

」及「華光社區排除非法占用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劉委員玉山、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調查「我國洗錢防制工作之檢討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沈美真 林鉅銀 黃煌雄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及司法院函復，為渠愛女受誘騙購買摻有毒品之偽藥服用，致生幻覺自殺，司法機關疑未詳查事證，對販賣偽藥集團成員率以不起訴、無罪或輕判，渠愛女生前亦曾遭偽藥集團成員妨害自由，檢警處理該妨害自由案件疑涉有包庇，司法機關亦對被告輕判，又因渠協助警方多次破獲販賣偽藥集團，致渠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並認上開各偵審機關人員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司法院復函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林鉅銀 黃煌雄
趙榮耀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據報載，101 年 5 月 15 日晚間臺中檢警掃蕩入侵校園之販毒集團，查出多所國、高中，數十名青少年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陪酒賣春等情；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年來，逮獲販毒人數眾多，甚有販毒集團專門吸收中輟生滲入校園販毒，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